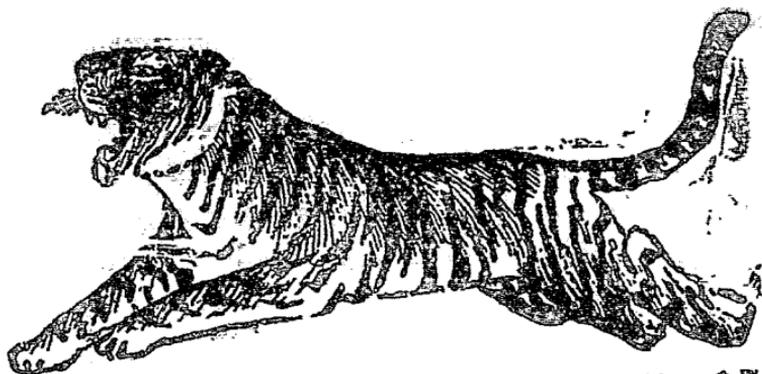


仙樂軟片



請用仙樂
軟片攝影
張張滿意
人人贊美

各大照相
材料行及
各大公司
均有出售



秋風如鬼！要防着涼！！

着涼之後，便要發生傷風感冒，頭痛鼻塞，或噴嚏連連，咳嗽不止，是十分痛苦之事，請以下列虎標各藥分別治之，包能藥到病除。

虎標萬金油

傷風頭痛，鼻塞噴嚏，以此油擦額角，及鼻孔內極效，

虎標頭痛粉

傷風頭痛，發寒惡熱，臨睡時擦以萬金油後，再服粉一包，即愈，

虎標八卦丹

風邪入肺，即生咳嗽，急則變肺炎，緩可成肺癆，為害甚大，不可忽視，請速含此丹，立可驅邪止咳。

虎標永安堂滬行

寧波路五九一至五九

五號

電話 九三五九一

中外各埠
藥房煙兌
均有出售



3 0477 3854 1

大日報一週紀念

法光特刊目錄

銅圖……本報全體全人合影

大日報一年記………(吳農花)

法界名人題字(以收到先後為次)

- 王用賓……
- 梁寒操……
- 羅運炎……
- 趙文炳……
- 鄧公立……
- 杭錦壽
- 關素人……
- 傅秉常……
- 梅汝璈……
- 馬義述……
- 馬寅初……
- 陳茹玄
- 瞿曾澤……
- 陳肇英……
- 吳煥章……
- 王曾善……
- 楊公達……
- 王思默

陳儵三……勵平……江一平……陸鼎揆……譚毅公……袁希濂

海上名律師影集(按律師公會會員錄排列爲次)

王孝通……王劍鏢……錢中道……江一平……丘漢平……沈星俠

杜季美……吳長璠……金煜……李宗隨……施卓人……唐鳴時

吳凱聲……徐傑……陳大勛……陳雲……陳承蔭……陳鴻來

楊清源……楊志豪……葛肇基……董熾……蔡曉白……蔣持平

尹福保……(與第三錢中道排誤地位並此誌歉)嚴蔭武……鄺鰲奎……龔元彪(以上佔全頁地位)

毛雲……孔昭漳……田鶴鳴……江宗泮……朱亞揆……朱和復

沈孝祥……汪成模……李濟川……李琳……余祥琴……成正平

邵繩祖……周域……周永定……范剛……宓錫通……俞恩良

胡鍾傑……洪維枚……奚孟起……莊振甫……袁希濂……高丹華
 孫祖基……孫其敏……孫麗蓮……張立時……張贊榮……張福康
 張世傑……張致果……陸鼎揆……陶一民……陳霆銳……陳德明
 陳沂……陳震……陳金鎔……鄔振明……黃子雄……黃人龍
 黃德華……程瑞錕……程謙……葛之覃……鄭際宣……劉緯綸
 邊嘉祿……羅家衡……孫石菴……黃啓英……馬樂鳴……嚴大覺
 顧鼈……鳳昔醉……吳正燿(以上二人合一頁地位)
 郭南強……馮樹華……沈宗泳……周正禮……陳遵夔……邵繩祖
 林灤慶……包剛……王壽安……吳定振……楊鏗……章瀾
 方俊傑……徐鏡清……葉夏燦……沈榮華……潘震亞(以上三人合一頁地位)
 汪勵吾(補)

論壇

中國司法制度改革談
縣長兼理司法之弊害
改進監獄之我見
法律社會化
法律平等之爭

研究

死刑存廢問題
論新刑法之共同正犯
婦女強姦男子應如何論斷之我見
論和姦年齡
誘拐出國罪之討論

繼承的意義和性質

對於女子承繼遺產權之我見

掌故

漢密而登文憑案我聞

汪承寬顧永泉兩律師互訐案

特寫

海上律師群像

真正大律師 第一瘦律師 歪頭之判官 美的女律師 寬緊大律師
師 去了一父親 何嘉擅書法 滑稽大律師 施霖之綽號 性機
能教授 閻志鬧笑話 愈老愈值錢 馮嵩與奉送 人老心不老
現代包龍圖 滿口金牙齒 綽號洋囡囡 靠嘴吧吃飯 民族大英
雄 男性的仇敵 獨眼龍律師 老太婆律師 小鬍子律師 跛脚
大律師 昆仲大律師 兩夫妻律師 巢堃之眼睛 經濟大律師

校長兼律師 司法界泰斗 孝子大律師 怕老婆律師 小白臉律師
 新官僚典型 老學究氣派 小眼睛律師 近視眼律師 和尚
 大律師 舊禮教信徒 婦女界領袖 玻璃窗律師 書呆子律師
 回湯豆腐乾 仍稱小說界 綽號刮皮鬼 最後一呼吸 滑稽大名
 家

名律師題名錄

(以姓氏筆劃多少為次)

(每一律師獨占一頁者)

(每一律師合排一頁者)

甘維露	朱承勛	金煇民	項岫	陳學魯	盛沛東	鄂森	詹
紀鳳	詹一綱	董俞	潘浙	譚毅公			
丁璿	王友林	王政勛	王亢侯	王良慶	毛賢神	方積蕃	盧
竣	王顯湘	左德燾	江容	后萬安	何嘉	吳麟坤	余華龍
俞從道	胡覺	姚君喻	施霖	奚亞夫	顧繼榮	孫弼伍	孫
原	徐祖燕	張志讓	張正學	巢紀梅	盛煥文	陳震	陳芝藩
葉儀	趙傳鼎	鄧國楠	劉震	鍾行素	蘇福疇	汪曼雲	錢盈
楊虎臣							
秦澤民	顏鴻熙	殷士傑					

(以下六律師合排一頁者)

丁哲明 王華恩 余殿卿 宋啓文 車炳榮 呂燮華 林 彪 卻八杰 宣振東
唐懷羣 馬以鍾 馬楠庚 倪友芳 張 鼎 張士柏 張清樾 張德濤 梁耀
炳 陸匡丸 陸文照 華懋生 賈耀西 過守一 蔣保釐 鄧嘉炳 戴序齋 顧
蒼生 周任林 龔文煥 馬振宗

附 刊

海上巨案錄

(第一案徐玉英控告姬覺彌)

前言 徐玉英的身世 男主角姬覺彌 牽涉商報 枝節橫生 開
審情形 二度審問 徐玉英之聲請狀 聲請駁回之裁定書 姬郁
無罪之判決書 徐玉英請求各界援助 徐案後援會成立以後 徐
案後援會宣言禍 上海商報案 往南京去 澈查徐案後援會 監
察院派員調查 附件(龔文煥律師被懲戒之全部文件)

目

錄

七

校長兼律師 司法界泰斗 孝子大律師 怕老婆律師 小白臉律師
 師 新官僚典型 老學究氣派 小眼睛律師 近視眼律師 和尚
 大律師 舊禮教信徒 婦女界領袖 玻璃窗律師 書呆子律師
 回湯荳腐乾 仍稱小說界 綽號刮皮鬼 最後一呼吸 滑稽大名
 家

名律師題名錄

(以姓氏筆劃多少為次)

(每一律師獨占一頁者)

甘維露 朱承勛 金煇民 項岫 陳學魯 盛沛東 鄂森 詹
 紀鳳 詹一綱 董俞 潘浙 譚毅公

(每一律師合排一頁者)

丁璿 王友林 王政劭 王亢侯 王良慶 毛賢神 方積蕃 盧
 竣 王顯湘 左德謙 江容 后萬安 何嘉 吳麟坤 余華龍
 俞從道 胡覺 姚君喻 施霖 奚亞夫 顧繼榮 孫弼伍 孫
 原 徐福燕 張志讓 張正學 巢紀梅 盛煥文 陳震 陳芝藩
 葉儀 趙傳鼎 鄭國楠 劉震 鍾行素 蘇福疇 汪曼雲 錢盈
 楊虎臣 秦澤民 顏鴻熙 殷士傑

(以下六律師合排一頁者)

丁哲明 王華恩 余殿卿 宋啓文 車炳榮 呂燮華 林彪 卨人杰 宣振東
唐懷羣 馬以鍾 馬楠庚 倪友芳 張鼎 張士柏 張清樾 張德澤 梁耀
炳 陸匡九 陸文照 華戀生 賈耀西 過守一 蔣保釐 鄧嘉炳 戴序齋 顧
蒼生 周任林 龔文煥 馬振宗

附刊

海上巨案錄

(第一案徐玉英控告姬覺彌)

前言 徐玉英的身世 男主角姬覺彌 牽涉商報 枝節橫生 開
審情形 二度審問 徐玉英之聲請狀 聲請駁回之裁定書 姬郁
無罪之判決書 徐玉英請求各界援助 徐案後援會成立以後 徐
案後援會宣言禍 上海商報案 往南京去 澈查徐案後援會 監
察院派員調查 附件(龔文煥律師被懲戒之全部文件)

四明儲蓄會

善於打算者
其對於金錢之支配
必能應付裕如

如對於商業之發展 加入活期儲金
如對於子女之婚嫁 加入婚嫁儲金
如對於老年之贍養 加入養老儲金
如對於前途之企圖 加入長期儲金

利息優厚 保障穩固

本會各種儲金由

四明銀行

負保本保息之責

備有詳章
承索即奉

總會 南京路三九〇號
東區分會 北四川路一三二四號
南區分會 西門和平路一一三一號
西區分會 霞飛路四一九號

大

言論最銳利

態度最嚴正

紀事最翔實

日

報

試

壹元
看
三月

閱

文筆最生動

編排最新穎

印刷最精良

券

將此券剪下附洋一元寄上海白克路六一號本館

本報全體全人合影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一號攝)

特
別
精
製
壯

現在市上新出白
維也納香煙採用
最新方法雷絲捲
口實在清潔衛生
所以我極愛吸之

你說的真對我倆也
非常愛吸因為白維
也納香煙色香味都
好到極點並且售價
又極便宜



口捲絲雷
生衛潔清

煙捲製國
指一屈指



總代理
中外煙公司
電話九〇四
四〇四

各煙店
均有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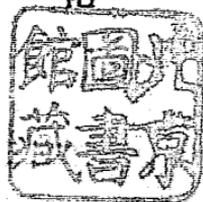
大日報一年記

關於法光種種

余服務於新聞界。約十餘年。當余在求學時代。即投稿時報之小時報。及新聞報之快活林。這是余與報界。發生關係之開始。余廿四歲起。脫離學校生活而投身社會。初在教育界謀生。收入不足。即以投稿貼補。那時候余猶覺得筆墨生活。似乎較佳於粉筆生活。以是拚命向新聞界去接近。

余至廿六歲以後。(即民國十六年)果得在新聞界獨立謀生了。心裏覺得非常開心。以爲從此以後。可以換上一個環境。降至現在。八年於茲。積八年之經驗。覺得在新聞界謀生的人。無非是一個不安定的環境。最難應付。苦不堪言。簡直可以說上一句。不足爲外人道也。俗所稱吃一項怨一項。

吳農花



苦雖則告矣。可是余常常安慰着自己。鼓勵着自己。『應該在新聞界上。創造一個新局面出來』。易言之。便是應該辦一張別開蹊徑之報紙。這件事。蘊藏在吾的心頭。爲日已久。總得要來嘗試一下。失敗與成功。這是另一問題。只要有機會的時候。

要辦一張日出二三大張的大報嗎。余根本不作此念。因爲既沒有此財力更無此手腕。何況上海社會間。已有七大報在。就是事實上允許吾辦。也無非是學人老樣。有什麼新局面可言。假使來辦一張四開式的小型報。那末余對此調。久已覺得厭倦。實在覺得太沒有意思。所以余也不作此想。余既不辦大報。又不辦小報。那末從如何着手在新聞界上來創一新局面呢。實則余常常這們想。假使能夠採集大小兩報之精華及其長處。溶冶於一爐。而成合一張報紙。那末無論如何總可以說得上一個『新』字吧。余創辦大日報之動機。便基於此。

余在民國廿三年五月底。完全脫離了某報輯務。在沒有脫離之前。先行在新申兩報上刊登一則自辦大日報之廣告。藉以表示脫離之決心。

余從六月起。便開始籌備大日報。當時余對於報名的決定。很費一番斟酌與思索。同時取了許許多多報名。覺得這個不妥。那個也不好。因爲我預備要定的報名。至少要把問於大小兩種報的意義。含著在裏面。而且要通俗。有一天。余在路上。偶然在牆壁間。看見晨報的招貼上。有這們一句曰。『中國唯一大日報』。余一時觸機。覺得那大日報三字。大可截下來。作爲余的報名。蓋此名既極通俗。況且小報之中。有這們一張小日報。晚報之中。又有大晚報。既有大晚報。便應有大日報。既有小日報。亦應有大日報。於是余就決定了大日報的報名。試想。要定上一個報名。有如此困難。何況一步一步的籌備呢。担任別報的輯編。無論如何是依人籬下。爲人作嫁。自己來辦報。無論怎樣吃苦。總是甘心的。當時慫恿余辦報最力的一人。便是余的妻弟谷雨蒼。他本任中央日報上海分社之主任。對於廣告之兜攬。雖沒有多少經驗。可是略有把握。他願担任廣告方面的事務。同時余終覺得一人的力量不夠。要想再找一個人合作。以收臂指之效。不過此人

之條件很難合。一須有辦報經驗。二須有相當才力。三須有辦報興趣。四又須本來是要好的朋友。五又須能拉攏相當的廣告。因為廣告是一報之命脈。余自問對於兜廣告。根本無拉致能力。那末找來合作的人。至少要有此能力。才可以合作下去。後來便想到一年不見的潘毅華君。潘君便是合於這五種條件的一個人。何況吾倆曾經同住過。並且也合作過。大家知道性情與脾氣。也有相當的交誼。可算最合也沒有。吾便馬上去找他。一談之後。他也非常贊成。於是吾們正式合作。從六月起開始籌備。定七月一號出版。不過一個月的時間。所以非常侷促。在這個月中。吾倆天天會面。一天到晚的忙着趕。忙得不堪開交。至於輯編方面的規劃及一切事務。由余單獨負責。廣告方面的事務。及一切規劃。則由潘谷兩君。共同負責辦理。藉收分工合作之效。依潘君的意思。吾們的經費。既然有限。恐怕以後經費不繼。應該先兜足了半個月的廣告。再行出版。潘君思想。非常慎密而穩固。余也深韙是說。於是在籌備期間。便積極去開始兜廣告。去年的

市面。雖然比較今年。似乎要好一些。然而各商界的情形。已甚不景氣。所以出去拉廣告。雖不是完全拒絕。大都說俟你們出版之後。再行確定。我們本來想拿廣告的收入。作爲一種預算。後來經過這樣接洽之結果。知已失望。所以祇可以硬着頭皮。出版了再說。好在事在人爲。吾們不可以先存着一個怕字。不妨橫着做到那裏是那裏的念頭。他非所問。

潘君雖以編輯事宜。完全歸余主持。但是集思廣益。是不易之理。何況吾們又是合作的。在在有相連關係。所以吾先把編輯方針與一切規劃。和潘君數度討論。在未嘗討論之前。余先把吾的方針。告訴了潘君。（其實商討合作時。早已把吾的辦報動機。告訴給潘君。因得潘君之同意。所以雙方才合作的。不過沒有詳細討論過）。我說：『大日報的格式。雖然取的大報。但是決不要辦成一張大報。不過取大報之形式。每天出一大張。又大日報亦不情願辦成一張小報。不過採取小報之精神而已。說得簡明一些。以大報之方式。小報之特長。合成這張

大日報。所以大日報者。實爲大報化之小報。也就是小報化之大報。當初吾就把全報的四版地位。定了取材之標準。第一版決定刊載社會新聞及政治稿件。但是要着重內幕方面的記載。規定第二版地位。專刊小報材料之新聞及紀事。第三版爲週刊地位。規定每星期共出七種週刊。第四版爲副刊地位。吾所以這樣分配。當然也有充分的理由。因爲第一版是正張。完全不脫大報的編制。可以表露出大報之格局。同時以補大報之不足。譬如某一要人到滬。次日大報上當然有一篇新聞刊着。但是吾的主張。這段新聞。在大日報也不可漏掉。但是採訪的眼光要不同。要注意到正文以外的小新聞。又如某公司舉行股東會。大報所刊的。僅及於會議儀式及議決案等等。而大日報所紀的。要注意到其他枝節問題。以及有沒有什麼糾紛及衝突的情形。明而言之。凡是社會上發生一件新聞。總有表面與夾裏之分。普通大報所紀的。僅及其表面。讀報諸君。每因不能得知其內幕。而覺得不滿足。所以吾主張大日報上。必須紀其夾裏的情形。這是吾對於第一版的取材

所定這樣的標準。第二版規定專刊小報材料。但須去其泛空虛構之作。專登有力文字。以發揚小報之固有精神。第三版之週刊。原定每日一種。七天輪流。如星期一出保健週刊。星期二飲食週刊。星期三國貨週刊。星期四建築週刊。星期五銀行週刊。星期六舞藝週刊。星期日電影週刊。預定每一週刊。承包給一個人主持。由報館方面。向此人每期收廣告費洋十八元。以七種週刊平均計之。每月便可得洋五百廿四元。差不多可以作為一筆固定收入。自問此項計劃很周詳。第四版為副刊地位。取名『白日』。專刊有價值之小品及文藝稿件。彷彿彬蘇主編自由談的趨向。

人稱思想為事實之母。所以祇要有思想和計劃。總可以在事實上表現出來而達到成功之境。那知道事與願違。我便是親身經歷的一個人。現在先來講那劃為週刊的一版地位。在出版之後。便發生了許多麻煩。於是不得不把七種週刊。一種一種取銷。降至現在。碩果僅存者。真有保健週刊一種而已。當吾此項計劃宣佈後。當然要去物色承包的

人。經接洽後。大家以爲包價太貴。因爲每刊一次須十八元。每月四次。便須七十二元。達到一月五期的時候。還要多出十八元。在此商業凋疲之秋。當然用不到這許多廣告。何況承包本人。至少要有若干元之盈餘。才合得算。後來決定減低爲每期十五元。卽每月六十元。保健週刊。是一位陳醫生担任的。他和我是最知己的朋友。爲人也很誠懇。而且信用也很可靠。所以至今還保留着照常出版。星期二的飲食與服裝。是歸倪古蓮承包。同時他又爲本報第一版的編輯。當時包給他的原故。俾可以兩得其利。因爲吾們給他的薪水。每月祇三十元。而他的生活費。每月至少要六七十元。於是希望他包了該週刊之後。就他平日之手腕及交情論。每月假定能兜到一百元的廣告。那末去掉了六十元的包費外。尙可多四十元。他是南京路商聯會的祕書。與商界很熟悉。僅僅向南京路去接洽。也有相當把握。所以他自問可以勝任。詎知到了明天要輪到該週刊要出版了。而對於那廣告從沒有接洽過。週刊上的文字。(按週刊上的文字。也歸承包人負責。)也

沒有預備。但事實上又不能停止一期出版。況且承包之前。雙方訂有合同。以昭鄭重。臨時不能更改。他不得不臨時抱佛腳。便隨便排上些廣告。預備等到出版之後。即次日。再向登出的廣告戶去接洽。這一期包費。他預備蝕掉。那知道時間很快。過了一期。隔上七天。又要來了。廣告還是沒有去接洽。還是將老廣告排排。大概這樣的出了二個月。因為實在太不成樣子。便正式把該週刊取銷。他因為是館裏的編輯。自然未便照合同講話。馬馬虎虎的一筆賬就算了結。每星期四出版之建築週刊。由一位許君所包。他對於建築界非常熟悉。同時本為某大報建築週刊之主編。所以他的魄力甚厚。開始一個月。其承攬之廣告。超過二百元以上。應給報館方面之包費外。每月可以純餘一百多元。第二個月。忽然沒有精神起來。到了第二個月滿期。雙方因為金錢上之關係。稍有誤會。便將此週刊取銷。尚有朱陳二君。承包銀行與保險週刊。自稱有如何如何的把握。到了出版的時候。臨時改出國貨週刊。排上些不二不三的廣告。甚至醫藥廣告也排入在內。

文字內容。都是些剪稿。吾們館方。雖則對此不滿意。但是因爲主權屬彼。無法干涉。祇希望他們放些精神出來做事。詎知內容方面。一期不如一期。廣告方面。也無起色。計算下來。恐怕他們還要賠本。賠本不賠本。照理既訂定了承包合同。與館方無涉。但也不忍他們賠本。又見他們既沒有精神去幹。深恐關於包費一節。將來要發生困難。所以由館方主張撤消合同。後來結果。關於一個月的包費五六十元。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向朱陳二君追索。共祇拿着了三十多元。其餘款子。至今一年多。還沒有拿清。每星期日出版的跳舞特刊。歸一位周君承包。第一個月廣告很好。可是都入了周君一人袋裏。館方的包費。始終沒有繳付一文。所以週刊方面。名義上有六七種。各有人承包。可是拿得到包費的。祇有保健一種。及潘毅華自己主持的電影一種。因此關於週刊一版的預算。至此全告失望。

在初出版之兩個月裏。差不多祇有出賬。而沒有收入。後面又沒有相當經費接濟。所以前途很覺危險。潘君毅華主張姑且停版。等了有辦

法後再行復活。吾則堅主不可。因為辦報的這件事。祇有向前趕去。假使中間停頓後。精神便渙散。再也難以復活。潘君見吾堅決要辦下去。也不便勸阻。但他本人。決計無意於此。亟要自動退出。吾當然希望與潘君合作到底。可是他在事實上實在不能再負經濟責任。至於力的方面。他仍允隨意幫助。但是吾的經濟。一樣沒有辦法。可是吾是主動者。當然不能以合作的人無意再辦下去而也隨之灰心。所以一方面將潘君已繳納的股款。設法絡繹還清。一方面再設法維持的方策。所謂維持的方策。便是開源節流。開源之道。談何容易。開源之法。不外乎極力去兜攬廣告。自潘君脫離之後。於廣告方面。更少一負責人。所以開源兩字。愈難做到。至於節流呢。也很萬難。因為一切開支已很節省了。大有省無可省之概。後來再極力撙節。總算每月由一千元之開支省至八百元。八百元之內。四百五十元之印刷費。是不能缺少一文的。上面所說的。都是大日報開辦前。以及開辦以後二三個月裏的情形。假使要詳細說來。至少可以寫上十幾萬字。嚕嚕

嚙嚙。讀者諸君未免要討厭。茲爲節省篇幅計。先把一年來關於法光欄的種種經過。擇要言之。

法光欄。創刊於去年九月一號。與學風欄同時增闢。至於吾爲什麼要闢此法光呢。因爲覺得上海社會。原來是一個最復雜最混亂的社會了。而與各方面都發生關係者。厥爲律師界。身爲律師者。一天到晚出入於是非之門。接觸的人各色人等都有。所以律師界。尤爲海上人士最注意之另一社會。而律師之人數。也一天多一天。可是放眼看看海上的出版物雖多。關於律師界的刊物。除了幾本專注重法理的讀本以外。簡直沒有一種與法律兩界構通聲氣的刊物。如果有這種刊物。銷行於社會。不特律師界認爲需要。就是其他各方面。也覺得不可缺少。吾便根據這一點動機。便在大日報上。劃出一版地位。增闢法光。專誠來做構通律師界聲氣的工作。那知道法光出版之後。律師界中人。居然大大地注意。可是種種糾紛。亦不絕而來。律師公會首先反對的。指稱法光上所刊律師題名錄。有招攬訴訟之嫌。有關律師風紀

。當即通函各會員。停止登載此類題名錄。不過律師公會之出而干涉。也不是憑空而來。緣於法光出版之初。文字方面。未免有些欠斟酌。下筆之時。每多率直陳詞。於是開罪律師的地方很多。有一二不滿法光的大律師。(或是被得罪的律師)即報告公會。要求停止大日報登載關於律師事件。可是言論是自由的。有關律師事件之登載與不登載。任何人不能干涉。公會方面。而為敷衍會員面子計。特致函本報。請求關於律師事件。慎重登載。本報既以聯絡律師為宗旨。所以對此請求。亦樂於接受的。

法光的態度。始終是和平的。法光的宗旨。始終在於溝通律師界之消息。譬如說某一律師為人所控。以前關於這類新聞。或不為人所注意。但是法光上。則非刊不可。並非吾們對於某律師有所惡感。有意要披露。但是站在吾們的立場上不容漏掉的。就這位被控的律師方面講。當然不願此事實見於報端。現在忽有大日報的法光。專留心律師界的情形。採為材料。那末處處要感到不便。以是有少數不明事理的律

師。對法光之添設。始終表示不滿。設法破壞。其實法光自闢設以來。祇希望與律師界聯絡。絕不願與律師界結惡感。這是吾們所抱定的宗旨。至誤會的發生。在所難免。

在法光四圍所刊的律師公會會員錄。這是吾們純爲律師界服務而設。其作用等於電話簿上的律師欄。只在謀當事人之便利而已。吾們不一定向各個律師收取廣告費。並且也不希望收費。吾們希望各大律師來照顧的。便是代表當事人的廣告。然而因此發生大大誤會。以爲吾們借此刊登會員錄的一筆收入。爲維持營業之大宗款項。所以只要有一二律師。對大日報不快。每卽致函律師公會。請公會轉函各會員。停止登載。俾償其釜底抽薪之願。以是在律師公會方面。既一次通告於各會員。停止刊載於不足。爲遵會員之請求故。繼之以二次三次。甚至於登報通告。明言此類廣告。跡近招攬訴訟。應卽停止刊載。以維風紀云云。其詞似極官冕堂皇。當時爲此問題。很熱鬧過一陣。假使此類廣告。可列入招攬訴訟之例。那末電話簿上的律師欄。有幾

位大律師的名字。刊得特別來得大。豈不是應該首先取銷嗎。還有北平朝陽學院出版的法律評論。爲吾國唯一法律刊物。他上面也有律師題名之刊登。爲什麼從沒有人去指斥他是招攬訴訟呢。還有律師每與一個不相識的人相見之時。互相問起尊姓大名後。爲律師者。也通常拿出卡片來交換。卡片上面。印律師及事務所門牌及電話號目。這種卡片。也能認爲跡近招攬訴訟嗎。更見日本報紙上面。也有刊着律師題名的。他們還要加上幾句形容字句。什麼取費低廉啦。辦案敏捷啦。中國與日本的法律是一統的。他們對於這種廣告。尙且公然登載。可見僅登律師題名及事務所電話。萬萬說不上招攬訴訟。所以至今本報法光上。照刊如故。就是本書裏面。也特闢此一類。

關於法光的訟案。也發生了好幾次。吾記得自關法光以來。第一個人來控告吾的。是高丹華律師。高律師是一個有爲的少年。因在某案中。牽涉了高律師。指他爲教唆人。本報即據此作爲材料刊入法光。以救被控。後來雙方經解釋誤會後。便即和解。此外尙有陶律師顧律師

等。先後來控告本報誹謗。可以和解則和解之。不能和解。本報便坦然應訴。聽憑法律解決。所以本報的態度是始終強硬的。而且明知辦報的人。訟累是不免的。何況法光所刊，其對象都為諸大律師。在下筆的時候。無論如何出之慎重。萬一稍有疏忽，致開訟端。祇要我們自問不是故意去誹謗他。於心無愧了。本報迭次被判罰金。非常甘服。祇有最近費律師控告一案。初審判罰金四十元。後來雙方均上訴。反遭加重。判罰二百元。在法律上面。吾們不敢有所主張。不過在事實上。這位承審庭長郁華。絕不採取吾方的供詞。終覺不服。可是此案祇有兩審便確定。毫無救濟辦法。夫復何言。

荏苒光陰。自大日報創辦以來。雖則日在艱困中度日。忽忽却已一年了。本法光特刊。本來預定在七月一號出版的。所以在五月裏。即開始向各方徵求稿件。搜羅材料。以及其他準備。可是這許多手續在在費時。就是僅僅乎本書所刊各大律師的像片一項而言。有許多照片足足走了六七次才拿到的。又本書材料本來預算要滿二十五萬言。那知

左等一天右等一天。不能湊足。又以印刷部份。足足被耽誤了一個多月。所以應於七月一號出版之本書。竟延遲至三個多月。直至今天。方才與世人相見。實在是萬分抱歉的事。

至本書材料。除向各方徵求所得外。一年來法光上的有趣資料。亦酌錄若干。尚有最可注意而最有價值的。便是附訂在後面的海上巨案錄。該書所搜羅的材料。豐富無遺。加以生動的文筆。曲曲寫出。讀此一書。包君勝讀任何小說。該書前後。約有八萬餘言。完全根據了事實紀載。又非嚮壁虛構之小說所可相比的了。

本法光特刊。雖不能說盡善盡美。不過是本報逢此一週紀念時的一些小成績。以獻給本報讀者諸君之前。是否獻醜。原所不問。好在純是一種紀念的意思罷了。

實用法律叢書

王雲五 徐百齊 主編

本館年來編印之法律書籍，以合於大學程度者為多，茲復編印本叢書，以一般讀者為對象，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全書包括二十冊，(目錄列下)以灌輸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全部知識為目的，分請法學專家二十人擔任編著。各書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圖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極易理解。

本叢書於十一月一日起發售預約，已出者一冊，以後每星期出一冊，預約定戶隨時可以取書。讀者如能於每一星期內閱讀一冊，則不啻於五月之內，即可修畢法科學程矣。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全書二十冊六開版式定價每部十二元
預約價六元 廿四年十二月底截止
郵費免收 贈閱樣張
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每星期出書一冊

目書及編著人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阮毅成
民法總則	胡長清
民法債	周邦民
民法物權	柯俊漢
民法親屬	陶燊曾
民法繼承	徐百齊
公司法	王效文
票據法	胡養蒙
海商法	王孝通
保險法	孔滌塵
刑法	徐朝陽
民事訴訟法	郭杏邨
刑事訴訟法	孫紹康
土地法	陳顯遠
破產法	陶亞東
違警罰法	丘漢平
法院組織法	梁雲山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	查真鑑
商標法	王叔明
公司登記規則循序論	

政平訟理
庶幾有象

敬題

法光特刊
王賓



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氏題字

法界名人題字

法苑特刊

宣
揚
法
治

梁寒操題



立法院秘書長梁寒操題字

法苑珠林

法苑珠林

羅運炎題



立法委員羅運炎題字

宣揚法治納我於

軌物

九日 報一週紀念法苑特刊

趙文炳題



立法委員趙文炳題字

法光特刊

法界寶庫

關素人題

立法委員關素人題字

南
幽
發
微

大日報
法光特刊出版

傅秉常敬題



立法委員傅秉常題字

大日報法光特刊

法學淵源

鄧公題



立法委員會員鄧公題字

法界名人題字

七

法光特刊

法
可
普
化

杭
錦
壽
敬
題



字題壽錦杭員委法立

法
法
之
光

法光週年紀念特刊

梅汝璈敬題



立法委員會梅汝璈題字

倡
道
守
法
治

馬義述題



第二特推院事馬義述題字

海上
六日報
法光特刊

民之
導
師

馬寅初題



字題初寅馬員季法立

論者謂有信人無信人吾以謂
有信人而後有信人 錦秀初州
三

法苑圓通紀念

陳茹嘉



立法委員陳茹嘉題字

先被四表

瞿曾澤題



立法委員瞿曾澤題字

大日新聞年紀念

倚論正嚴

陳肇英



立法委員陳肇英題字

大日報法克特刊

法治準繩

吳煥章



立法委員吳煥章題字

法光特刊

法學彙編

王曾善題



立法委員王曾善題字

法苑特別名題

法苑

楊公達



法苑委員楊公達題字

法光特刊

納民

軌物

王思默

第二特區法院院長王思默題字

馳

譽

法

壇

陳備三題



前 第 二 特 區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陳 備 三 題 字

秀
出
天
印
廟
平
題

第二特記官長廟平題字

六日第一週紀念法光特刊

法界之光

江一平題



名律師江一平題字

法界特刊

輝光日新

陸鼎揆



名律師陸鼎揆題字

大日報法光特刊

盡自己職務係他人法益
能息社會事積得免孫福

譚毅公敬題



名律師譚毅公題字

法界名人題字

二四

大日報一週紀念

送之曙光

江南書局



名律師袁希濂題字

會計師 王孝通傳略

王孝通，字修庵，浙江瑞安人，一八九四年，生於安慶，上海聖約翰大學理科肄業生，國立北京大學商學士，在求學時代，成績優異，爲同學所不及，畢業後，歷任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中國公學大學部，光華大學，上海法政學院，上海法學院，大夏大學，復旦大學等校商法教授，將二十年，現在執行律師會計師職務，暇時，著述自娛，以專攻商法知名



海內，其著作亦以關於此方面者爲多，已出版者，有商法要論，新時代法學叢書，票據法，新時代法學叢書公司法，新時代法學叢書海商法，法律常識叢書，海商法現行票據法釋義，中國商業小史，（以上商務印書館出版）中國商法概論，中國公司法論，中國海商法論，中國保險法論，（以上世界書局出版）票據法要義，公司法要義海商法要義，六法判解理由總集，內票據法理由（以上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保險法論，商法泛論，（以上會文堂出版）華通法學叢書，海商法（以上華通書局出版）紙幣綱要，浙江票據習慣調查錄，（以上浙江印刷公司出版）等，不下二十餘種之多，王律師之事務所設在霞飛路霞飛坊六十五號電話七五三一三號

王劍鏢律師



王劍鏢，年三十五歲，江蘇武進人，祖父爲前清戊辰科會魁賜進士，諱國均，前北洋大臣楊士驥等，俱出其門下，父諱晉祥，歷任縣長，本人係持志法學院法科畢業，得法學士，曾任銀行經理等職，歷屆被選爲上海公共租界華人納稅會執行委員，於本年一月，執行律師職務，被選爲本屆律師公會第一名候補執委。事務所：梅白克路平泉別墅八號，電話三二四五〇號。



錢 中 道 律 師

事 務 所 薩 坡 賽 路 仁 華 里 十 九 號

電 話 八 四 四 〇 四 號

江一平律師小傳



江一平律師，籍浙江錢塘，少游幽燕，讀於滬，故豐神朗秀，其殆擅有江南之美，而性情豪亢，蓋兼得燕鄆俠子氣也，平生重善諾，廣交友，磊落光明，爲血性男兒，天才卓絕，辯給推律界一人，每當其出庭辯護，一席既竟，四座傾倒，辦巨大刑案，常脫人於九死一生中，畢業復旦東吳等校，曾被推爲全國司法會議代表，羣治大學法院長，東吳法學院教授，且任復旦大學校董，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東吳同學會會長，於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中，尤時出其辯給天才，樽俎折衝，爲華董中之與西人爭辯最烈者，其服務性篤，是可想見，最近復被上海律師公會選爲全國司法會議出席代表，其誠以過人之精力任過人之冗職者，吾人正喜見其驥足方展也，江律師之事務所在四川路一四九號電話一六九二四號，其住宅在賈業愛路一三號，電話七三〇三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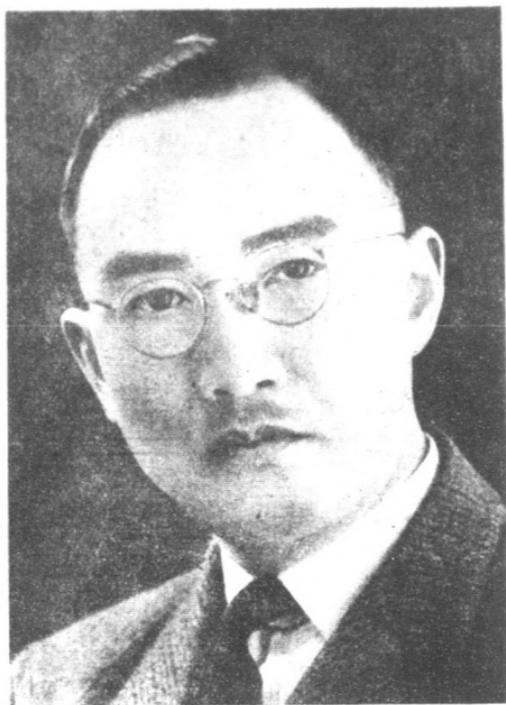
丘漢平律師

丘漢平律師，暨大畢業生，曾留學歐美，潛心研究羅馬法，博得世界羅馬法專家雷哥保儒



沙爾猛羅吉平等人之贊許，久爲吾國羅馬法之泰斗。返國以後，迭在東吳法學院等處，講授羅馬法，閱時五載，未曾稍懈，最近已將講稿，交由會文堂書局印行，都卅萬言，從此各校，可採爲優良之教本矣，同時丘律師，又盡其保障人權之責，設事務所於愛多亞路九一八號中國經濟合作社內，該社亦即丘律師所發起，電話九四

〇六三號



沈 星 俠 律 師

事務所 上海寧高路壽里二十五號

電話一四三〇二號

杜季美律師小傳



杜季美律師，江蘇無錫籍，自幼卽寓上海，畢業東吳第二中學後，入復旦大學，民國十七年，膺文學士學位，同時，並攻法學於東吳法律學院，十八年復獲法學士學位，十九年，由甄拔律師委員會給發免試合格證書，司法行政部頒給律師證書，乃加入上海律師公會，及吳縣律師公會爲會員，在陳靈銳律師事務所，執行職務，迄今已五年云。其事務所在博物院路一三一號三樓，電話一二一七四號，住宅東京路三七七弄六號電話三三三一九號

吳長璪律師小傳



吳長璪，字馥萃，浙江鄞縣人，年四十四歲，畢業於四明專門學校，歷任奉天錦州緝私總局秘書，閩福清縣第二科長，新中二報館編輯，會文堂書局法律問答編輯，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加入律師公會，職行律務

事務所 江西路三九一號 電話一一一六九號



金煜大律師

事務所：法租界寧波路六十八號

電話 八四六七八號



師 律 隨 宗 季

百五樓五場商陸大路京南 所務事
號六一五〇九話電號八十
五話電號十五百四港翔引 宅 住
號〇九一三



施卓大人律師

事務所 河南路五〇五號電話五九七八
住宅 上海關路一五三號
四四三號電話五八七五



唐 鳴 時 律 師

事務所 北京路一九〇號五樓
電話一八九四六號



徐傑律師

香港路九五號銀行公會三樓二〇八號
電話一三九一三五九一住宅電話一三七一〇六

陳大勛律師小傳



陳大勛字德生，原籍浙江會稽，寄籍廣東南海，年卅歲，畢業於東吳大學法學院，得法學士學位，曾任美國政府商務參贊署秘書，及該署駐南京辦事處主任等職，在滬浙行律師職務，於今三年，譯有「列強在華外交政策」又以英文編有一「中國商業習慣」等書，寓海寧路四

四六號事務所：四川路三百二十號 電話一〇六三一號

陳雲律師小傳



陳君雲溪，名雲，別署影憐，江蘇吳縣人其先世家吳門，至其尊人佐彤先生移寓海上，久而安之，今且五十餘年矣，君少穎悟，讀書過目不忘，十餘齡即能操筆爲文，精妙可誦，母氏姜，系出名門，才華絕世，尤善教子，故君之成就，出于母教居多，一門風雅，三代工詩，君曾主新世界日報及甲子旬刊等筆政，落英繽紛，爲當時文壇所推祟，嗣見軍閥苦民，乃投筆從戎，參與革命，輾轉皖魯及長江以北各地，民十六龍潭樓霞之役，君奉令辦理後方軍事接洽，夙夜從公學院聽講，嚮學心殷，每試前列，知者無不致敬愛于君，君無驕色，而向學乃愈勤，前歲學成，成績冠全校以君之才能經驗，吾知其必能爲人間理盡不平也，長沙佩衡黃憶陶謹識

陳承蔭律師小傳



陳承蔭律師，浙江杭縣人，畢業東吳大學法律學院，精研法學，又擅文學，爲人勤肯誠實，嘗謂律師爲一種公職，與人辦案宜以道德及職守爲前題，凡法律與社會慣習所不容之事，律師不應爲之，其處事之慎重，可以想見，故人常樂與交游，民二十六年間，爲革命奔走不遺餘力，歷任財政教育兩方事務有年，公餘嘗集同志編述法學及文藝等刊物，民二十加入上海律師公會執行職務，事務所 梅白格路二四五弄十號，話話三二八七五號，

陳鴻來律師小傳



陳鴻來律師字六全，浙江台郡人也，性情和藹，樸實無華，人咸樂與之遊，早歲，即有大志，嘗以盡力於社會人羣，拯救同胞疾苦爲己任，年二十一，負笈東瀛，專攻法學，盡得其奧，學成歸國，歷任浙江提法司署科長，永嘉地方廳檢事，浙江統計學校校長，及吳淞砲台司令部軍法官等職，牛刀小試，政績斐然，民四，辭官游滬，初任商報社社長，兼編輯，以直言鍼砭社會，有聲於時，繼卽加入上海律師公會，執行律師職務，以遂其保障人權，服務社會之初志，凡論

訴訟事件委託者，君必全力以赴，務求枉者之得直，至受惠者或報或不報，君常置而勿論。其氣度之宏，又豈常人所能企及，我愛之敬，爰畧其大概焉，事務所在呂班路蒲柏坊三十三號

楊清源律師小傳



楊清源律師，浦東南匯縣人，民國十四年，畢業於江蘇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成績，爲全校冠畢業後，從事黨務，被選爲常務委員，一度兼任宣傳部長，同時，肄業於法政學院，迨卒其業，卽脫離黨務關係，專心操律師務，爲人誠篤，肯負責任，凡委其辦案之當事人，莫

不交口稱絕，滿意而歸，事務所在愛多亞路二九號電話八四三四二號

楊志豪律師傳略

楊志豪律師，上海人，早年畢業於上海法政大學，富有革命思想，從事婦女運動，不辭勞瘁，曾任江蘇省婦女協會常務委員於婦女運動之推進，頗具勞績，嘗言：「中國婦女運動，不辭勞瘁，從事婦女運動，不辭勞瘁，從事婦女運動，不辭勞瘁。」



女界力疾入京，而立法當局奔走陳辭卒達修正之目的，厥功甚偉。氏現在任上海市婦女協會常務理事，中華婦女同盟會理事，文筆暢達前曾著有「法律平等之爭」一文刊於上海大商場雜誌，茲特錄載於本刊（文見後），可知其法律見解一斑，楊律師事務所，設南京路大商場五樓五一八號電話九〇五一六號其住宅在呂班路辣非德路口萬宜坊五九號電話八一三七五號



葛肇基大律師

香港路七二號電話一六六二：事務所



董 燦 大 律 師

事務所：愛多亞路中匯大樓二〇一號

電話 三二二八九號

蔡曉白律師小傳



蔡曉白，浙東諸暨縣人，幼畢業浙江省立第一中學，繼負笈來滬，畢業倉聖明智大學文科，喜攻法學，後畢業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暨日內瓦大學法學院博士科，精中西文，曾撰次大亞雜誌，又任亞洲民族協會總幹事，民國十八年，任國際聯盟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秘書，兼國際勞工局中國代表團秘書長，列席國際會議十餘次，歸國後，在滬執行律務，其事務所設霞飛路巴黎大戲院隔壁洋房內，



師律平持蔣

五樓五場商陸大路京南 所務事
一五八一九話電號〇二
崇(西路都成南)路煦福 宅住
五八話電號六四一里福
八六五



尹福保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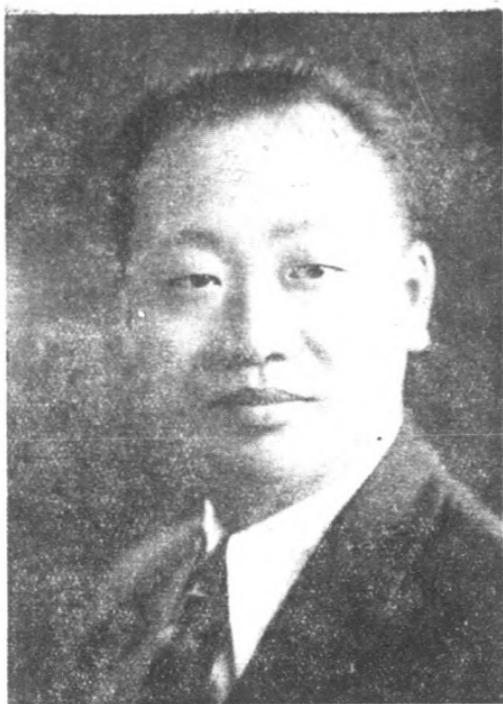
事務所 廈門路三一六四五
號電話 九九五三



嚴蔭武大律師

河南海路四九五號恒利大
樓三樓電話二九五八
號住宅蔭坡賽路三德坊
七號電話四九二一

鄺鰲奎律師小傳



鄺鰲奎律師·浙江紹興人，畢業于浙江公立法政，精通法學·擅長交際，爲人儉樸忠誠，辦事幹練精敏，畢業後赴兩廣努力革命，迨北伐成功，卽入上海市黨部工作，對於工人運動，尤爲努力，至民國十九年春，加內上海律師公會，執行律師，慷慨好義，尤善雄辯，凡對貧民法益莫不力爲保障，故在社會上已樹有相當

聲譽也。事務所設白克路永年里三號

電話三五八六〇號

龔元彪律師小傳



律師龔元彪，字孟班，江蘇吳縣人，於民國十七年，即在滬執行律務，聲望卓著，頗受社會景仰，二十年秋，奉部令，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處事審慎，決獄明斷，在任年餘，又奉令調無錫法院推事，旋因病辭職，迨迴避期滿，仍在滬執行律務，現設事務所於四川路四十九號云，住宅法租

界藍維藹路永福里三十九號

電話八三三七九號



中華法學會常務委員上海律師公會執行委員

律師 毛雲

總務所 南京路大滬大樓

電話九〇九九六

孔昭漳律師

事務所
住宅

法租界霞飛路四二五弄
一五號電話八二四五二





田鶴鳴律師

事務所 漢彌登大廈電話一五七

七七

住宅 勞勃生路裕慶里四四三

四號電話三〇四一六號

江宗泮律師

事務所 靜安寺路九六弄十二號

電話九二四六四號





朱亞揆 律師

事務所 南京路大滬銀行二樓

電話九四二〇〇號

住宅 小西門外大林路三品里

南市電話二二七三

海上名律師影集



朱和 復律師

事務所 法租界白爾部路太和里

電話八五五九號

三一



沈 孝 祥 律 師

大聯法律事務所

上海愛而近路均益里北弄七號

電話四三九七九

(北車站界路亦可通行)

汪 成 模 律 師

事務所 四川路二九九號電話一

七五六五·六

住·宅

呂班路蒲柏坊十八號電

話八三六五〇





李 濟 川 律 師

事務所 白克路大通里六號電話

三一七一二

住宅 北四川路永豐坊八十二

號電話四一二一九



李時琳律師事務所

李 琳 律 師

事務所 大通路一六七號電話三

四〇〇九號



余祥琴律師

事務所：北京路一九〇號電話一

八九九一

住宅 城內望雲路雙德里五號

電話南市二三七六六號



成正平律師

事務所 福州路八九號二樓電話

一四三六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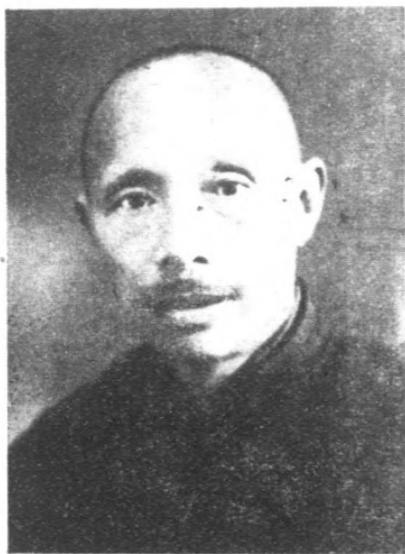
惠民法行律師

邵繩祖律師

地址 愛多亞路中匯大樓四三

四一四三五號電話八二

九九二



周域律師

上海南京路五一〇號大滬銀行大
樓三樓電話九〇二九七號



周 永 定 律 師

事務所 南京號二二五號電話九
二四九七



范 剛 律 師

事務所 四川路二九九號電話一
七五六六號
住 宅 威海衛路六六號電話三
一一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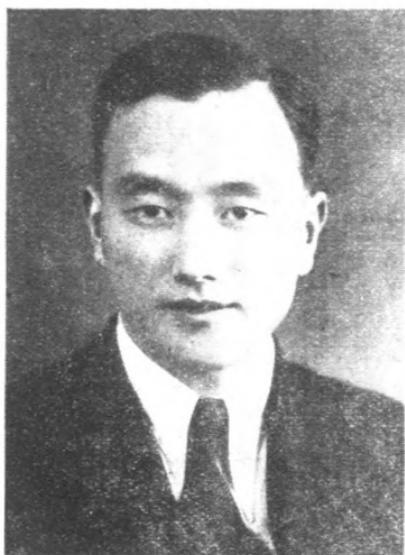


宓錫通律師

事務所 江西路四五一號電話一

九〇三八號

住宅 新閘路樹德里卅四號



俞恩良律師

事務所 四川路二九九號電話一

七五六六

住宅 成都路四七弄九號電話

三二七一〇



胡鍾傑律師

事務所 河南路三馬路口會文堂

書局二樓電話九二一六

一號

住宅：海寧路新同昌里二四號

電話四二〇八四號

洪維枚律師

事務所 四川路一百四十九號電

話一六九二三四號

住宅 老拉圾橋南首尊德里四

十五號電話九三五九九

號





甫 振 莊

威海衛路四二三五十一號平直法律事務所電話三五三六七號



起 孟 奚



袁 希 濂 律 師

事務所：南京路大陸商場五樓
電話九三四〇號

海上名律師影集



高丹華律師

事務所 福煦路多福里四十二號

電話三一八七〇號

四〇

孫祖基律師

事務所 南京路大陸商場五樓

電話九四八二一號

住宅 福煦路福明邨

電話三〇九九四號





孫其敏律師

事務所 梅白格路二一五弄八號

電話三三六三八號



孫麗蓮律師

事務所 四川路二九九號電話一

八三四五



張立時律師

年三十三歲

浙江嘉善縣人

事務所 北四川路一三三一號太

豐大廈二樓三號寫字間

電話四五〇一二



張贊榮(守我)律師

事務所：靶子路三一二弄十六號



張 福 康 律 師

張律師福康字君曼為浙江吳興縣人年少英俊精通法律熟諳英法日各國文字為人仗義多質執行律務以保障人權為重本人並創辦實業長袖善舞亦商界之佼佼者茲因友好特為文誌之張君現設事務所於南京路同福里

海上名律師影采



張 世 傑 律 師

事務所 愛多亞路鄭家木橋南洋
兄弟烟草公司二樓電話
八〇六三五

四三



張致果律師

事務所：江西路二一二號四樓三

〇六號

電話一三〇二六號

陸鼎揆律師

事務所

北京路二八〇號鹽業大

樓電話二六六一〇號

住宅

福煦路四明卹二十三號

電話七四四二二號





陶 一 民 律 師

事務所 靜安寺路九六弄十二號

電話九二四六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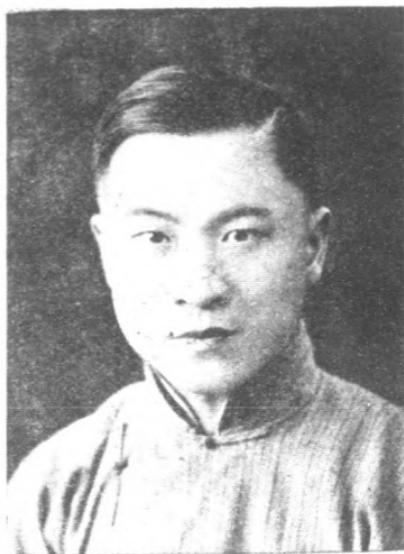
陳 銳 律 師

事務所 博物院路一三一號三樓

電話一二一七四

住 宅 白利南路兆豐別墅卽三

十七弄五十號



陳德明律師

事務所：北京路二八〇號鹽業銀行大樓電話一九九七九
住宅：慕爾鳴路德慶里六三三號電話三五五四八號



陳震律師

事務所 愛多亞路中匯大樓二〇八號電話八四八六九號
住宅 辣斐德路四七六號電話三八二九號



陳震律師

事務所 愛多亞路中匯大樓電話
八四五四四號
住宅 白爾路大康里電話八五
二二四號

海上名律師影集



陳金鎔律師

事務所 上海美租界界路長興里
二號電話四二一四七號

四七



鄔振明律師

事務所：北四川路虹口中國銀行
大樓電話四四一九五號



巴黎大學法學碩士
復旦大學經濟學士
黃子雄律師

事務所 上海霞飛路和合坊
電話八五二八〇號



黃人龍律師

事務所 七浦路四九七號
電話四〇六八八號

黃德華律師

事務所：勞合路北居易里十二號
電話九〇五一〇號
住宅 呂班路蒲柏坊七號
電話八五九二九號





程 瑞 鈺 律 師

事務所 南京路大滬銀行三樓

電話九〇二九七號



律 師 程 謙

事務所 狄思威路浙興里電話四

五八八六



葛之覃律師

事務所：漢口路網業銀行四樓

電話九〇四九七號

住宅 法租界辣斐德路馬浪路

口四三八號

電話八五一二六號



鄭際宣律師

事務所 四川路一四九號四樓

電話一九九七五



劉緯綸律師

事務所 上海北京路二八〇號鹽

業大樓四樓電話一九九

七九號

住宅 上海愛而近路均益里二

五號電話四〇八九九號



邊嘉祿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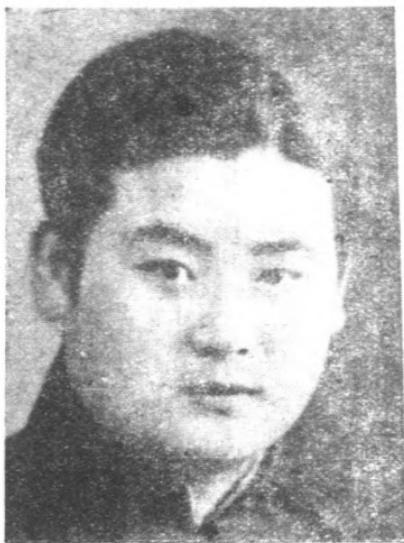
事務所：法租界喇格納路崇資坊

一號電話八三五二〇號



羅家衡律師

事務所 北京路一九〇號五樓五號
電話一八九四六號



孫石庵律師

事務所 北京路一九〇號五樓五號
電話一八九四六號



黃啓英律師

事務所 四川路二九九號

電話一七五六五—六



馬樂鳴律師

事務所 四川路二九九號五樓

電話一七五六五—六



律師 嚴 大 覺

事務所 博物院路一三一號（青

年會協）四樓電話一八

九六八號

住 宅 北四川路大德里十二號

電話四一六〇八號



顧 鰲 律 師

事務所 上海陶爾斐司路八號

電話八三八九三



鳳 昔 醉 律 師

事務所 愛多亞路二九號二樓
電話八四三四二號



吳 正 燿 律 師

事務所 愛多亞路二九號二樓
電話八四三四二號



郭南強律師



馮樹華律師



沈宗泳律師

周正禮律師



陳遵夔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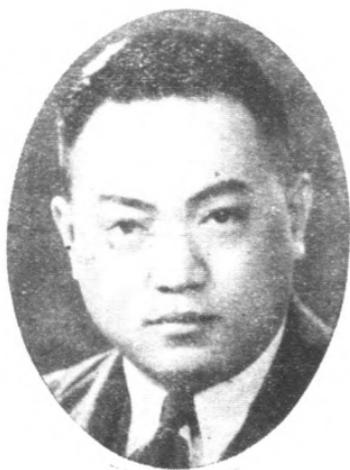


鄒繩祖律師

林深慶律師



包剛律師



王壽安律師

吳定振律師



楊鐸律師



章瀾律師

方俊傑律師



徐鏡清律師



葉夏燦律師

沈榮華律師



潘震亞律師

汪勵吾律師

(以照片取到已遲)
補刊於此

汪勵吾律師，安徽黟縣人，年少好學，聰穎絕倫，曾任承天中學等教授，尤以擅長演說，著稱於時，並創辦新時代書局，實業通信社，教育新聞社等，民廿二年秋，以第一名畢業於江南學院法律系，因該院未曾教部立案，乃於冬季，受教育部之區別試驗，給以成績特



優之轉學證書，准考四年級，故於二十三年春，即轉入持志學院法科，攻讀一年畢業，得法學士學位，六月間，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以辦事認真，及不愛錢著稱，於刑事案件，多為被告之辯護人，而於自訴刑事案件之接受，則須十分考慮後，始可為之進行，曾為大日報主筆吳農花君，作

數度之辯護，其運用法條之審切，與夫辯術之精當，識者莫不僉以汪律師之為斫輪老手也。汪律師志在服務人羣，擬於不久之將來，出國考察留學，以期對我國家作極大之貢獻云。

華成煙公司出品

煙枝挺秀
煙絲黃嫩



有美皆備
無麗不臻

天光



中國司法制度改革譚

中國司法制度之缺點。不外數端。其犖犖大者。凡稍涉獵法學者。類能道之。至於細微末節。則不遑枚舉。言之近於苛煩。爰就其犖犖者分別言之如后。

一曰檢察制度之宜廢除也。凡稍治法學者。皆知世界法學。有兩大系統。曰。英美法系。曰。大陸法系。蓋英爲不成文法國家。即根本大法如憲法。亦無成文法可資援引。舉凡英國國會之兩院制。與夫下院多數黨領袖。卽爲責任內閣之總理。大臣。及君主垂拱於上。初無政治大權。大權屬於責任內閣暨議院。皆循習慣發展而然。英國議院曰巴力門。其議員咸能代表真正之民意。故權力至偉。閣員以議員兼

任。故英有俗諺曰。『巴力門舍不能變女性爲男性外。其權力無施弗可』。可以窺見其政制之一斑。因其制度淵源於習慣。卓然成爲世界之模範。至若大陸法系。則淵源羅馬。而發揚光大者。爲日耳曼民族。日本法律。仿倣德國。厥後吾國法律。又販自日本。故吾國新法律。屬諸大陸法系旗幟之下。檢察制度。亦大陸法系之產物。凡法院咸配置同等級之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其訴追刑事被告之權。故刑事之告訴人。告發人。（凡被害人爲原告曰告訴人。至於告發人。則純係第三者之地位。）依訴訟法應先向檢察官告訴告發。待檢察官偵查完畢。乃代表國家。援引犯罪法條。向法院公訴。迨公訴審判時。原告屬諸檢察官。告訴告發人僅居證人之地位。顧吾國試行檢察制度。學者咸主廢除。蓋徒然多費手續時間。且經費上亦多一筆支出。利害相權。自以改從英美法系爲是。至於廢除檢察制度後。代行國家訴追權者。爲國家律師。其法髣髴今日租界之捕房律師。租界之有捕房律師。其制度卽仿自英美。顧今日特區法院。不但有捕房律師。且亦根

據中國法律配置有檢察官。架床疊屋。實爲一種畸形制度。故廢除檢察制度。可謂於租界已見其端緒。至於一方面更須推行陪審制度。說詳下節。

二曰陪審制度宜推行也。社會人士。對於所謂鐵血鋤奸團警告奸商事件。每深致其感喟。謂依法律固宜判罪。顧其愛國熱忱。至堪嘉尚。夫民族精神。寄於此輩有血氣之少年人。若囚諸囹圄。加以戮辱。寔非斷喪民氣。此卽法律與人情衝突之點。苟在英美行陪審制度之國家。卽不患無補救之餘地。其法系由民衆選出陪審員若干人。此輩陪審員。大都爲社會上有聲望之士。而平素負守正不阿之令譽。且富於法律智識者。推事問案。以使陪審員明瞭事實爲目的。律師辯論。亦向陪審員發言。其辯詞一以動陪審員之聽聞爲鵠。洎辯論終了。推事乃將被告所犯法條。提示於陪審員。然後由陪審員退而會議。議決被告之有罪無罪。至量刑之權。仍操諸推事。吾知中國若行陪審制度。則此輩愛國志士。必受無罪之宣告。可以斷言。此卽所以救濟人情法律

衝突之一種制度也。國民政府於反革命案件。前曾頒布一種由黨部陪審之臨時法規。足見中國陪審制度。匪不可行。國內賢達。宜一致鼓吹。以期其早日實現耳。

三曰整個司法權勿使分割也。吾儕治法學通論時。咸知有一原則。卽特別法之適用。優先於普通法是。夫刑法。普通法也。懲治盜匪法。禁烟法。特別法也。自懲治盜匪法頒行。而刑法之強盜及擄人勒贖各章。又鴉片及嗎啡一章。均成具文。法院如審理強盜綁匪。烟犯嗎啡犯。均須依特別法處斷。而不適用普通刑法。此在『治亂國用重典』之原則下。本未可厚非。然而若特別法頒行過多。刑法寧非成爲告朔餼羊。且近頃蔣委員長對於嗎啡海洛因之犯人。有以軍法從事。處以槍決之明令。夫弱種病民。業此者殺不可恕。蔣委員長之雷厲風行。吾儕原則上極表贊同。但歸軍法審判。則整個之司法權。又爲割裂。吾以爲五權憲法之精神。在于五權分立。司法權爲五權之一。萬不可使以割裂。蓋割裂司法權。匪自毒犯歸軍法審判始。舊有私鹽治罪條例

。販私鹽者。歸鹽務機關治罪。其他印花稅。牙稅。以及各種賦稅。多有罰則。夫滯納罰金。在行政上。固爲一種行政處分。今懲罰之程度。每多超出限度。謂非侵犯割裂司法權而何。此外更有警察所執行之違警罰法。拘留最多可至十五天。罰金最多可至十五元。不若租界捕房。凡拘留在一日以上。罰金在一元以上。均須送請法院審判。待法院宣告而後執行。法良意美。莫逾於此。內地公安局之受人詬病。每在濫押人犯。累月不得釋放。故愚主張違警罰法。卽予廢止。每拘留在二十四小時外。罰金自一元以上。均須解送法院。其他各種特別法。其審判權亦宜付之法院。軍法祇施之軍人。行政機關。自此不復有執法官之設置。司法權整個勿使割裂。庶幾不負總理提倡五權憲法之苦心。且愚以爲更進一步。行政訴訟訴願。不必別設行政法院。蓋在歐美行政訴訟。本有兩種辦法。甲派如中國之別有系統。別設機關。乙派則以行政訴訟審判權。付之普通法院。愚以爲乙派不特節省經費。且可養成司法獨立精神。與夫法官健全之人格。蓋行政訴訟。如

歸普通法院管轄。則一二經經自好之士。易於因才自見。使中國舊時之氣節。復見於今日。亦倡行新生活聲中所應注意之一端也。

四曰訴訟費用宜減收也。國家設置法院。其目的在謀人民福利。初非市道。無如中國現行之民事訴訟。征收訟費。其額至高。萬非人民力量所能勝。以致無力之貧民。惟有負屈含冤。不敢與人涉訟。試舉例以明之。二百元之訴訟。依法須納訟費十二元。此外聲請有費。送達有費。抗告有費。執行有費。若歷二審終結。訟費一項。即須占三十五六元之譜。是占二百元五分之一。其昂貴實駭人聞聽。且債權人之請求假扣押假處分者。祇須提供担保金。即有邀准之希望。而上海之房東大部分爲金融界。金融界固大都長袖善舞。咄嗟間數萬金可以立致者。是以遇房客欠租。輒以假扣押肆荼毒。此種爲資本家護法過於露骨之制度。在中山先生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民生主義下。實有改革之必要焉。

縣長兼理司法之害弊

在司法獨立的呼聲中。各縣的初級法院。多數果然早已次第成立了。可是。爲了經費支絀的關係。有不少的縣份——尤其內地及邊陲各省——尙無初級法院的設立。而依然採用那縣長兼理司法的制度。但是縣長兼理司法的結果。對於司法。行政。人民等各方面。均有不堪言狀的弊害。學理上現在我且不去說它。就把呈現在吾人目前的事實。分別加以說明。

(一)案件積壓太久。我記得不久以前。蔣委員長有一個通令給各省。說是。「普通訴訟案件。應于一星期內了結。不得積壓。以免民爲訟困」——摘錄大意——蔣委員長的愛民之心。果是昭然若揭。可是各省的實際情形是怎樣呢。普通是要經過辯論。調查。再審。三審。最後到聽判的時期。距離人民初次提起訴訟的時間。竟有距離至一年半載之久。至少也得一月兩月。能于一星期內了結者。雖然不能說是絕

對沒有。可是也不是時常可以看到的事實。這種致民訟困的積壓。在施行縣長兼理司法制度的縣份。更是司空見慣。不足爲奇。促成這種情形的原因。一方面果然因爲縣政府辦事人員有限。而歷年舉辦各項新政。千頭萬緒。實令行政人員有如入山陰道上。接應不暇之勢。難免有顧此失彼的事實發生。此尙爲事實所使然。請猶可願。此外尙有一班不法枉民的縣長。或者爲當事人之一曹在地方上具有威權。不敢依法審判。致犯權貴。于彼地位有關。遂固意積壓不了。年長月久。使之成爲懸案。以不了之手段而了之。對於威權者。固正盡力討好。而另一方之無力鄉民。則含怨莫白了。苟某案件中。兩曹。均爲無勢力的地主或商人。則以爲有利可圖。亦存心將案件積壓不了。俾雙方可來納賂。爲討價還價之餘地。彼儉之腰包雖滿。面神聖之法律。從此掃地無餘了。

(二)縣長得依賴司法壓迫人民。通常司法人員。例與外界隔絕。不通應酬。以防止納賂。——此爲通例。但中國司法界的實際情形如何。

則當作別論。——但是行政人員則不然。因此。在兼理司法的縣長方面。每得假借此種司法勢力。在人民方面討得許多便利。人民呢。亦因縣長有司法大權。誠恐不滿所慾。則一旦發生訴訟。于己方有許多不便。格於此種形勢。不得不大加供應。以滿其慾。此係事實。讀者苟來自內地縣長兼理司法的縣內。則當可知作者非憑空瞎說。或過甚其辭了。

(二)劣紳訟棍。每與兼理司法的縣長勾結。魚肉鄉里。在中國社會。每有一種特殊階級。平日不事生產。而聲勢煊赫。舉止闊綽。這種人就是所謂劣紳。訟棍。因為縣長係綜攬一縣中的司法及行政大權于一手中的統治者。每以公民代表。村長。董事等資格。與縣長勾結。酒肉酬應。以便在訴訟上可以上下其手。俾達到其武斷鄉曲。魚肉良弱的目的。縣長亦因貪圖行政上的便利。不得不與此等人勾結。在此等人經手的案件中。與以相當的便宜。以示好感。所以在某縣中一縣兩縣長的故事發生。蓋因某縣中有某紳。在地方有絕大的威權。縣長對

彼。無不言聽計從。因此。不論人民有何種事件發生。苟投入某紳門下。而某紳予能經手的話。——有錢當然經手——則縣長方面絕無問題。故有一縣兩縣長之稱。

(四)人非萬能。爲政者亦如此。試問做縣長的人。以一人須綜攬司法。行政兩大權。行政部份既係千頭萬緒。應付爲難。而法律更爲繁瑣。非研究有素。有專門經驗。則引用條文。解釋法義。偶一不慎。每致差誤百出。貽笑大方。尙屬小事。而陷害人民。其害實大。雖曰可以上訴。殊不知鄉村人民。經濟能力有限。上訴談何容易。能有幾人。在初級失敗後上訴得水落石出者。唯一補救辦法。爲設承審員。但承審員每縣有一人。雖學識經驗。均臻豐富之人。尙覺力有未逮。况在承審員考試未曾舉行之前。委任無一定標準。及統一機關。設一不幸。斯職爲不學無治所得。必不能勝任愉快。則爲禍更非淺鮮。復次。因承審員一人不能應付。竟有使科長祕書等人代表。公然坐堂聽訟者。亦不乏其人。曾聞某縣縣政府某。其人學識毫無而好事。更喜聽

訟。對於法律。並無研究。率爾探瓢。因此笑話層出不窮。例如在聽訟時拍案大罵「亡八蛋。混賬」之聲。不絕于耳。不問案情如何。對刑事被告必濫押。對民事被告交保。諸如此種。不勝枚舉。個人見聞有限。對此法庭怪狀。不能盡知。然而據此而言。吾民已無噍類了啊。上述四點。爲縣長兼理司法制度下所發生的弊害的犖犖大者。其他則因限于篇幅。恕無法爲更週詳的述說。

改進監獄之我見

大學云。「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誠哉斯言。近年來中央政府對於司法制度之興革。日新月異。益臻完備。如成文法典。已由立法院制定。而成蔚然大觀之巨帙。各級法院。內部組織。亦漸臻健全。司法獨立之尊嚴精神。今後自將益顯。但法之爲訓。示事物標準之義也。律之爲訓。示整頓事物不調之義也。今我國內地監獄。幽隘污穢。易致疾病。禁卒酷虐。極盡慘狀。雖人世間。無異

地獄。仁者憫之。思有以改良之。此不獨以單純之慈善爲意念。且可免除外人之藉口。而維持其畸形之治外法權也。

夫監獄之改良。不外講建築。習工藝。興教誨。而使黑暗地獄。化作普渡慈航。今以管見所及。對於亟待改良之各點。分別述之於後。

(一)改善囚犯之待遇——嚙昔我國對於囚犯之待遇。有不堪言喻。亦不忍言喻者。鋸鑕入獄。飽嘗銖窗風味。個中苦况。幾與牛馬相等。但文明國家。對囚犯之待遇。衣雖不豐。然未嘗使之受寒。食雖不美。然未嘗使之受飢。居雖不華。然未嘗使之受苦。且垢則有浴。病則有醫。不特在人道立場上。固因如此。而在司法立場上。亦非如此不足以示懲戒而昭公允也。

(二)改進監獄之設備——監獄之作用。在使囚犯覺悟過去之錯誤。而自動悔過也。如僅採取威嚇主義。絕無效果。故近世學者。多主張應用感化主義。尊重人權。使知自愛。而對於監獄之設備。亦加以深刻之注意。其主要者。不外便利管理。維持刑旨。宜於衛生。合乎獄制

而已。

(三) 訓練治獄之人才——監獄內一切事務之推進。全賴獄官之調度得當。蓋囚徒其猶病夫。監獄其猶診所而。獄官則爲醫師也。故對於治獄人才。不但必使安其位。厚其祿。而又課其力。責其能。更應創設監獄專門學校。以訓練完善之治獄人才。方克奏效也。

(四) 分別監獄之種類——監獄之種類。宜簡不宜雜。蓋法簡則易。行難則易紊也。若徒多名目。而無實際。結果牽涉煩累。反多阻碍。故監獄之種類分爲民事監。刑事監可矣。此不獨吻合民刑事訴訟法。且揆諸情理。民事事固不宜同居一處。而發生不良之結果也。

(五) 廢除刑法之弊端——過去我國對於刑法。向取殘忍處置。但近世學者。多所詬病。咸主張廢除嚴刑訊問。蓋恐繫獄者之多冤抑。夫非口供不定罪。用意不可謂不深。然強悍凶頑。抵死不認。或懦弱畏葸。見官即招。故不得不兼用刑法。但決不能糜爛肌膚。傷殘支體。而使受刑者。惶恐失言也。

(六) 教誨囚犯之設施——監獄可分爲有形無形兩種。有形監獄。顯而可見。固易改革。但無形監獄。在於變遷囚犯強悍凶頑之心理。而循循誘導。諄諄教誨。不但授以各種技能。更應指點其過去錯誤。而加以糾正。務使出獄後。勿再萌作奸犯科之故態焉。

(七) 其他——此外如慎重獄制之採用。考察制度之實施等。皆應適合客觀環境之需要。而隨時加以注意。蓋凡物隱則弊生。况近世監獄。其中殆無所不有。如稍有疏忽。即發生種種流弊。故慎重獄制之採用。考察制度之實施等。皆急不容緩。而待諸逐步實行者也。

法律社會化

嚴蔭武律師講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推舉兄弟今天到這裏來演講。所講的題目。是『法律社會化』。何謂法律社會化呢。就是法律以整個社會全體的利益爲基本指導原理。

假使法律不是社會化的話。吾人可以斷定其決非良好的法律。所以法律和社會。關係異常密切。簡直有共存共榮之勢。

法律何以要社會化。可以成爲良好的法律呢。吾人從法律本質上研究。所謂法律者。即規

律人類互相作用之心理上的合理力。人我的界限由此二分。社會的團結由此而因。蓋人生而有欲念。有欲念即不能無競爭。有競爭而能受內心或外面的理念克制。始不至於紛亂而莫能理。這種理念克制欲念的力。就是合力。就是法律的本質。更詳細點說。人類社會一方面因人有欲念。才有競爭。一方面因人有理念。才能協作。協作與競爭相調和。社會才能進化。然協作與競爭能夠調和的就是由於合理力（即法律本質）在社會各個組織份子心理上。能夠發生規律的作用。這種社會各個組織份子心理上合理力之聯合。就形成一種社會力。社會力之國權化。才成爲法律。所以人類自有兩人以上。就需要一種合理力。爲之規律其間。換句話說。人類自有兩人。就有法律。假使法律不與人類有生以俱來。社會即根本無從產生。所以許多法學者說。白紙黑字的條文非法律。惟有人類社會心理上合理力之基礎者。才是法律。即此可見法律之本質。原本是社會化的。非社會化的。根本不是法律。所以人類社會。無論其法律係固有的。係繼受的。必須合於社會共同之生活。必須能夠爲社會共同生活的法律。否則絕對不能視爲法律。亦絕對不容其存在。所以吾人說法律要社會化。才是良好的法律。

然則現世各國的法律。究竟如何呢。吾人暫從私權關係方面研究。學者咸爲世界法律思潮。原由義務中心思想轉到權利中心思想。現更由權利中心思想。轉到社會中心思想。則現世各國法律應已至體社會化。願以實証的方法。參驗於今日法律現象之實際。則有不盡然的。然世界之大。法律之多。豈暫時所備述。茲特從抽象方面爲系統的說明如下。

現世最重要法系。約可分爲資本主義的法系與共產主義的法系。所謂資本主義的法系。就是海洋法系。大陸法系。所謂共產主義的法系。就是蘇俄法系。這兩個法系的法律基本指導原理。都非爲該社會全體的利益。因爲資本主義的法系。是偏重資產階級的利益。共產主義的法系。是偏重無產階級的利益。概言之。都是存階級之見的。都是非社會化的。試從資本主義的法系之私法基本原則研究。如十九世紀以來。英美德法各國私法之基本原則。爲所有權不可侵。契約自由。無過失免責三種。依所有權不可侵之原則。就要發生行使權利無責任之論調。如英國蘇格蘭之大地主芬德力。爲闢土地作獵場以養鹿。收回土地。燒燬住宅。驅逐田戶數千人。以供一己之意思是。

依契約自由之原則。就要使貧弱的僱工。受資本家之剝削榨取。而使富者益富。貧者益貧是。

依無過失免責之原則。就要使可憐之礦工死於礦穴。而礦主略不之顧是。

如此說來。謂之反社會的。誠然不誣。

然自權利不准濫用之說興。而法國民法號五四〇條德國民法第九〇三條日本民法第二〇六條所謂絕對使用處分。任意使用處分等等。已因德民法第二二六條瑞民法第二條第二項關於權利不准濫用之規定。而不復存在其絕對性。如日本當大地震後。住戶在地主地上自動築蓋蓬棚。而地主不能收回土地。行使其排斥之權利。且有借地借家調停法之產生。以適應此殘局。此即所有權社會化之明徵。

自德民法不以勞務契約爲租賃契約。及加重關於雇主之義務。及受雇者之權利。以及密續規定解約情事後。勞力者之地位日增。而其利益日厚。其他法比荷日瑞等國民法及特別法。亦復有保護勞務者利益之詳密規定。而容認團體契約。是亦可謂契約社會化。

若勞動者有災害。雖在德國民法尙採羅馬法主觀的過失之舊制。不採職業的危險之新說。然關於勞動者保護事項。特別法規定綦詳。其他各國。亦復如是。卽謂雇主責任社會化。亦不能謂之不合。

如上所述。則謂大陸海洋兩法系國之法律。仍有階級之色彩而非社會化。豈非錯誤嗎。然予以爲資本主義的國家。非爲社會全體而立法。是爲資產階級之利益。特爲融合勞力階級之感情而立法。因之資本主義法系下所產生的法律。仍不能澈底的社會化。

再從共產主義的法系國如蘇俄的民法研究。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以前。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以後。蘇俄革命政府。因從事於資產階級之撲滅。宣布債權法物權法爲無效。關於私權關係之爭執。由人民法院適用社會主義以爲裁判。因之生產銳減。飢饉洶臻。不得已始施行新經濟政策。而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民法。一面承認人民得以利用並占有。其他土地而貨幣及供生產用之器具。非市有之建築物。家庭日用品。個人必需品。不禁止販賣之商品。皆得容個人所有。一面復於民法第一條明定私權依法律而受保護。但與社會經濟目的不相容者。不在此限。是其法律社會化之精神。較任何個人主義的法治國家爲徹底。然而吾人以人類社會共同生活之所以成立。是由於人類之相互團結。並非由於人類之相互

壓制。若謀一階級之利益。不惜壓制他一階級。摧殘他一階級。甚至消滅其他階級。這是敵斷定其反於社會生活的。

若蘇俄不惟對於大資產階級剷除放逐。就是自耕農亦以求農業集體化而加以摧殘。這豈合於平衡正義。故吾人對於共產主義的法系國之法律。亦斷定其非社會化。

據上所述。必須立法之基本原則。如三民主義立法基本原則，既不偏於保護資產階級。復不偏於保護無產階級。換句話說。是保護全民利益的。如在公權方面，求人民在政治上地位之平等。在私法方面。是求人民經濟地位之平等。要是這樣。庶幾可以說是法律社會化。我們中華民國律師協會。主張樹立三民主義的法律系統。厥因在此。盼吾們中華人民。大家努力。實現這個目的。

法律平等之爭

(楊志豪律師)

沉寂已久。無聲無息之婦女界。卒以修改刑法問題。掀然波起。開會請願。一時甚囂塵上。是豈我婦女界之好爲多事哉。蓋有迫之不得不爭之理由焉。

查現行刑法第二五六條『有夫之夫。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其相姦者亦同。』男女不平等之規定。莫此爲甚。對於有婦之美與無夫之女通姦者。於法無罰。是予男子以犯姦之方便也。且夫有告訴權。而妻則無之。是專科女子以片面之義務也。衡法不公。揆情不合。我婦女界對此不平等之法律。早已痛心疾首。而渴望政府之加以修正。

此次立法院修改刑法。萬目睽睽。舉國屬望。對現行刑法不平等之規定。意其必加改正。以符黨治精神。孰知事有不然者。初議結果。立法諸公對通姦條之規定。仍保持現行刑法第二五六條之殘骸。雖量刑減爲一年以下。而原則上。男女之不平等依然如故也。至此。而我婦女界。不安緘默。不能坐視矣。良以新刑法第二三九條之規定。違背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項「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及訓政時期約法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規定。堅封建之意識。反黨治之精神。不知立法諸公。何爲出此。

將謂爲適合國情乎。則中國數千年之法律。對於犯姦處罰。向無專立婦女之條。將謂爲依據現行刑法乎。則通姦條不平等之規定。爲現行刑法最大之缺點。新刑法生死人而肉白骨。奚貴有此修正哉。將謂爲達官貴人。多納妾犯姦者流。悉科以罪。轉滋糾紛。因此不得不寬男子犯姦之責任乎。則法律之設。初非專使達官貴人。况男子犯姦者衆。設非嚴其罪責。將何以挽狂瀾於既倒哉。總上而論。立法院對刑法通姦之改訂。實無一而可。

我婦女界不平於男女不平等之新規定。因此有請求中央政治會議。交令國府。轉飭立法院復議新刑法第二三九條之運動。書面之表意。既盈篇而累牘。口頭之聲辯。更舌敝而唇焦。所幸奔走呼號之結果。得中政會發交立法院復議之決議。足徵中央諸公。尙不忘黨綱。知有約法在也。

惟於復議聲中。衆論並生。有主張男女犯姦。雙方俱不須規定者。形或似屬平等。實則使血統之混亂。社會爲之紛擾。家庭爲之破壞。因

噫廢食。未見其可。有主張改爲『與有配偶之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者。祇處罰與有配偶人通姦者。而不處罰其相姦者。亦屬
情欠公平。迹近滑稽。所幸立法院諸公。尙能爲桑榆之收。復議結果
。將通姦條恢復原修正案。『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其相姦者亦同。』此固我婦女界所爭之而欲得者也。茲得之矣
。我人爲公奮鬥。不敢言功。所幸賴此一爭。男女法律地位。躋於平
等。黨綱不爲虛條。約法不成廢紙。斯則堪與全國男女同胞共慰者也
。

請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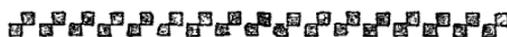


大 日 報



● 日出一大張 ●

別開生面
 別闢蹊徑
 別有路線
 別具格局
 別成一派



大報化之小報
 小報化之大報

◎ 內 容 ◎

法光 專刊 法界趣聞
 律海新聞

學風 專刊 學校黑幕
 教界內幕

副版 專刊 特種新聞
 有趣材料

正張 專刊 社會新聞
 政治消息

館址 上海白克路一六〇號
 電話第九四二四四號

研究

死刑存廢問題

死刑者。乃人類之行爲。有破壞社會之規律。國家對其身體。予以重大刑罰之謂也。在昔知識未開。人類茹毛飲血。逐水草而居。並無相互之組織。人類既無相互之組織。卽無依賴社會之共助。爲求達其生存之慾望計。捨取自衛之手段外。別無他道以圖存。而其自衛之作用。最主要者厥爲復讎。所謂個人復讎時代是也。其後人種知識漸進。利害衝突之觀念愈濃。外來之侵害益形複雜。知物競天擇。非鞏固團結。無以求存。於是謀解救之方法。端賴血族之集合。換言之。一人之受害。不獨個人須存心報復。乃全體血族關係。均須一致負連帶責任。共同抵禦不法之危害。遂由個人復讎時代。進而爲血族復讎時代矣。洎乎人類生活日繁。思想漸次發達。深明殺戮手段之不足治。且

極兇殘暴惡。本於正義之要求。遂由復讎而設定一種程度之限制。於此而損害賠償亦從而發軔焉。迨至社會進化。人事轉移。由復讎時代而入贖罪時代。更由贖罪時代而入威嚇時代。當是時國家組織。日益鞏固。個人知識。益見健全。爲維持社會之安寧。本國家統治權之行使。你是乎刑罰制度。已由此形成矣。按刑法權行使之結果。凡侵害他人爲法律所保護之利益者。輕則強行賠償。以補充其損害。再則科以徒刑。使之有所警惕。重則處以死刑。杜絕其效尤。此今日各國所承認而實行者也。

由刑罰上之沿革以視。死刑之發明爲最遲。而死刑之懲戒。爲出於最後之目的。然則行使死刑。豈無故哉。顧死刑之執行。其手段之慘酷。則有令人不忍目睹者。如我國從前之凌遲。梟首。戮屍。連坐等刑。其刑法之嚴苛。恆有不可明狀者。逮至今日。斯種嚴刑。雖云廢除。但絞斃槍決之刑。則依然存在。論者因鑒於死刑設立。至慘至酷。爲本於博愛之精神。思有以廢止之。惟反對者。則謂現今社會文明。

科學進步。犯罪行爲。層出不窮。爲消弭混亂計。仍應保留存在。斯存廢之問題遂發生矣。綜核兩說之理由。則不外下列種種。

(一)主張死刑存在說 此說謂自古以來。死刑之存在。乃爲維持社會之秩序。與促進人種的進化。不可免之事。探其要旨。可分爲左述二說。

A。報應主義說 國家乃維持社會之工具。對於人類之侵權行爲。必須有以處罰之。故善因必有善果。惡因必有惡果。殺人者死。乃爲保護正義。當然報應之理。蓋人類之任務。本其互助之目的。然人類多本於利己主義。你虞我詐。此害彼傷。欲杜其弊。必賴最有威嚇力之死刑以處理之。使懷死刑可怖之觀念。而不敢近。庶幾人類生活。得以和平。而收懲一儆百之功也。

B。社會進化說 人類的生存。爲負有相互之義務。以推動社會之前進。而共蒙生活之滿足。如有侵害個人並足以危及社會者。乃人類之公敵。應處以極刑。而維持社會之安寧。斷絕其遺傳。豫防其再犯。

故死刑之設立。爲適應社會之需求。而保護社會之進化。不可或缺者也。

(二)主張死刑廢止說 人類營共同生活。因發揮其自我。而生利害衝突。乃爲社會必然之現象。所謂犯罪者。乃出於不得已之行爲。夫人類愈演進。則生活關係愈爲密切。欲求社會日增進步。必須順其本性之自然。苟死刑存在。反足障碍其發展。况科以最慘酷之刑。在人道主義。更覺不合。而究死刑一經執行。不獨無挽救之方法。且絕其自新之路。誠以人類乃有理性之動物。當此知識發達。科學昌明之時。在在足爲文明之罪惡。寧令其久存而不廢止乎。抑知關於處死刑之犯人。普通以生命犯罪與政治犯罪爲多。然生命犯罪。因不得已而致戮人。戮之以償其命。亦不足以斂其心。蓋早已抱視死如歸之概矣。而政治犯罪。則非爲一已計。乃爲改革社會計。其意志出於救國之熱誠。有時雖其主張不適合潮流。然亦可謂係一種認識之錯誤。絕未含有何種惡性。今不分皂白。而橫加以死刑。揆諸事理。豈得謂平。

彼謂死刑富有威嚇力。抱保護社會和平之意旨。實則人類附有最高之性。苟非自暴自棄之人。孰肯輕懼無畏之淫威邪。審如是。死刑有廢止之必要。豈待知者而後知乎。

由上而觀。死刑之存廢問題。各有其相當之理由存在。然死刑之廢止。實爲合乎人類博愛之精神。爲保障人權之根本方法。宜應廢止。未可厚非。但當此民智尙未充分發達，教育猶未普及之時。人類險詐之心。正醞釀而未或息。苟一時實行廢止。則社會上秩序。勢必引起莫大之紊亂。國家觀望和平之目的。將呈悲觀之現象矣。曷不觀夫意大利乎。意國於一八九九年。廢止死刑。社會上秩序即生大亂。後一九二一年。遂行恢復。故居今日而言死刑存廢。當觀察時勢之要求。而後始進而論其存廢。萬不可稍存輕率。以爲死刑廢止。即可大快人心。殊不知此種問題。至重且大。苟不細心研究。毫厘之差。將爲千里之謬矣。可不懼哉。可不慎哉。

論新刑法上之共同正犯

——
新刑法上之共同正犯。論罪科刑之限度。究應如何。其規定較
為綜錯複雜。本文作者蔡肇璜先生。對此見解有獨到之處。故
樂為刊之。並介紹如上。
（編者識）

犯罪之行爲。有由一人之單獨行爲而成立者。有由二人以上之行爲而成立者。前者曰單獨正犯。後者曰共同正犯。單獨正犯。依其行爲。論罪科刑。本甚明顯。而於二人以上間之共同犯罪。其行爲之程度如何。應負之責任如何。論罪科刑之限度。又應如何。其糾紛較爲錯雜。不可不有文明規定。此所以刑法有共犯章之設也。

新刑法上所規之共犯有四。曰共同正犯。曰教唆犯。曰從犯。曰共同過失正犯。茲所論者。即第四十二條所舉之共同正犯共同正犯之界說。學者間向有主觀說客觀說之分。主觀說以意思爲準。祇須二人以上犯意之合致。視其間一人之行爲爲全體而爲者爲已足。並不以臨場實施爲要件。客觀說則不然。除犯意之聯絡外。兼須以共同實行爲要件。

。否則。只能構成同謀犯。而不能使其負同一之責任。前者注重犯意。故亦曰犯罪共同說。後者注重犯行。故亦曰行爲共同說。學說上之差異若是。則共犯成立之要件。遂因各國立法上所採之主義而異。新刑法第四十二條所設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以實施爲要件。其採客觀的行爲共同說也明矣。

主觀說客觀說之意義既明。請進而論其得失。一部份學者。以客觀說之規定。必須兼備犯意之聯絡與共同之行爲。制限較嚴。不致流之極端。而入於嚴酷。余謂不然。客觀說之制限雖嚴。然而失之太窄。不但不能達有罪必罰之目的。甚且有同罪異罰之嫌。試申言之。

一 就犯意上觀察。夫犯罪之行爲。必科以刑罰者。不過以犯罪人其有反社會之惡性耳。若不加裁制。大則妨害國家及社會之法益。小則侵奪個人之權利。是以犯罪要件。首列故意。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非故意之行爲不罰。亦卽此旨。今共犯之間。犯罪之意思既已聯絡。且視他人之行爲爲自己而爲。其更具有同一之希望心。尤極顯然。必

如客觀說所主張。視其行爲分別論共正犯同謀犯得乎。

二 就行爲上觀察。依客觀說所言。非共同實施。不能使負同一責任。第以共犯之間。既具同一之惡意。兼以他人之行爲爲自己而爲。其與自己共同所實施者。又何以異。必執實施要件。則教唆犯僅授犯意。焉可與正犯同科。從犯既共同實施。又焉得減輕本刑耶。

三 就法文上觀察。共同正犯。如採客觀說。則必須就重大罪犯。設同謀犯之規定。處祇有共同意思而未實施之人以罪刑。雖然孰爲重大犯罪。孰宜罰及同謀。殊無正確範圍。同罪異罰。恐所不免。如必勉強分別。行將影響法律之威信。轉不若主觀說之得體。

婦女強姦男子應如何論斷之我見

在此人慾橫流之大都會中。因肉香與銅臭交揮。遂造成無數量之罪惡。蔡天錫麟先生。係當代青年法學專家。著作等身。斐聲法壇。郭衛先生。亦器重其才。惜於前年。以受某種刺激。自盡於香港逆旅。否則必有相當貢獻。本文卽其遺作。不特理論澈透。且有獨到之處。能言人所未言者。

(編者識)

自唐律以降。例無婦女強姦男子之條。卽如現行法亦無專項可據。按所謂強姦者。卽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之謂。就事實而論。婦女強姦男子。亦不能謂其絕無。我國現行刑法。既不認婦女爲強姦罪之直接主團。(正犯)設有此類事實發生。究應如何論斷。不無疑問。偶閱某雜誌答某君一問。略謂『……女子對於男子爲強姦行爲。自不得謂之強姦。……』

『能援用妨害自由罪內三一八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論』。此種解答。頗難贊同。予意與其謂爲三一八條強姦罪。毋寧謂其如二四一條之猥褻罪。蓋歷來對於婦女姦淫未滿十六歲男子之行爲。均援現行法二四一條二項猥褻未成年入處斷。且猥褻一語。苟以廣義解之。凡足以惹起羞感。表現性的行爲者皆是。姦淫自猥褻之一。惟因姦淫婦女。已設特別規定。故當適用特別規。定對於姦淫男子。既無專條。自應援用概括規定之猥褻罪。其理一也。姦淫男子之被害者。爲社會之風化。強姦男子之被害者。爲被姦者之性交自由。姑與其謂

爲強制行動罪。毋寧謂之強制猥褻罪。其理二也。姦淫未滿十六歲男子。按二四一條二項猥褻未成年人處斷。則強脅姦淫男子。爲強制猥褻罪。適用二四一條一項。是屬當然之解釋。其理三也。又查暫行律二二三條注意內稱。『猥褻者。除姦淫以外。凡關於人類生殖情慾之行爲。違背善良風俗者皆是』。所謂姦淫。刑法係單指男子姦女。則此外如女子姦男之生殖情慾行爲。自屬猥褻無疑。其理四也。綜上四者。可知婦女強姦男子。當適用強制猥褻罪（二四一條一項）之規定。未便強詞比法。曲解旁諉也。

論和姦年齡

世界各國均主張提高獨我國減低

當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立法院修正新刑法二讀會時。對於和姦十六歲以下女子。作強姦論一條。減低年齡。改爲十四歲。修正通過。愚按此種年齡。在法律上謂之和姦年齡。最初北京政府時代之刑法草案

。本定爲十二歲。經法制局長王世杰（現任教育部長）修正。改爲十四歲。其理由謂此種和姦年齡。苟被姦者未滿此年齡。法律上不認爲有和姦可能。縱令實際上彼曾表示同意。而法律上不認其有表示同意之能力。因之加害者之行爲。不能以和姦論罪。英美學者。謂爲「同意年齡」。亦卽此意。近今各國。法律對於和姦年齡。大抵主張提高。美國諸邦。因參政女子之力。竟有提高至二十一歲者。其他諸國。所定大抵亦在十五六歲以上。法國最低爲十三歲。識者譏之。誠以女子當此年齡。身體教育。尙未充分。意志亦甚薄弱。爲養成其健全人格。保護其未來福利起見。應加特別之保護。和姦年齡愈提高。卽所以信護女子者愈厚。我國前暫行刑律。定爲十二歲。沿用明清舊律。爲並世文明諸國法律之所無。可謂立法之大恥。草案沿襲舊律。不爲改定。殊屬失當。况和姦無夫婦女。該草案中不設處罰之明文。凡屬和姦無夫婦女之行爲。絕對不成犯罪。然則上述和姦年齡之宜酌量提高。更有充足之理由。故將該草案所定十二歲。改爲十四歲。凡姦淫未

滿十四歲之女子。皆以強姦論。庶視文明諸國刑法。較免落後之譏。將來社會思想。與社會習慣。逐漸改善。此項年齡。自當酌量情形。再行提高等語。是前刑法草案。和姦年齡。本定爲十四歲。其後中央政治會議。加以審議。由王寵惠等委員。修改爲十六歲。自前刑法頒布。滬上發生此種未達和姦年齡之強姦案多起。法官均依法處斷。論者謂不失爲保護弱女子之一種良法。今立法院修改刑法。詎竟回復前刑法草案時代。改爲十四歲。夫爲養成女子健全人格。保護女子未來福利起見。此種和姦年齡。不但不應減低。抑且應予提高。縱不能如美國各邦中之定爲二十一歲。至低限度。亦應提高至十八歲。今立法諸公。不特不予提高。且決議減低。不可謂非刑法上之一種退步也。故在當時。愚認爲此項新刑法。於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時。宜修正提高。至低限度。亦應維持十六歲之原案耳。

誘拐出國罪之討論

按誘拐出國（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一罪。刑法於「妨害婚姻與家庭罪」與「妨害自由罪」二章中。均設規定。論者有謂其立法不當者。謂同一略誘行爲。何以散列於兩罪之中。且略誘犯多以婚姻與家庭爲客體。妨害自由之略誘。頗不多見云云。持論錯誤。無出其右者。對於立法之眞意。益有誤會之嫌。予不自量。敢抒管見。質之高明。以爲如何。

在討論本題之前。先略述二罪保護之對象與客體。

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與妨害自由罪。關於犯罪之性質。絕對不同。何以言之。家庭與婚姻爲吾人生活之中心。無論何人。在生命存續期間中。無日不在家庭生活之中。幼小之時。受親權人之監督。結婚之後。負社會之責任。綿延循環。生生不已。社會基於斯。國家亦基於斯。刑法爲鞏固家庭。維持風化計。規定妨害家庭與婚姻者。處以刑罰。

直接以保護各個份子之安全。間接亦即所以保國家本身之健全也。現行刑法以性質相同。彙爲一章。而名爲妨害婚姻與家庭罪。人身之動靜。自己以意思支配之。謂之人身之自由。人身自由。爲不可侵犯之權利。良以一被剝奪。或被侵害。則生存之意義。喪失殆盡。社會生活之經營。無所憑藉矣。古代奴隸制度。即爲此種自由之束縛。買賣典質。視同物體。乖戾人道。莫此爲甚。迄於茲日。早告廢除因之奴隸之志。亦不復存矣。人生自由之重要既若斯。凡對之加以或侵害或干涉者。自均構成妨害自由之罪。我國舊刑律。關於妨害自由罪。分別規定於私擅逮捕監禁罪妨害安全信用名譽。祕密罪及略誘和誘罪三章。新刑法以其侵害之法益。純爲個人之自由。故合併舊刑律之規定。統名曰妨害自由罪。

妨害婚姻與家庭罪中。對於誘拐出國之犯罪行爲。明定於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該項載。『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綜觀本項關係條文。（即第一五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其被

誘人以未成年人爲限。卽被移送者以未滿二十歲之男女爲條件。至妨害自由罪中。對於誘拐出國之規定。有二種場合。第一。明定於第三一四條。該條載。『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明定於第三一五條第三項。該條載。『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項被害人以婦女爲限。並以有行爲能力之婦女爲條件。

考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之罪。爲侵害家庭監督權之法益。重在保護家庭之安全與秩序。攷其內容如左。(一)主體——不論何人均得犯之。(二)客體——須以被略誘和誘之未滿二十歲男女爲限。(三)行爲——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立法理由。以此種犯罪行爲。使被誘人遠適異個。幾無復回家庭之希望。其違背人道。侵害監督權。較之單純誘盜罪。不可同日而語。故不論犯人具有何種原因。易言之。卽非出於營利或其他之目的。亦不得不加重論科也。但若意圖營利。或意圖使

被拐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和誘。(第二五七條第二項)誘拐後又復移送出國者。顯然有二種之不同。在前者被誘之人。不問爲男女。而以未滿二十歲者爲限。且以誘使脫離享有親權人監護人等爲犯罪成立之條件。蓋重在家庭之安全也。在後者其被誘之人。限於婦女。且須該婦女原已不在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監督保護之中。蓋重在本人之自由也。至第三百十四條之罪。則以詐術爲構成要件。

誘拐行爲。在『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中。有利誘略誘之別。犯人不論以和誘或略誘手段而爲移送出國之舉。均足犯意與行爲。應成立一種之罪。依總則規定合併論罪。

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之罪。爲侵害個人自由之法益。重在保護個人自由。語其內容如左(一)主體——與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同。(二)客體——須以被略誘之成年婦女爲限。即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婦女。法律規定有行爲能力。自亦得爲被害之客體。(三)行爲——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立法理由與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同。茲不贅述。

第三百十四條之罪。亦爲對於個人自由法益之誘害。唯立法意旨。與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暨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不同。蓋移送出民國領域外。第二五七條固有規定。第三一五條亦有規定。唯各該條規定。所移送者限於被誘人。本條則係就不成爲各該條被誘人者。爲概括的規定也。且犯罪之要件。以圖利行詐爲已足。而使之行爲。亦不限於移送也。抑本罪被害之客體。無男女之別。亦無年齡之限制。均可爲本罪之客體。

此種犯罪行爲。實爲人類之大害。蓋被害人一經買入人手。虐使苛待。眞牛馬罪囚之不若。往昔販賣猪子出洋之事。卽此例也。

總之。誘拐出國之罪。在「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暨「妨害自由罪」。章中。或各別規定。究其理由。實以被害法益之構成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在「妨害自由罪」中。犯人唯以略誘方法出之耳。又收受藏匿被誘人者。雖爲幫助犯在「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中。成爲獨立之犯罪。（第二百五十八條）。爲明文所規定。第在「妨害自由罪」章中。並無規

定。自應適用總則共同犯罪之規定。以共犯論。斯又不待言而自明焉。

繼承的意義和性質

「繼承」。就是繼承人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的權利和義務。是法律行為以外的「法律事實」。

就主體方面說。繼承是變更權利主體。就客體方面說。繼承是移轉財產上的權利和義務。因死亡而消滅權利主體的資格者。叫做被繼承人。基於一定身份。概括承受死者財產上的權利義務者。叫做繼承人。換句話說。被繼承人的權利和義務。概括的移轉於繼承人享受或負擔。便叫做繼承。

但是所謂被繼承人的權利義務。是指非專屬被繼承人本身所享有或負擔者而言。例如關於扶養或役使及終身定期金等權利和義務。皆屬於被繼承人本身的。其權義關係。隨同權利主體因死亡而息滅。不在繼

承之列。

凡得繼承的權利和義務。無論其種類性質怎麼。原因如何。只是要屬於財產上。而又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的。被繼承人死亡。繼承開始時。即一律移轉於繼承人。不必逐一另用他種方式。學說上叫做概括承受。詳細一點說。即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得限定繼承（就所得遺產的限度內。負清償被繼承人債務的責任。）和另行拋棄繼承權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和義務。

任何法律關係之發生。必基於法律事實。一為法律行為。一為法律行為以外的法律事實繼承開始的原因。是基於被繼承人死亡。故繼承是法律行為以外的法律事實。不是法律行為。說明白些。他的權利和義務移轉原因。是根據法律的規定。死亡的事實。不是由於當事人的意思。

這樣說來。甚麼叫做繼承。和繼承的性質怎樣。讀者當已明白。但以上是根據國民政府新頒的民法繼承編所講。各國的繼承制度不盡相同

學者所下的定義。也不一定都是一樣。更進一步研究。便知各國之
法例。何以不完全相同。

第一就繼承的性質說。有專採遺產繼承制的有兼採身分繼承制的。前者如近代歐洲各國法典都是。後者如羅馬法上的家父承繼。日本民法的家督相續。我國舊律的宗祧繼承。皆是這一類的。一爲國家制度和個人主義的產品。一爲封建制度的遺物。都不適於現代社會的利益。國府頒佈的民法親屬繼承兩編。雖把數千年來的宗祧繼承毅然廢除。純採遺產繼承制。但仍重視繼承人的遺產繼承權。繼承編內特留財產制。較之法制草案不無遜色。不足表現民生主義的革命精神。

第二。就繼承的中心觀念說。遺產繼承有主專繼承權利的。有主兼繼承義務的。前者如日耳曼古法。和英國法。蘇俄民法。均以遺產繼承祇爲權利的集合。繼承人祇承受被繼承人的權利。而不負擔被繼承人的債務。故繼承人專享有就遺產中除去債務賸餘的權利。遺產不足清償繼承債務時。不必以自己財產。幫他清理。繼承僅爲取得財產的

原因。而非繼承被繼承人的人格。繼承人的地位。不過爲死者遺產執行人而已。後者如羅馬法上所謂繼承。非僅繼承被繼承人的權利。並且繼承被繼承人的人格。遺產如不足清償被繼承人債務時。繼承人應以自己的財產負清償責任。我國「父債子還」的習慣。也近於此制。不過一係就法理上立論。一係就倫理上着想。二者保護債權者。均未免太過故羅馬到優斯體尼亞魯士帝時候。已創設限定繼承制。以救濟繼承人無限責任的弊害。卽指定繼承人得依所定期限內調查遺產。編制目錄。僅就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被繼承人的債務責任。若過期而不編制目錄的仍應負擔無限的責任。所以事實上沒有不依期照編的。以期解除其無限之責任。凡承受羅馬法系的法典。對於遺產繼承的中心觀念。也和羅馬古代一樣。法。德。日本。瑞士各國民法上的限定繼承。都是仿自羅馬優帝法典。國府新頒民法第一四零八條前段。及第一一五四條規定。也是採取此制。卽一方責令繼承人應兼繼承義務。一方又許其得限定繼承。並於第一一七四條。更許其得拋棄繼承權。

第三。就遺產的性質。和繼承權的範圍說。有區別動產和不動產。而以男女長幼分別繼承人資格。有不分動產和不動產。而繼承人的資格。男女長幼一律平等的。前者如日耳曼法。及英國一九二五年以前的繼承制度。分動產承繼及不動產繼承兩種。動產繼承。不問子女。都有平等的繼承權。按照人數均分。不動產繼承。祇限於長子始有繼承權。長子死亡時。由長子的長子繼承。長子的長子死亡。由長子的次子繼承。長子無後者。次子有優先繼承權。仍照長子之例遞推。被繼承人無男直系卑屬。方得由親女按照人數均分。後者則為羅馬法。不論動產不動產。被繼承人的子女。概以平等均分為原則。不像英國有甚麼長子繼承權。和男子優先權的區別。歐洲自法國大革命後。凡羅馬法系諸國家。皆廢除封建時代不平等的長子繼承制度。採用羅馬平等的子女均分制度。但英國自一九二五年公佈遺產管理法後。也廢除動產和不動產的區別。被繼承人的子女。對於一切遺產。均有平等的繼承權。我國舊時雖採英制。現亦趨大同。把那些封建時代不平等的繼承

制度完全廢掉。我國的女子雖於民國十五年以來。先後取得同等遺產繼承權。但男則不問長幼嫡庶。素採衆子均分制。沒有甚麼動產和不動產的區別。以遺產的性質。而區分繼承權之有無。已成歷史上的陳蹟。

照上面所講。我國新繼承法的定義。是不是應當像起首那樣講。英國。日本。蘇俄的繼承法定義。又當怎樣呢。能不能把各國各時代不同的繼承制度下一共同定義。繼承的中心觀念。究以何說爲是。英國所謂長子繼承權。和男子優先權。究作何解。怎樣最近也把實行廢除呢。這些問題。都讓讀書者慢慢的自己去研究。因爲篇幅有限。祇得作個結束了。

對於女子繼承遺產權之我見

處此青白日旗職之天下。女子已克享平等之幸福。蓋自法律上之平等。進而爲教育職業政治上之平等。漸及於能有繼承遺產之權利。誠夢

戀中所不料。今已將數千年來重男輕女之積習消滅於無形。凡我女界。正足以揚眉吐氣。發奮有爲。造福社會。與男子全站在水平綫上。無分軒輊。余不禁額手而爲女界前途慶矣。

夫女子之應享繼承遺產權者。其故在欲使女子之經濟得以獨立而不受任何之牽制。吾國舊俗。中產以上之家庭。對於女子出嫁。例有奩資。並有贈田產者。然此乃情誼上之贈與。而無法理上之依據。倘逢父母早故。雁行間稍有意見。女子無論在家及出嫁之時。必多經濟上之痛苦。若父母膝下僅有女而無子者。則父母之遺產。定必引起宗族間之爭執。而爲女子者。益陷于不利之境。今女子既有繼承遺產之權。則按律所當得。自可免種種無謂之爭。而爲女子者。因其所得。生活上自有保障而無恐。即在未嫁之前而喪父母。亦不致可依賴於兄長或宗親。及既嫁之後。亦不致切賴於丈夫。是可謀經濟上之獨立。并得達自由平等之道也。

近數年來。報載對於女子因欲求分析遺產而涉訟者。屢見不鮮。其結

果終爲女子方面獲得勝利。吾意女子既有此種權利可享。法律當然盡保護之責。然余對於女子繼承遺產權之實現。尙有鄙俚之見。不揣冒昧。敬敢貢獻於我同胞之前。夫人自呱呱墮地。全賴乎父母之撫養。教育。及成年以至婚嫁。無非父母之血汗所灌溉。彼爲父母者既終其身爲兒女癆瘁。則兒女應何以報答鞠育劬勞耶。所謂天下無不慈之父。母。然子女長成之後。其能體恤親心與否。則殊不能例舉一概而論也。推而至於手足之間。亦何獨不然。吾意既屬同氣連枝。卽應互相敬愛。各關痛癢。方足以慰親心而盡悌道。歷來家庭間因財產問題。竟至骨肉手足各趨極端。意見分歧者。實不勝數。殊令人感慨係之。夫人既賴父母撫育長大。得謀自立於社會當其處貧乏之境。固應奉菽水之歡。以盡爲女子之責。至若家境富足而有遺產可分者。依法定之應得權利。原不必過於矯情輕言放棄。惟女子如已出嫁。或其家庭分析遺產實在女子繼承權尙未發生效力以前。而婿家初非貧寒。或自身已於勉圖自立。生活可告無虞。則除非有特別原因之外。當念法律已

無根據。不應向其家庭再提出此種要求。而甚至涉訟。致傷感情。若已出嫁之女。實感貧乏而思及遺產。則其已得遺產之兄弟輩。凡稍有人心者。當念及骨肉之情。而自動予以相當之贈。果如是。則又何必作無謂之爭。『好男不吃分家飯。好女不穿嫁來衣』。此雖鄉僻俚語。然大足以激勵男女之自立。方今女子既不若昔日之長處深閨。而得與男子並駕齊驅。謀自立於社會。是當以此二語爲規箴。何必因細微遺產而爭求。且遺產之爲害。由來已久。前車歷歷。殷鑒不遠。如尋常男子。得祖若父之付與。而因以無憂慮。安坐而衣食。致養成怠惰之習。矯奢之行。終至墮落而不齒於社會。是豈有志者所願爲乎。彼曾爲男子之累者。而我女界亦將以身試之。踏其覆轍乎。吾爲此言。非與我初時所欣幸女子得繼承遺產權之言相矛盾也。蓋欲以砥礪女同胞之志。而有勸其女子對於遺產之爭得已而不已者。知我罪我。所不計焉。

掌故

漢密而登文憑案我聞

律師取得資格。須根據一定之學歷。此爲我國現行律師法規所明定。然而在法律科大學校四年期滿。頒給一紙畢業文憑。其人對於法學。未必定有特殊之研究。反之。亦有併中學文憑而無之。遑論大學畢業。故其人孳孳兀兀。鎮日埋頭於法學書籍中。其法學程度。較諸正式大學畢業有過之無不及者。亦未嘗無有。惜乎縱有滿腹學問。格於法令。終不得爲律師。而律師考試之聲揚揚盈耳。實施之期。不知何日。則此輩埋頭苦幹者。永無出頭之日。不可謂非憾事。於此乃不能不佩英吉利之律師制度爲能兩面俱到。蓋英制有大律師與小律師之分。彼新畢業於學校者祇能爲小律師。小律師之職務。舍爲人代訂法律文

件或證明各種契約外。只於代理簡易訴訟。至若出席辯論於地方法院以上。則舍大律師末由。彼小律師必須在大律師事務所。學習經過一定之年限。并必審查其成績果優異者。始得遞升爲大律師。此種制度。近乎前清紹興師爺之學幕。然而學幕之成法固未可厚非。不視前清乎。刑名人才輩出。其精到幾非意想所及。近頃大教育家。有主張恢復前清書院肄業生制度。以救學校教育之積弊者。與上所云云。可謂殊途同歸。持較英制暨學幕之舊法。眞英雄所見矣。讀者諸君要知作者曉曉不已。並非無病而呻。蓋在距今六年以前。海上有十二律師。因畢業資格發生疑義。致遭撤銷律師證書。時在民國十八年新年中。今已民國二十四年。回首前塵。乃不禁牢騷滿腹。爰拈毫濡墨。撫拾舊聞。藉當前車之譽。然古人有言。有志者事竟成。拿破崙字典中無難字。苟矢志勿渝。千迴百轉以赴目的。雖鐵尺磨針。只要功夫二字。鮮有弗濟者。當時雖遭一度挫折。而有志者卒達於成功之境焉。閒話休提。言歸正傳。蓋美國有漢密而登大學者。素以法科著稱世界。

世界嗜學之士。聞風相從。於是該校如上海大東書局例。設法律函授部。憑河中之雙鯉。作度世之金鍼。不知以何因緣。竟來中華民國第一繁華都市之上海。設美國漢密而登大學法律函授局駐滬辦事處。同時於西文報紙登載廣告。謂與在校面授者。可得同等資格。此在不讀西文報紙者及內地人士。決弗能知太平洋東西兩岸。竟有此連鎖之學術機關。前人詩所謂近水樓台先得月。計惟與佉盧文字爲緣者。始能省識個中消息。惟時當民衆運動盛唱收回法權之際。上海會審公廨改組臨時法院之舉。已微露端倪。於是有一在上海租界任外籍律師翻譯之諸君。微風起於萍末。知一旦法院改組。外籍律師禁止出庭後。所謂皮之不存。皮將焉麗。吾儕詎復有噉飯地。讀者當知此輩耳濡目染。於法學已具有甚深之興趣。矧蟹行文字爲所夙習。能讀西文原本法學書籍。其法律智識程度。決不在自東瀛或國內大學畢業生下。顧時不吾與。若再負笈以攻法學。譬之頽白之叟。效十五六小女郎度曲。勢有所弗能。正躊躇無計時。忽於字林大陸諸報廣告欄。得讀漢密而登

招生之揭曉。真可謂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功夫。爰競往報名納費。爲漢密而登函授生。果也。畢業時所領文憑。橫行斜上。皆係英吉利文字。譯出則但云某某在本大學畢業。未有函授字樣。諸人不禁狂喜。蓋當時中國政府律師法令。凡係外國大學畢業生。可以一榜盡賜及第也。乃持往北京政府請領律師證書。北京教育部司法部俱不知有此終南捷徑。審查結果。果獲通過。由是而譚譯諸公。搖身一變。皆可以冠獬冠披皂袍。出庭代理訴訟矣。會逢其適。臨時法院新告成立。黃髮碧眼之儔。不克再如昔日會審公廨時代之張牙舞爪。時勢造英雄。此輩新律師。由是一躍而爲天之驕子。臣門如市。日進斗金。獨惜世間好物不堅牢。彩雲易散玻璃脆。彼因妒生恨者。竟向國民政府司法部呈控。法部調查屬實。不得不下令將漢密而登函授出身之律師。全數撤銷律師資格。而在上海得十二人。此十二人法學俱極精邃。資格俱極深厚。一旦遭池魚之殃。論者罔不痛惜。十七年十二月大除夕。南京一紙電文。飛達上海。文曰。上海地方法院沈首席檢察

官秉謙覽。據上海律師公會宥代電。請示戴××馮××吳××陳××鄭××陳××葛××徐××蔡××潘××顧××李××等十二人。前領國民政府司法部律師證書原案。業於本日通告撤銷。其證書應即作廢。仰轉知照。司法行政部豔等語。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接電後。立即轉知上海律師公會。其時適爲大除夕。翌日。爲民國十八年元旦。消息始洩露。十二位大律師。於「元旦書紅萬事亨通」之日。突受此打擊。其中心之抑鬱也可知。茲僅將上海律師公會。呈報退會之公函。摘錄於次。以見當時函牘一斑。函云。案准十七年十二月卅日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公函內開。奉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豔電開。上海地方法院沈首席檢察官秉謙覽。據上海律師公會宥代電。請示戴××馮××吳××等十二人。前領國民政府司法部律師證書原案。業於本日通告撤銷。其證書應即作廢。仰轉知照。司法行政部豔叩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會查照等由。准此。經於本年一月十三日本會第九次執監聯席會議決。司法行政部已撤銷律師資格之十二人。其已入本公

會之戴××馮××吳××陳××陳××葛××鄭××七名。依照本會暫行會則第八則第四款之規定。應即取銷其會員資格。並請各級法院備案等因在案。相應函請嗣後遇有上開無資格之律師在貴院以律師名義行使職務時。請予禁止。除分報外。令亟抄附名單一份。函請察核云云。至是而漢密而登畢業之律師。悉被取銷。但有志者事竟成。曾幾何時。戴××吳××陳××蔡××顧××諸律師。皆另行取得國內法政學院法學院畢業資格。重行領得律師證書。開業執行職務。回首前塵。恍如一夢。不佞撫拾舊聞。資爲談助。或足博諸律師開顏一笑乎。

汪承寬顧永泉兩律師互訐案

後來又拖進鄒玉律師

律師相見法庭。脣槍舌劍。兩不相讓。然而退庭之後。晤言於休息室中。則又握手言歡。頃間之事。如雲煙過眼。淡焉若忘。蓋律師在庭

發言。無非爲他人作嫁衣裳。殊不必認真也。然若於庭次不就案中事實法律立論。而竟項莊舞劍。語侵對造律師之名譽行爲。則勢成水火。定致互相攻訐。因此掀起軒然大波。未免不值。顧意氣稍盛之律師。屢起齟齬。所在都有。尤以汪承寬顧永泉兩大律師互訐一案爲最烈。其事發生於民國十九年。至今日已事過境遷。記者重談過去。汪顧兩律師其亦將相視而笑。莫逆於心乎。緣有周鑑人與瞿沈氏墳地系爭一案。汪律師代表瞿沈氏。顧律師代表周鑑人。事經在酒樓和解。化大爲小。息事寧人。不料因履行和解條件問題。重起訟端。開庭時。顧律師被傳作證人。因證言關係。爲汪律師所攻擊。顧律師立即反唇相稽。於是捨雙方當事人而互相攻擊及於律師本身。退庭之後。遂大起糾紛。汪律師立向法院自訴顧律師公然侮辱。顧律師亦向律師公會報告謂妄造證言。汪律師自訴狀。記者未及拜讀。只得暫闕。茲但照錄顧律師致公會函。原文如下。逕啓者。鄙人與汪承寬律師爲周鑑人與瞿沈氏墳地系爭事。被雙方委託。於某日在大富貴訂立和解據。鄙

人代表周姓。汪律師代表瞿姓。於立據時。瞿方不肯以對於系爭地所有權之證據交出。須於和解據訂定與代表周鑑人之蘇祖衍簽立六千二百元之割條後。方允交出。豈知事後瞿方所交出者爲毫無價值之押據二張。周鑑人知被所欺。不肯照訂定數額交付。以致瞿周二方現在涉訟法庭。昨開庭時奉傳蒞庭作證。孰料汪律師不顧律師人格。信口雌黃。幫同瞿方爲不實之陳述。聲稱於訂立和解前。雙方曾以證據交閱。事後瞿方交出絕賣契五張方單一張云云。鄙人明知汪律師爲此謊言。實有難言之隱。然爲發現真相與維持人格起見。決不容其妄造證言。當時義憤填胸。立即揭破其虛僞之點。彼情急反噬。捏詞誣稱鄙人與蘇祖衍。於五月念六日上午十一時。至渠事務所告以欲吞食和解據內所訂定之六千二百元。願以二千元畀渠云云。查汪律師虛構事實。稽端反噬。關係於律師全體之人格與風紀甚大。如不加以相當處分。將來何以儆效尤。用特據實函告云云。在律師公會之地位。以兩方俱屬會員。滬諺所謂「手心是肉。手背也是肉」不能作左右袒於其間。今

接顧律師攻汪訐律師之函。不問有無理由。祇有據情轉汪律師答復之一法。以攻訐之有理由與否。汪律師當能自辯。公會祇須做一承轉往復函件之機關。殊勿能下斷語。猶之『述而勿作』公會抱定此宗旨。故於顧律師來函之後。加「……」等由到會。經提付執委會議議決。照轉會員汪承寬查復在案。相應函達。究竟如何情形。希於函到一星期內詳情見復。以憑核議」等套語。函達汪律師處。詎知汪律師亦不甘示弱於顧律師。且汪律師資格既老。手段尤覺敏捷。已先下棋一着。舍律師公會弗由。逕自向地方法院刑庭提起自訴。訴顧律師公然侮辱。讀者亦知本文有一缺點乎。卽汪律師訴狀原文。以時隔許久。公會檔案中難覓此稿。祇能從缺。但錄汪律師復公會函如下。逕復者。頃奉貴會照轉顧永泉律師函開各節。深爲駭異。按瞿周坎地涉訟。其是非曲直。自有事實法律處斷。無庸爲掩飾置辯。惟對於會員。當法庭尊嚴之地公然侮辱。已經提起自訴。候案解決。當有詳細報告送呈。此復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公鑒。會員汪承寬云云。乃一波未平。一

波又起。蓋汪律師自訴顧律師公然侮辱之案。不久即奉地方法院傳案審理。汪律師爲自訴人顧律師爲被告人。兩造皆係律師。不能爲自己辯護。顧律師遂延其同學且同事務所之鄒玉律師出庭辯護。鄒律師身體魁偉。穿西服。架目鏡。翩翩慘綠少年。較之顧律師更覺年少。世俗以年少與氣盛並舉。年少之人誠不免氣盛。鄒玉律師於出庭辯護之頃。竟有「上海律師敗類甚多」之語。明日報章騰載。社會喧傳。於是上海律師同業。覺鄒律師「一洗帚打殺十七八隻螞蟻」。自身既同爲律師。即難洗敗類之惡名。不由不動了公憤。乃有席裕昌。趙毓璜。王煥功。陳瑞麟。李時蕊。葛肇基。金煜。錢樹聲。葉莩康。朱鴻烈。錢保鏡。瞿鉞。姚文壽。陳文祥。陸紹宗。陳文照。朱樹楨。陳兆祺。陳奎棠。沙訓義。鄭文楷。朱方。黃翰。金宏基。郭定森。胡遠駿。吳權。姚建。沈健。徐式昌。龔元彪。顧鴻飛。任思濟。三十三位大律師。聯名致函公會。請爲澈查。略謂。閱報載汪承寬律師自訴顧永泉律師公然侮辱一案。被告辯護人鄒玉律師。當庭聲稱上海律師敗

類甚多。不勝詫異。查法庭爲尊嚴之地。鄒王律師公然毀損上海律師全體名譽。若不嚴重交涉。我全體會員將甘居於敗類。失一般當事人之信仰。啓外界之輕視。是可忍孰不可忍。鄒會員不特違反會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實已構成妨害名譽。事關本會全體名譽。爰依照會則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聯名提義召集臨時總會討論向鄒會員嚴重交涉。以維風紀等語。措詞極爲嚴重。惟公會方面。深覺同業感情。不宜過於破裂。於是譬諸做文章般。另換一種作風。經執監聯席會議議決。謂會員鄒玉誹謗上海律師爲敗類。殊屬侵害會員全體法益。應函詢該會員。將其心目中認爲敗類之上海律師。指名列舉。以憑核議。由文書科將席律師等三十三人來函及議決案照敍後。加以相應函達查照。卽希於函到三日內。將貴會員心目中認爲敗類之上海律師。指名列舉。抑措詞之間。有所失當。務希迅予見復。以憑核辦。此致鄒玉會員。函去未逾三日。卽得鄒律師復函。原文甚長。錄之如次。逕啓者。月之一日。接准貴會來函。內開（見前從略）等情。按汪承寬律

師與顧永泉律師公然侮辱一案。設能證明誰屬僞證。一切均可迎刃而解。而在當日開庭之前。曾由湯應嵩蔣保廉等律師。從中調解。奈汪承寬堅持須與瞿周之案同時解決。而顧永泉則堅稱汪承寬爲僞証。業已備函貴會。如汪不悟。卽予檢舉至汪之不欲將公然侮辱一案單獨和解。其用意所在。明眼人想能見及。至爲顧全當事人（指顧永泉）之利益起見。並維持律師之風紀起見。祇有將本案澈底解決。故當庭聲請承審推事。謂「現在本案之自訴人及顧永泉二人中。決有一人僞證。而上海這種敗類律師很多。故本律師以律師公會會員資格。請審判長將本案之自訴人及被告送檢察處偵查後嚴厲處罰。以維律師之風紀。而本案亦迎刃而解」。其時陶律師起謂。貴律師謂上海律師敗類甚多。指出誰爲敗類。玉聆言後。當卽聲明。「余所謂上海律師之敗類。係指在律師公會可證明者而言。（按此當然非指證明被誣控者而言）。上海律師好的有。壞的也有。所謂優劣分明。並非有所指摘。」此已往經過之事實。茲接來函。逐點答復如左。甲。聯名公函部份。一。

聯名之領銜律師。係趙毓璜席裕昌二君。惟日前玉遇趙毓璜律師於特區法院律師休息室中。按玉與趙律師素昧平生。其時趙律師已痛詆三千餘律師中之某律師。後經人介紹。趙律師即對玉當面聲明。其時貴會之執委王傳璧亦屬在場。謂「聯名公函。由某律師攜至余處。時余見簽名者已有多人。內中約有三分之一。爲余相識者。當時對於簽名亦無可無不可。惟某律師須將余名列於第一。余則堅拒。而某律師聲明在余前之空位。均將填滿。一再聲明。方始簽名。不意報紙發表。竟以余名領銜。某律師之不顧信義。實屬可惡。故余貼一聲明書在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中。囑彼負責聲明。否則余將致函公會追究」。夫列名之前後原無關重要。惟經人聲明。而自己允諾後如不履行。未免有虧自己之信義。尤其律師須維一般當事人信仰。且致貴會之公函。原非通電及慈善機關須邀一二人以資號召。但現據趙律師聲明當時簽名之情形。其餘三十餘人中。或者更有離奇情形。應請貴會致函各聯名會員。囑其證實。至於某律師。想貴會執監委員中定有已見趙律

師之通告者。其行爲是否有當。及應否給予相當警告。此非玉敢過問。二。『鄒玉律師當庭聲稱。上海律師敗類甚多。』夫玉當日所發之言。既如前述。而聯名之函。斷章取義。牽引附會。豈故意淆亂律師界之聽聞耶。三。『查法庭爲尊嚴之地。鄒玉律師公然毀損上海律師全體會員名譽。』細察斯句語氣。似爲此類言論在他處猶可。而發於尊嚴之法庭。則屬罪大惡極。但玉雖至愚。竊不敢贊同。蓋玉認爲因其法庭。所以可發此類言論。查律師在法庭爲當事人有利益之言論。或與本案有關係者。雖語侵當道。或涉及他人私德。均不負若何責任。律師制度先進之美國。不乏此類判例。（見可史鐵更所編之法律道德判決例）。至於此類之學識。凡歐美所出之法律道德書籍。皆有論及。即最近美國芝加哥律師公會所出之月報。亦有關於律師在庭應取態度之論文。再查我國律師章程。及各地律師公會會則。風紀項下亦祇規定律師在庭發言。不得涉及案外別情。別無其他限制。觀此題與歐西判例及學說互相吻合。非因此不足以盡辯護之職。設律師當庭發言

對於有利及有關本案之辯論。出之善意。尙須負責。則我律師除非爲滅口之金人。否則恐無人不將受攻擊矣。至云毀損上海律師全體會員名譽。全體二字不知何指。因玉當時恐有誤會。當庭聲明所謂敗類。係指律師公會有信可證明者而言。並不優劣兼備。此有筆錄可查。報章且有記載。（報載。旋鄒律師云。我所說之律師敗類。行爲不檢者。在律師公會。嘗有信函爲憑。不過亦有好的亦有劣的。所謂優劣分明也。並非有所指摘云云）。既云於貴會有信爲證者而言。更何謂全體耶。抑聯名之律師。謂報紙祇讀半段新聞耶。（四）若不嚴重交涉。我全體會員將甘居於敗類。失一般當事人之信仰。啓外界之輕視。』上海之律師。除稱律師爲老爺而外。其信仰。對於一輩律師就大體言已遠遜於前。所以有此現象者。全因少數害羣之馬。致累全體之名譽。故欲維外界對我之信仰。其維遇有敗類之律師時不讓情。不徇私。立予檢舉。嚴厲制裁。設有誣告律師者。亦必嚴究不貸。如此。庶足維我律師高尚人格之美譽。如近來之律師被控。時有所聞。誰是誰非

。應由貴會澈底追究。昭之世人。方足免外界之輕視。例如汪承寬與顧永全二人中。顯有一人當庭僞證。則更應立予檢舉。但列名之三十餘律師。欲維律師界之名譽。不此之圖。而謂向玉嚴重交涉。即得不失一般當事人之信仰。不啓外界之輕視。玉居然受三十餘律師之如此重視。實在愧不敢當。(五)「不特違反會則三十七條之規定」查會則第三十七條。爲「會員不得指示當事人捏造毀滅證據」。初謂報載謂玉違反三十七條之規定時。因會則一時不知置於何處。且未接奉貴會來函。不知何點對玉不滿。故閱後隨亦置之。不意三四日後。律師中竟有來信詢及爲何敗類問題。又涉及湮滅證據問題。至最初莫明其妙。迨後查閱會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確指湮滅證據。但玉清夜捫心。自問一切於心無愧。何來此湮滅證據行爲。初意或係報館手民或通訊之記者所誤。詎料今奉來函。亦謂玉違反三十七條之規定。眞使玉百索不得其解。然玉豈有湮滅證據之嫌耶。抑貴會則近有變更耶。或聯名之律師故意以文字散佈于衆。意圖毀損玉之名譽耶。應請貴會轉詢聯

名之律師明白答復。(六)「實已構成妨害名譽」。按妨害名譽。係告訴乃論之罪。換言之。須被妨害自己告訴乃論。絕非他人可得越俎代庖。現玉既未對特定人有所指摘。又聲明祇指公會有信證明者而言。此亦是構成妨害名譽之罪耶。且向公衆發言。此類言論時有所聞。例如謂人心險惡。世道崎嶇。或某業奸商。私運現金出口。設照聯名律師之意類推。發言者將負責指出誰之人心險惡。誰爲奸商。否則卽將妨害名譽耶。(乙)對於貴公會議決部分。(一)「僉謂會員鄒玉誹謗上海律師爲敗類。殊屬侵害會員全體法益」。祇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原屬諺語。此種行爲不意竟見諸貴會。查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民國日報貴會附發之特刊內。有貴會呈請司法院教育部注意律師資格文。略稱「竊屬會據會員姚文壽汪承寬方齡函稱。會員等閱第十二期司法公報。內載司法部業將中外各法校開單咨詢大學院。具見慎重律師資格之至意。惟查上海實有特殊情形。近二三年來。公會會員驟增三分之一。內有未出國門一步。未入法校一日。向爲洋人雇員甚至

工藝人等。徒以金錢購買文憑。矇領證書。執行律師職務。致律師身分。頓爲中外人民所輕視。關係司法前途。實非淺鮮。最著者。如李守法李嘉泰等已經發覺。』既謂上海律師有未出國門一少。未入法校一日。向爲洋人雇員。甚至工藝人等。則上海律師界中之有敗類。明甚顯甚。更謂最著者與已經發覺。則不著者及未發覺者。或亦不在少數。且玉當日發言之情形已爲上述。所謂很多甚多。係屬相對的而無絕對的一定之準標。譬如乞丐身上有蝨十餘。決不能謂其多。但在律師身上發見有蝨十餘。恐人將形容該律師滿身是蝨矣。至我律師。既經司法行政部之甄拔。而其職務又屬至重。理應一無敗類。但據前述之貴會呈文而論。豈尙不得謂敗類之多耶。若貴會謂玉誹謗上海律師。則貴會又將何以自白。(二)『應函該會員將其心目中認爲敗類之上海律師。指名列舉。』誰爲未入法校一日之律師。及誰爲工藝出身之律師。既由貴會呈文司法院及教育部。且由特刊登載。自有確實根據。何必再由玉指名列舉耶。(三)『抑係措辭之間。有所失當。』據上結

論。礙難承認。(丙)請求於貴會者。(一)請于函到之三日內。對於甲項第一第五兩款。卽予見覆。並乞將聯名律師之名單抄示一份。(二)按玉當日發言。完全出諸善意。竟引起絕大風波。鬩牆相爭。未免貽笑外人。彼此非難。徒暴同道之弱點。玉素抱息事甯人之旨。雖彼聯名律師。故意吹毛求疵。計自聯名之信於報紙發表以來。玉接得詢問該事之信函。已有四十餘件。而報紙且謂玉言論失檢。外界對玉之誤會殊深。但設該聯名律師爲明事者。玉亦不願再耗我寶貴光陰。惟若依舊認我不當者。希請貴會卽照聯名提議之信辦理。勿必再事無謂之爭。此致上海律師公會云云。律師公會接函後。即函復聯名之諸律師云。逕啓者。案准貴會員等聯名提議。以會員鄒玉。在庭誹謗上海律師敗類甚多。認有毀損在會全體會員名譽。請會轉函貴會員查復等由。准此。當經本會提付第六〇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函詢會員鄒玉。將其心目中認爲敗類之上海律師。指名列舉。去後。除第一次覆信。已見報章外。更於九月十一日來函內開。玉前奉貴會本月一日來函。

業於本月四日具函答覆。陳明敗類甚多一語。係指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貴會呈請司法院教育部注意師律資格。文內所載而言。並無絲毫用意。敬請貴會作爲解釋。以免誤會等語。茲於第六三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應函轉原提議人等查照。倘仍認有不能滿意外。請於本屆秋季大會時提議等因。記錄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語。聯名諸律師接函後。因彼此究屬同道。不宜長此糾紛。徒暴律師界之弱點。宜化干戈爲玉帛。得饒人處且饒人。衆意略同。此案遂不了而了。

特寫

海上律師羣象

真正大律師

嚴蔭武律師。身材魁梧。較諸常人。幾三倍之上。體重達四百餘磅。致行路時。蹣跚之狀。令人發噓。其所乘之包車。座位亦特廣。殆係定製者。如嚴者。洵可謂真正大律師矣。

第一瘦律師

楊國樞律師。爲上海律師界中之

前輩。年已不惑而枯瘦特甚。大有弱不禁風之概。以是每見彼於出庭時。輒有一糾糾雄夫。追隨左右。謹慎將護。海上律師之最瘦者。當推楊爲第一人矣。

歪頭之判官

孫原律師。爲前第一特院推事。居常深嗜雪茄烟。大有一日不可無此君之概。而其頭顱。或因生

育關係。形成歪倚。平素每作左視狀。當其列身法曹時。曾有人賜以『歪頭判官』之雅號。未免謔而虐矣。

美的女律師

錢劍秋律師。以一女性而執行律務。辯才無礙。曩曾留學外邦。法學頗具根底。曾任某報法律編輯。錢平素作西裝。豐容盛鬢。姿態曼妙。堪稱女性律師中最美者。惟帶有洋氣。幾欲令人疑爲西方美人耳。

寬緊大律師

游志律師。法學深邃。律師界中

人。咸欽佩之。某次。游新製一長袍。色爲湖色。質則似絨非絨。似紗非紗。及經落水洗浣後。忽變成寬緊帶式。伸縮隨意。某日游在法院休息室中。爲同道談及是衣。有某律師者。卽以是而爲游題一混號曰寬緊律師。堪發一笑。

去了一父親

巢堃巢紀梅父子同業律師。有父子律師之稱。而有朱希雲朱執中者。爲同胞昆仲。亦皆業律師。人稱兄弟律師。惟據記者所知。海上律師界。尙有詹紀鳳詹一綱

及徐炳成與徐福基。亦係父子律師。惟徐炳成已逝世。父子律師。從此折去一對矣。

何嘉擅書法

何嘉律師爲膠城文肅公裔孫。深研律學而外。更雅擅書畫。書宗北魏。尤致力於龍門造象。恣肆奔放。直逼悲盦。藝林稱爲神品。海南曾師長墓誌。卽何之大手筆。畫山水宗北宋。花鳥似白陽。均極名貴。海上各大賤扇莊。均代收件。律師界同志。可享七折取潤優待。

滑稽大律師

王效文律師。係當代法學專家。著作等身。歷任各地大學教授。性詼諧。每登壇講學。聽講學生常滿座。笑聲時達戶外。某次。講授保險法。王律師認爲保險事業。在都市中。必有長足之進展。中間忽有某生。起而問曰。各種保險事業。固已日趨發達。但如創設婦女貞操保險公司。其營業勢必蒸蒸日上。王律師聞之。不以爲忤。且利用此說。對保險法引證譬喻。發揮無遺。事後。學生咸呼之爲滑稽大律師。王亦含笑默認焉。

施霖之綽號

施霖律師。現執教鞭於上海法學院。江南學院。大夏大學。政法學院等校。暇復努力於撰述。著有民事訴訟法。親屬法。及民法總則等。教授兼作家。已屬忙人。乃施律師更喜遊山逛水。得間輒往。生古名士風。故其門牆桃李。咸尊之爲『風騷客』。由已來久。而施之真實姓名。反湮沒無聞矣。

性機能教授

上海法學院教授潘震亞律師。歷任各地法院庭長推事等要職。法

學精邃。辦事捷敏。前因辦理中央日報館欠租一案。曾轟動一時。而得躋於名律師之列。惟素性硬直。每不免有開罪人處。不知者其怪癖特多。且與之絕交。但潘我行我素。初不因此改變其個性。然亦有例外者。其對待學生。則和霽可親。愛護有加。某次。代歐陽谿律師講授親屬法。論及離婚之條件。有『不能人道』之規定。某生頑皮成性。起而詢問謂何不能人道。潘見有若干女生在座聽講。初有難色。後經某生再三追問。不得已乃坦與直陳。

侃侃而談。滔滔不絕。對於性的構造。發揮尤詳盡。於是聽講諸生。皆大歡喜。笑口常開。但女生聆此妙論。均不期而紅暈雙頰。幸下課鐘響。始得解圍。從此潘遂贏得性機能教授之雅號矣。

閻志開笑話

閻志律師。海上律師界後起之秀也。因辦事幹練。頗得當事人信任。故律務蒸蒸日上。惟其姓名兩字。順口而出。往往讀作兒子（滬語兒子讀音如妮子。）乍聽之。不禁目瞪口呆。須稍加思索。始恍然大悟。某日。閻之事務所

。新來一僕役。專司打掃洗洒各事。適有當事人來。直呼姓名詢閻志在否。僕役認爲有意取笑。遂即破口大罵。後經閻律師說明其故。始得解圍云。

愈老愈值錢

全國律師協會常務委員。兼上海法學院教務長沈鈞儒律師。年將六旬。因其鬚長過胸。素有「美髯公」之稱。沈老當益壯。精神矍鑠。每晨六時起身。鍛鍊體格。且所任各事。頗能負責。如親自到庭點名。聽教授講解。法學院能有今日之地位。沈實爲締造

之元勳。某次。召集全院學生齊集大禮堂訓話。語多勉勵。並云。『少壯不努力。老大徒悲傷……我雖老。但自覺愈老愈值錢』。誠哉沈律師之言也。

馮嵩與奉送

馮嵩律師。雖口才遲鈍。而擅長交際。故社會任何團體。輒有馮之足跡。惟並不佔重要地位。同時。其姓名兩字之諧聲。與閻志律師。有異曲同工之妙。凡相熟者。咸呼之曰奉送。爲時既久。馮亦不以爲忤。每笑頷之。

人老心不老

瞿誠律師。字伯華。歙浦望族。早年從事教育事業。創辦上海小學暨明達小學。門牆桃李。遍於浦江左右。數量雖無從統計。先後不下數千人。後因某項關係。與人涉訟法庭。經年不決。已使瞿窮於應付。最後結果。又慘遭失敗。當時含冤莫白。瞿認爲法律乃資產階級御用之工具。遂下決心。以改革法律而使之完全成爲壓迫階級之護身符爲己任。惟瞿年已不惑。且患咯血之症。家人親友。多勸其打消此意。而瞿意志堅決。聲稱『人老心不老』。

不達目的不止。於是毅然決然離脫冷板凳生活。投攷上海法學院。旋又轉入法政學院。最後畢業於持志學院。有志者是竟成。瞿現已懸牌爲律師。設事務所於甯波路永平安二十一號。但其當事人多係勞苦羣衆。因瞿誓以平民律師自任也。

□現代包龍圖

申應試律師。字捷三。河北保定人。現任河北旅滬同鄉會執行委員。兼教育科主任。申秉性直爽。有燕趙豪俠士慷慨悲歌之風。任事極肯負責。雖艱難困苦。亦

不稍示氣餒。如當事人委託案件。必鞠躬盡瘁結而後已。且其人鐵面無私。曾有某女郎。擬委託控訴某登徒子誘姦罪。其目的固在敲詐。申認爲雙方均屬無恥。嚴詞拒絕。因此。凡相熟者。咸呼「現代包龍圖」云。

□滿口金牙齒

毛雲律師。字軒霞。係上海法學院早年畢業生。法學深邃。辦事敏捷。頗爲當事人所推崇。歷任黨政機關要職。在社會上有相當聲譽。出任律師。律務之發達。自不待言。毛面部黝黑。在學校

肄業時期。同學戲呼之爲「印度小白臉」。而其滿口金牙齒。燦然生光。當事人亦多稱之爲「金牙齒律師」者。毛文質彬彬。有儒者風。一般人莫不喜與之相交也。

回 綽號洋囡囡

林克聰女律師。係上海法政學院畢業生。雖已年屆花信。而豐姿綽約。望之猶似妙齡女郎。某報記者嘗曰。「此猶一朵含苞欲放之鮮花也」。由此一語以觀。林之容貌映麗。已不容否認矣。抑又進者。林不特貌美。且擅長口

才。精嫺交際。對於婦女運動。尤爲努力。近年來。儼然居於本市婦女界之領袖。二十三年夏間。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職務。居然後來居上。而躋於紅律師之列。同時。林現仍供職上海特別市黨。一般人因伊天真活潑。好動不好靜。咸稱之曰「洋囡囡」。而林亦樂於接受云。

回 靠嘴吧吃飯

楊志豪女律師。亦係上海法政學院畢業生。現任律師公會執行委員。亦婦女界之先進也。記者猶憶及民國十八年。共同參加「中

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員演說競賽」。楊侃侃而談。滔滔不絕。意警闢而詞慷慨。毫無羞澀態度。居然壓倒鬚眉。決賽結果。適與記者同列第二名。於是獎品平分秋色。嗣後各因環境關係。分道揚鑠。近聞楊律務異常發達。大山有陰道上應接不暇之勢。有某當事人。詢以「執行律師職務。有何興趣」。楊不加思索。直截了當而言曰。「業嘴吧吃飯而已」。

民族大英雄

王祖勳律師。字屏南。亦上海法

政學院畢業生也。早年。參加革命運動。具有相當聲譽。尤貴能功成身退。其後絕意仕途。始擺脫一切。毅然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職務。但不諳個中祕訣。鬱鬱不甚得志。迨一八二八滬戰突起。王慨然有投筆從戎之志。率領市民義勇軍。向槍林彈雨中討生活。於是聲名大振。滬上幾無人不知有「王祖勳大律師者。儼然民族英雄矣。自此訟運亨通。登門求教者。日必數起。良以民族英雄。固無往而不受人歡迎也。

☐男性的仇敵

陸惠民女律師。亦係畢業於上海法政學院者。市教育局督學杜剛夫人。陸因專志辦理教育事業。故對於律務。不甚注意。而所接受案件。多係關於被壓迫婦女。請求援助者。陸向以保障女權爲己任。對此等案件。無不竭盡精力。爲之辦理。因此。一般當事人。咸稱陸爲「男性的仇敵」云。

☐獨眼龍律師

上海江南學院代理院長郭元覺律師。係當代刑法專家。歷任各地法院庭長。及各大學教授。不特

著作等身。而門牆桃李。亦濟濟多士。故在法壇上。早有相當地位。惟郭不擅交際。口才遲鈍。與人交涉。期期艾艾。幾不能達意。訴訟事件。最重雄辯。坐是以致律務清淡。門可羅雀。去年夏間。又因律師公會選舉會長問題。發生內訌。郭遂憤而退出律師公會。自動取消執照。專志從撰述。並辭去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主任職。聯合王效文。歐陽谿。康煥棟等。另行在漢口路七〇九號創設法學書店。初尙發達。現已營業不振而委人經理矣。會

列行伍。度其出生入死之危險生活。致傷一目。故其知親好友。咸直呼以『獨眼龍』。郭亦受之泰然也。

□老太婆律師

前武漢政府司法部長徐季龍律師。係當代政治舞台之紅人。惟年來官運欠通。潦倒不堪。蜷居滬上。除賣文鬻字。博潤筆聊資補助外。並執行律師職務。以度其懷慘生活。嗣復因參加閩變。作鐘時間僞人民革命政府要人。致遭失敗。流落香港。晚景如此。可勝浩嘆。徐外貌不揚。遠視之

。似一龍鐘之老太婆。故相熟者。皆以『老太婆律師』呼之云。

□小鬚子律師

律師界中。著有小鬚子者。據記者所知。有顏魯卿。鄔鵬。蔣保廉等三大律師。且均短鬚一撮。大有東洋人風采。中以顏魯卿之舉止態度。酷類日人。故有小東洋之號。惟現顏已被處徒刑二年六月。小鬚子律師。實行三缺一矣。

□跛脚大律師

律師李仲文。兩足高低不平。謂爲跛者。物證（亦可稱人證）鑿鑿

可據。無從辯認。更有一陳斌章律師。亦跛一足者。兩人行路之際。搖擺不定。煞是可觀。諍者因戲呼之曰跛脚大律師焉。

昆仲大律師

律師界兄弟律師。之姓類似者。若王建績。王建功。及新進之金雄白。金維白等。固一望而知爲同胞昆仲者。此外尙有姓名不同之昆仲律師兩對。則陳霆銳與陳文。陳炳星與陳懋萱是也。

兩夫妻律師

周濂澤律師。之夫人余秀芳女律師。海上律師以千計。而夫婦律

師則絕無僅有。且余律師法學精通。辯才無礙。大有妻勝於夫之概。閩中並肩讀律。其樂當有勝於畫眉者(惜現已分居)。又現任高二分院民庭推事。倪徵喚昔在滬執行律師職務。其夫人倪張鳳楨。亦女律師。故亦有夫婦律師之稱。惟未幾。倪即改任法官已名不副實矣。

巢堃之眼睛

巢堃律師。爲海上律師界之前輩。對法理人情。均能澈底窺達。惟有一特徵。即於出庭辯論發言時。每緊閉雙目。滔滔不絕。迨

辯詞終了，雙目即啓。有謂彼非此不能盡其意者。乃日久成習慣。法界中人遂有「眼開眼閉巢壘律師」之說云。

經濟大律師

朱正山律師。係留美法學博士。不特法學深湛。且長於雄辯。故律務蒸蒸日上。大有門庭若市之概。惟朱性吝嗇、對於一切開支。莫不加以精密計算。無論衣食住行。悉力趨於平民化。以是識朱者。無不稱之爲「經濟大律師」云。

校長兼律師

奚亞夫律師。係東吳法學院畢業生。因辦事幹練。頗得當事人之推崇。奚早年在開北青雲路。創辦郵務海關專門學校。而聘嚴蔭武律師任教務長。申應試律師任事務長。校內一切設備。尙稱完善。北伐軍抵滬之際。開北一度擾騷。該校頗受影響。奚經此損失。遂無意經營教育事業。乃專心從事律務。但各地學生。紛來要求繼續開辦。奚不得已。仍開辦函授部。以適應學生需要。故奚有「校長兼律師」之雅號云。

司法界泰斗

前司法總長張耀曾律師。係日本留學生中之老前輩。近年來。無意政治活動。除來海上執行律師職務外。並任各大學教授。對於民法有特殊研究。每值張講授民法總則時。必能轟動全校。聽講者之擁擠。輒使教室水洩不通。因震於『司法界泰斗之』盛名也。

◎孝子大律師

律師葉蒹康。與葉夏燦爲同胞兄弟。曾以代表名妓一妃老六生母陳王氏控訴謝培德殺人一案。名震一時。而葉律師之太夫人。自往歲逝世以來。葉蒹康遵禮服孝

頗重。終歲布衣布褂。而其弟夏燦。則西裝革履。似忘其在服孝中者。相形之下。益顯葉蒹康之秉性純孝。爲難能可貴也。

◎怕老婆律師

后萬安律師。江蘇儀徵人。係世家子。其尊人所接近者。大都顯宦巨商。故后之律務。異常發達。前年。曾往河南。從事政治工作。惟后情恬淡。不願受名疆利鎖之束縛。不久。重返滬上。繼續執行律師職務。后夫人係一摩登典型之女性。曾肄業於某女中。現任培北初級職業中學校長對

后監視頗嚴。大有「步步留神」之概。有某君。曾以調笑后。后則蹙眉大喊「我的太太真了不得」。從此笑話傳出。律師界咸稱「怕老婆律師」其實。后因對其夫人愛護有加。曲意奉承則有之。無所謂「怕」也。

□小白臉律師

汪曼雲律師。風度翩翩。固濁世佳公子也。精明幹練。辯才無礙。能者多勞。律務異常發達。汪又兼任上海特別市黨部候補執行委員。事務繁冗常感不能分身之苦。尤熱心社會團體事業。奔走

呼號。不遺餘力。於公衆場所。時能發現其蹤跡。汪外貌雖風流倜儻。但頗潔身自好。有「目不邪視。路不邪行」之概。市黨部同事。咸呼之以「老實小白臉」。因此。汪在律師界中。有「小白臉律師」之雅譽云。

□新官僚典型

朱章寶律師。法界之老前輩也。現除執行律師職務外。並兼任上海法學院暨法政學院教授。朱爲人和藹可親。且又健談。每與友好促膝談心。雖經二三小時。不覺厭倦。朱大腹便便。大有達官

貴人之氣概。不知者。每誤認爲政界中人物。而朱之門牆桃李。亦咸稱之爲『新官僚典型』。但朱絕對否認。且自承爲『平民律師』云。

回老學究氣派

康煥棟律師。亦係法界之老前輩。近年康專志撰述。幾無暇兼理律務。著有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各書。而爲士林所重視。現任立法院專員。編訂法典。康外表絕似三家村私塾中之老學究。曾任上海法學院。持志學院等教授。授課時。反覆講解。不厭求

詳。故學生咸以康具有『老學究氣派』。呼之『康老先生』而不名云。

回小眼睛律師

毛賢神律師。浙江餘姚人。係上海法學院畢業生。爲律師界後起之佼佼者。當毛在南洋高級商業學校肄業時。同學中因其矮小而頑皮。咸呼之爲『毛毛虫』又因毛眼眶特小。故又有『小眼睛』之綽號。近年來。毛雖執行律師職務。但舊時知已。仍多稱之爲『小眼睛律師』云。

回近視眼律師

章士釗律師。字行巖。爲過去政治舞台之紅人。亦國數內有政論家也。自前歲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職務。業務甚發達。固意料中事也。但章向主張保守舊有道德。因此。違反公理與正義之案件。決不接受。章患近視。閱讀各種文件。頗覺費力。而辨別當事人之容貌。亦須經過詳細之確認。故當事人間。皆稱章爲「近視眼律師」云。

和尙大律師

周定枚律師。係當代法學專家。現任法政。持志。江南等大學教

授。周之學問道德。向爲社會所欽仰。平生疾惡若仇。如有違反道德。妨害風化之案件委託者。咸拒絕不承辦。在此銅臭與肉香氣圍迷漫之大都會中。周之怪癖如此。其律務之不振。固爲意料中事。周服飾儉僕。粗布大褂。遠望之。猶一土老兒也。而牛山濯濯。頭頂光亮。如大比丘。故各大學生。咸稱周爲「和尙大律師」。周亦含笑而不以爲忤也。

舊禮教信徒

毛鳳五律師。近已退隱。不再出庭爲當事人辯護。但毛過去。固

屬律師界之驕子也。晚年。因體質孱弱。精神萎靡。深染嗜好。淪落爲黑籍中人。於是業務一落千丈。幾致門可羅雀。古玩汽車。盡皆變賣。境况之淒慘。有不忍言者。但毛秉性敦厚。處境雖窘。不願掠取「不義之財」。故有違反道德風化案件。縱當事人願出鉅額公費。亦嚴辭拒絕。因此。毛在律師界。遂博得「舊禮教信徒」之綽號矣。

韓家政界領袖

韓家政界領袖。與林克聰律師。同爲婦女界領袖人物。惟韓不若林

之好出風頭。蓋林有會必到。而到則必登壇演說。而韓則從事於實際運動。往年京滬線上。各婦女團體。聘作常年法律顧問者。時有所聞。同時。韓對吟呻於經濟鐵蹄下之貧苦婦女。有所委託。完全義務。決不受絲毫公費。其熱心婦女運動。有如此者。稱爲之「婦女界領袖」。實可無愧也。

玻璃窗律師

董康律師。北京政府時代之紅人也。近年來。因政治立場不同。退隱滬上。度其優閒之寓公生活。

惟董性恬澹，昔浮沉於宦海中，向不重視阿堵物，雖歷任顯職，結果仍兩袖清風。今來居住繁華之大都會裏，生活殊非易事，不得已，乃於前歲，正式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職務，當事人因震於舊日盛名，前往委託承辦案件者，日必數起，幾使董有應接不暇之勢，惟董患近視，必須御深光之近視鏡，否則目光糊塗，無法辨清一切，因此，除夜間安睡外，近視鏡實爲其隨身之法寶，有某君者，性詼諧，以近視鏡不啻爲董之特徵，爰代董起一

綽號曰，「玻璃窗律師」細思之，形容恰當，不禁令人啞然失笑也。

書呆子律師

鄂森律師，字呂弓，留美法學博士。前在滬上學校時代，頗喜舞文弄墨，時作小品文章，投諸報章，其爲文也，滑稽突梯，頗爲讀者歡迎，後赴美，仍時有文章發表，惟不若過去多矣，近專心執行律師，業務發達，無暇握管，無形中已脫離筆墨生活。而以擅長雄辯，已躋於紅律師隊伍中，但相熟者，以鄂仍不脫書生氣。

概，有呼以「書呆子」者。鄂含笑接受，頗覺自得云。

回湯豆腐乾

楊敏時律師，係法學院畢業生，曾主申報電影附刊筆政，楊素好觀影。在學生時代，常偕一二知友，流連影院，未結婚前，猶仍不時偕同愛人，出入大上海大光明之門。楊與電影界本有淵源，近聞楊將拋棄律師生活，而專志努力電影事業。果成事實者，楊將作「回湯豆腐乾」矣。

仍稱小說家

平衡律師，即大名鼎鼎之小說

家平襟亞也。過去曾著「人心太變」，「人海潮」等說部，名重士林。禮拜六之健將也，但自執行律師職務後，已無暇握管，雖仍兼辦中央書局，要亦不過撰著法律問答小叢書，近則努力翻印舊本名著，如袁中郎集等，所謂襟霞閣主者。即此公也，惟平過去既早獲得「名小說家」之榮譽，故相熟者，仍以此相稱云。

綽號刮皮鬼

陶國禎律師拉塊同鄉也，自去年春間，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職務，拉塊同鄉人，前往委託辦

理案件者，日必數起。故業務尙稱發達，惟陶性吝嗇，日常開支，未嘗浪費分文。對於書記，僕役，車夫，按日僅給予菜費三百文，柴火料理。一切在內，除青菜豆腐外，別無所有，其他一切預算，亦錙銖必較，故陶又有「刮皮鬼」之綽號也。

□最後一呼吸

沈鈞儒律師，曾爲政治舞臺之紅人，歷任北京政府參議院秘書長，浙江省臨時政務委員會祕書長等職。嗣因倡導「聯省自治」之主張，與當局政見不同，遂退隱滬

上，不再作政法活動。大有「有子萬事足，無官一身輕」之概。近年，頗努力教育事業，與緒輔成氏合辦上海法學院，成績斐然。沈年已古稀，鬚髮皤然，知親好友，每有勸其休養者，但沈頗搖其首，且表示「在最後一呼吸尙未停止前，仍應盡做人的本分」，語壯理直，實足爲頹唐青年之當頭棒喝也。

□滑稽大家也

王士宗律師，杭籍，爲已故名士兼名醫何鐵珊之東床快婿，蒞滬執業，已有數載，向與費席珍律

師合作，相得益彰，頗收厥效，去歲，費膺法公董局之捕房律師，王遂獨力支持，業務反見蒸蒸日上，要非王之法學淵博，曷能

至此，而王既擅法學，且長於詞令，居常談吐風生，詼諧百出，每發一言，輒令人絕倒，同道中，每喻之爲滑稽大家也云。

聲 明

本欄特寫。原屬游戲文筆。所得材料。

亦屬得諸傳聞。執筆者隨得隨寫。或有

不慎。有與諸大律師開頑笑處。亦絕無

成見。幸勿誤會。特此鄭重聲明。

甘維露律師

事務所

河南路錦興大廈三樓
電話 九五七四六：七號

住宅

法租界霞飛路四七五號
電話 八二六三六號

朱承勛律師

事務所

法租界薩坡賽路興業里二八號
電話 八〇六三四號

金
煥
民
律
師

事
務
所

南京路大陸商場六〇九號
電話 九五二一九號

宅
住

法租界呂斑路萬宜坊八號
電話 六一〇六九號

項

响

律

師

事務所

寧波路四十七號香港國民銀行三樓
電話一〇四四五號

陳學魯律師

事務所

法租界辣斐德路廿三號
電話 八二八一〇號

住宅

上海市漕涇鎮拾號

盛沛東律師

事務所

南京路三九〇號四明儲蓄會三樓
電話 九三七九九號

住宅

法租界邁爾西愛路餘慶里四號
電話 七四一二一號

鄂

森
律
師

事務所

四川路二九九號
電話 一一六六一號

住宅

戈登路武定路口大康里八號
電話 三二八三二號

詹
一紀
綱鳳
律
師

事務所

福照路康樂邨二九號
電話 三三七六七號

董

俞

律

師

事務所

四川路八九號二樓
電話一四三六八號

潘

浙

律

師

事務所

愛文義路道達里五號
電話 三三二二一號

譯
毅
公
律
師

事
務
所

辣斐德路四七八號
電話 八三八二〇號

丁 璿 律 師

事務所 馬浪路口棘斐德路

振華里二九號

電話八三九五四號

海上名律師題名錄

王 友 林 律 師

事務所 愛多亞路二九號二樓

電話八四三四二號

三三

王政劭律師

事務所 北京路三五六號四樓

電話九一六〇四號

王亢侯律師

事務所 愛多亞路三九號

電話八五四九九號

王良慶律師

事務所 牯嶺路八安里十九號

電話九一七九二號

海上名律師題名錄

毛賢神律師

事務所 梅白格路二一五弄三四號

電話三三七五五

一四

盧峻
方積蕃律師
王顯湘

事務所 南京路一四〇號三樓

電話一九九六四號

左德燾律師

事務所 四川路三十三號七樓

電話一八八二六號

住宅 愛而近路均益里二三號

電話四一八三一號

江 容 律 師

事務所 四川路三十三號七樓

電話一四四五五號

住 宅 愚園路合泰坊三九號

后 萬 安 律 師

事務所 新開橋路四九弄一二號

電話三五一九〇

何 嘉 律 師

事務所 南京路大陸商場六〇九號

電話 九五二一九號
九五三八二號

吳 麟 坤 律 師

事務所 北京路一三七號

電話一五一二八一九

余華龍律師

事務所 白克路一五六號

電話九〇九八三號

俞從道律師

事務所 甯波路四七號

電話一〇三六五號

胡 覺 律 師

事務所 北京路二八八號

電話一五六八四號

住 宅 福煦路明德里一〇三號

電話七〇三六三號

姚 君 喻 律 師

事務所 福煦路五二三弄五一號

電話八三四一一號

施霖律師

事務所 新重慶路三一〇弄一三號

電話三一七五九號

奚亞夫律師 顧繼榮

事務所 江西路四五一號

電話一〇八一三號

孫 彌 伍 律 師

事務所 四川路二九九號二樓

電話一八八九八號

住 宅 施高塔路興業坊廿一號

孫 徐 祖 原 燕 律 師

事務所 北京路江西路浙江路

興業大廈四〇六號

電話一九〇七四號

孫律師住宅 法租界愛麥虞限路金谷郵

三四號

電話七〇八六〇號

徐律師住宅 福煦路多福里五弄四十號

電話三五六七六號

張志讓律師

事務所 北京路鹽業大樓

電話一六〇五〇號

張正學律師

事務所 愛多亞路一二三號

電話八三〇六六號

巢紀梅律師

事務所 四川路三三號

電話一八八二六號

住宅 愛文義路道達里十一號

電話三四六三一號

盛煥文律師

事務所 南京路大陸商場六〇四號

電話九二七三二號

住宅 同孚路長豐里廿一號

陳 震 律 師

事務所 愛多照路中匯大樓

電話八四五四四號

住 宅 白爾路大康坊

電話八五二二四

陳 芝 藩 律 師

事務所 香港路五九號銀行公會四樓

電話一二五二六號

住 宅 新開路宏音里四號

楊 虎 臣 律 師

事務所 薩坡賽路慈壽里

電話八一六二六

葉 儀 律 師

事務所 牯嶺路一〇三弄毓麟里

電話九〇四九五

趙傳鼎律師

事務所 南京路太和坊

電話九三四五〇

鄭國楠律師

事務所 南京路大陸商場七一六號

電話九〇五六六號

劉 震 律 師

事務所 北京路鹽業大樓

電話一〇五〇七號

鍾 行 素 律 師

事務所 四川路四一六號三樓

電話一六五一九號

住 宅 九江路十五號三樓同鄉會

電話九三八九四號

蘇 福 疇
汪 曼 雲
錢 澤 盈
秦 澤 民
顏 鴻 熙

律 師

事務所 南京路大陸商場五〇七號

殷 士 傑 律 師

事務所 南京路大陸商場五樓

電話九〇五一六

住 宅 新大沽路五〇六弄一八號

電話三五四七八

丁哲明律師

事務所

福煦路康樂邨六〇號

電話 三四九一九號

王華恩律師

事務所

南京路保安坊內

電話 九四一四四號

朱殿卿律師

事務所

貝勒路老神父路三興坊四號

電話 八三二五二號

宋啓文律師

事務所

南京路大陸商場六樓

電話 九三〇九五號

車炳榮律師

事務所

博物院路一三一號三樓

電話 一二一七四號

呂燮華律師

事務所

老西門口鳳儀弄大慶里

電話 二二八八〇號

林 彪律師

事務所

愛多亞路中匯大樓三樓三〇四號
電話 八一〇四號

唐懷羣律師

事務所

愛多亞路淡水路五〇弄十一號
電話 三一九六〇話

邵人杰律師

事務所

北西藏路吉弄安宜邨七號
電話 四二五六二號

馬以鍾律師

事務所

愛多亞路中匯大樓五樓
電話 八二五九〇號

宣震東律師

事務所

梅白格路祥康里三六號
電話 三三五二〇號

馬楠庚律師

事務所

南京路中國興業銀行二樓
電話 九〇二四四號

倪友芳律師

事務所

七浦路五三四弄一號
電話 四〇三二〇號

張鼎律師

事務所

南京路中國興業銀行二樓
電話 九〇二四四號

張士柏律師

事務所

南京路大陸商場四樓四〇
六號
電話 九四六六六號

張清樾律師

事務所

霞飛路和合坊三七號
電話 八一七九號

張德澤律師

事務所

博物院路一三二號三樓
電話 一二一七四號

梁耀炳律師

事務所

博物院路一三一號
電話 一三八一三號

陸匡九律師

事務所 圓明園路一四九號

電話 一八四〇一號

賈耀西律師

事務所 北浙江路一三八弄二九號

電話 四〇三〇三號

陳文照律師

事務所 廈門路一五四號

電話 九〇五一四號

過守一律師

事務所 南京路大陸商場五樓

電話 九四〇七〇九號

華懋生律師

事務所 四川路一四九號三樓

電話 一六九二三一四

蔣保釐律師

事務所 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電話

鄧嘉炳律師

事務所

南京路大陸商場六樓

電話 九五五二一號

戴序齋律師

事務所

南京路大陸商場五樓

電話 九四八四七號

顧蒼生律師

周位林律師

事務所

四川路三三號八樓

電話 一三三三三號

龔文律

律師

事務所

新開路大通路口培德里

電話 三一二八六號

馬振宗律師

事務所

蒲石路九〇六號

電話 八五四七六號

服務社會

在不景氣籠罩中 為君服務 為君犧牲
 在一年內

君欲免費檢查齒牙乎？君欲免費科學洗牙乎？
 君欲免費注射拔牙乎？君欲免費診治牙疾乎？
 君欲得價格低廉質地高超之鑲嵌補種乎？

如欲解決以上問題請購

中華齒牙防護院發行之齒牙防護券

優待券

憑此券附洋一元至甯波路江西路口上海銀行對面中華齒牙防護院掉換右列齒牙防護券一紙
 (每人以五紙為限)

齒科應永峯啟事

送接各界來函要求減輕診費茲為優待各界起見不惜犧牲發行
 齒牙防護券一種詳細辦法請閱右列樣張

齒牙防護券

潔牙為健康先導	一年為限	利益列後	護齒可却病延年
---------	------	------	---------

中華齒牙防護院院長

本院為倡導齒牙衛生儘力服務不惜犧牲特
 券發行前來診視者在一年內應得享受下列五項
 之權利以示優待而普及
 一、免費檢查牙齒、不限次數
 二、免費科學洗牙二次、免費注射拔牙二、凡鑲
 嵌補種照診例對折收費
 租界公共
 寧波路四七號
 西路口
 院址電話
 租界公共
 寧波路四七號
 西路口
 一九三五〇號

保用十年
修理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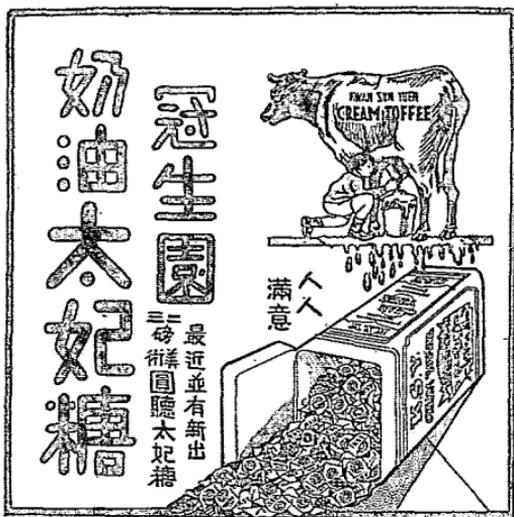
華電之新
生扇下
歌一曲
全暑消氣

本外埠各電料行均有代售

上海華生電器製造廠出品

事務所

福建路五一號 電話九七五〇總機



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

備有詳章承索即寄

外埠

分支部

- 天津 唐山 北平 秦皇島
- 石家莊 濟南 南京 蘇州
- 蚌埠 鎮江 無錫 南通
- 常州 青島 泰州 溫州
- 杭州 寧波 定海 溫州
- 漢口 安慶 蕪湖 長沙
- 南昌 鄭州 蘭谿 廈門
- 揚州 鼓浪嶼 福州

零星款項 隨意存取
利息優厚 手續簡捷

長不取者另有優待辦法

總部 上海博物院路十四號
本埠分支部
活期儲蓄
北京路
灘市外
南京路
五岔號
博物院路口
北四川路老靶子路口
法租界西新橋
愚園路中實新村

附刊

海上巨案錄

(上海人著)

(第一案徐玉英控告姬覺彌)



□影留彌覺姬角主案本□

海上巨案錄

徐玉英控姬覺彌

(一)前言

事情原是平凡得很。不過是一個女子控告一個被誘姦而遺棄者。但是這案牽動的夥頤。內幕的複雜。社會的注意。情節的離奇。以及鬼斧神工。波譎雲詭的種種經過。却可在上海自來發生的案件中得加一個巨字。又因這經過的神工鬼斧。雲詭波譎。所以把牠刊爲上海巨案錄中的首座。也好使人知道生活在都會中的是有這樣的一套呀。至於這案的是非曲直。那是有勝雄辯的事實在暗示。在告訴。筆者可以毋庸置喙。那麼。就這平鋪直敘。而在忠實記載的原則下寫下去吧。

這個突然哄動全上海並及全中國的案件的發生。是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那時是案的女主角甯波少女名叫徐玉英的。延請鄭文楷范

剛龔文煥三大律師。具狀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控告是案的男主角哈同花園總管事。也是所謂海上名人之一的姬覺彌。并將摩登小姐郁小妹妹控以幫助犯的罪名。這樣的案子。自然會引起人的特別注意的。何況跟着發生的事情。又是滿含着刺激的成份。就是徐玉英在第一審判決了她敗訴以後。在恐懼和悲戚的交織下。便向各界實行哭訴。請求主持正義。加以援助。這一來。上海各團體中的一般二三等的活動份子。和那些馬路政客。在一種同情的表示下先後應聲而起。當然。這表示同情的一羣中。也有附帶的抱着別種目的。不過他們能夠援助弱者。我們總難加以非議吧。於是便有徐案後援會的組織。徐案後援會既告產生。事態當然日形嚴重。但是很不幸。徐案會發表了一個宣言之後。法院認爲這個宣言。是太侮辱法院。尊嚴的法院能受侮辱嗎。這當然要治應得之罪。因對徐案會的委員。便一個一個加以偵查起來。徐玉英見到這種光景。爲謀挽救起見。便又跑到南京去向黨政機關請願。這一來。當然鬧的愈大了。但是結果。徐案會的委員王鴻

輝等都被判處罰金。而那承辦這件案子的蕭燮棻推事。以及與這案子有關的推事馮世德鄧葆森等。也被監察院提出彈劾。他如商報以及一二小報編輯。也給判處罰金。並有龔文煥律師。且受停職六個月的懲誡。以上。便是這個案子從發生到結果的大略情形。也可算是筆者寫出這案的提綱挈領。好教讀者在對經過比較明瞭下可較深刻地咀嚼一切的內幕。以下先把徐玉英的出身和處境。作一詳盡的敘述。

（二）徐玉英的身世

徐玉英。說來也真可憐。她是生長在甯波。她的父親名叫徐苗壽。現年五十餘歲。向在輪船上充當一個小職司。月入很菲。僅足糊口。又沒什麼遺產可以承繼。所以她待出了娘胎。過的就是淒涼艱苦的生活。她的母親徐李氏。現年也近五十。除生了徐玉英外。又生一個兒子。名叫貴福。年紀比玉英小三歲。他的母親在含辛茹苦的境况中撫養這一男一女。精神方面的勞苦。不用說了。而那物質方面的匱乏。才真教人夠受。及當玉英五歲的那年。她的姑母蔣徐氏。到鄉下來見了

玉英。見她長的模樣兒很是不錯。雖生在鄉下受那風和日的吹晒。可是雪兒的面孔。並不受到一點損害。至於態度的嬌憨。尤其惹人歡愛。這分明不是一個尤物嗎。如果把她置身都會。再受那桃色的環境的薰陶。將來不怕不傾城傾國。迷咸陽。惑下蔡。引得不少人拜倒她的石榴裙下呢。於是這蔣徐氏就在玉英母親面跟前哀憐了一下。誇獎了一下。再慫恿了一下。得到玉英母親贊同她的意見之後。便把玉英帶到了上海來。住在大通路培德里一百號蔣徐氏的家內。蔣徐氏對徐玉英。直比自己親生的女兒還要鍾愛。真是看得如掌上之珠。連城之璧。同時對於玉英的衣服裝飾。也儘量地使她華貴化摩登化起來。這在玉英的小眼內自然非常感激蔣徐氏。因對蔣徐氏也看同自己的親母一般。依依膝下。惟命自從。光陰是快的過去。而那女孩兒家的長成。也似開足了速率一般。亭亭玉立。益覺可人。蔣徐氏本來曾向玉英父母說過。關於玉英將來的終身大事。完全由蔣徐氏操這獨裁大權。而在蔣徐也嘗自誇只有我蔣徐氏支配玉英的終身。才可使玉英將來得到

無涯的幸福。如果由着自己父母代找出路。左右是把鮮花插在牛糞上罷了。這在玉英父母聽到了她的話。自然是表示極端的信任的。不過在明眼人看來。早已逆料玉英的前途。惟其操在蔣徐氏的手內。準是黑暗多而光明少呢。蔣徐氏既包攬了玉英的終身的大權。對於玉英的婚姻問題。自然視作可居的奇貨。便在玉英日進長成之下。運用她敏銳的目光。悉心替她物色金龜婿。也好自己撈個飽。不虛當年一番賞識。數年教養。這時候玉英的年紀。名義上已是十七歲了。但是實際還不滿十六歲。打句通行的俗話不過是十七個年頭而已。可是玉英因為發育得早。看上去已很成熟。而在苗條的身材上。再安一副美麗的容貌。益顯得輕盈媿婉。綽具東方美人的典型。而她一種富有誘惑力吸引力和麻醉性的恣態。映人一輩登徒子的饞眼之內。誰不目眩神迷。魄飛魂奪。不知不覺地涎垂三尺。再也支持不住心旌的搖曳。因此。當時那些對於王婆口中的潘驢鄧小閒的資格有全備的。有具體而微的。有僅得一二的。對於這位美人兒徐玉英。無不破功夫地實行追求。

的工作。並且都在希望捷足先登。俾達嘗新的目的。玉英蔣徐氏也就爲了這點。誠恐玉英的寶。無端給人盜了去。徒教自己一番心血付諸東流。因此把玉英約束得很是嚴厲。關於玉英行動的自由權。絕對剝奪。偶然出門到外面去。自己必是緊緊跟隨。不離跬步。祇差沒有把玉英拿大包袱裊裊起來藏到保險箱內去。漸圖待價而沽。發一橫財。這樣。外面的那一股狂蜂浪蝶。對這一朶鮮嫩花兒。再也得不到採折的機會。只索望洋興嘆。仰屋興嗟。過着他們的單戀的很像熱鍋上的螞蟻一般的生活而已。後來玉英姑母蔣徐氏見玉英一年大似一年。爲恐蹉跎歲月。徒然擱淺這一筆利息。對於這個婚姻問題。益發加緊進行。好早了却這一筆買賣。也是好早撈進一筆理想的豐厚的中金。蔣徐氏本來是個歡喜吃素唸經。滿口阿彌陀佛的老虔婆。因此又常在她所供奉的一個尺來長的佛像前焚香祝禱。祈求活佛發個慈悲。帮忙把那玉英配個有財有勢。最要的條件還是有財的丈夫。至於妻妾的名義。則可不成問題。蔣徐氏這樣的把別人的女兒當做自己一件貨品似的。

想於中漁利。倒也怪不得她。原來她的兒子蔣阿毛。雖已成年。但在社會上並無一些地位。所以她才不得不費這一番心血。轉這一個念頭。把她半世的生活。罩住了玉英咧。關於這案的女主角徐玉英的身世和處境。既已說過。現在再將這案男主角姬覺彌的出身和權勢作一報告。

(二) 男主角姬覺彌

提起姬覺彌這三個字。凡稍留心上海社會的人。是無有不知的吧。但是關於這個姬覺彌的何以成爲這個姬覺彌。却怕知道的人還是很少數。他是江蘇徐州睢寧縣人。現年四十六歲。據說他幼時曾攻孔孟學說。並且深有研究。直到現在。還有人說他是秀士。有人說他是童生。又有人說他是舉人。究竟他是個甚麼。筆者無從考證。不過他的書法的擅場。也是他自以爲擅場的書法。却是人所共見共知的。他本是蕪門圭寶的出身。說得雅致些。便所謂寒士。可是他並不像一般人的抱有鄉土觀念。專在向外發展上下他工夫。他到上海來的時候。還是個沒

有及冠的少年那時在他銳利的眼光下。第一個結識的。就是僑滬猶太富商。其名鼎鼎的哈同。哈同見他待已的態度很忠實。便一天一天的器重起來。到後來關於哈同對於華人的一切交際事宜。什麼都委任他去辦理。哈同有的是錢。給一個有錢的主人辦理外交方面的事。自然是一帆風順。無往不利的。同時。姬譽彌這三字。不但漸漸響起來。而且逐步紅起來。差不多成爲社會的要人了。哈同死了之後。所有數量驚人的遺產。仍是由他一個人負責管理。這樣。他由代表而進爲主體。一種足以左右上海市面的權威。益發不可一世。他的聲價。自然也更升到三十三層天之上。但是懷璧其罪。古語不虛。那時他的父親的屍骨。就因受了他的巨大財資的影響。竟給匪徒們從墳墓挖掘出來。什襲祕藏。用以要挾。這種綁死人屍骨的票。倒開世界綁票新紀錄。幸在不久就捉獲一匪名叫張懷清的。被第一特區法院判處徒刑七年。這自然是匪徒的應得之罪。但也是他積資的反映啦。他自青雲直上之後。便分一部份的光陰佞佛上去。平時吃素咧。唸經咧。禮佛咧。

。說法咧。忙得不亦樂乎。有時還衣僧衣。戴僧帽。持佛珠。着芒鞋。隨影於青山碧水之間。裝做一個超脫紅塵。得道成仙的縮流模樣。因此他的別號。又叫做佛陀。而在社會上也較普遍的知道是姬佛陀。顧名思義。他的我佛慈悲的暗示。也自然深入人羣了。筆者對於這案男主角姬覺彌的出身和威勢。也算有了交代。那末就可轉入正題。接寫徐玉英控告姬覺彌妨害風化罪的事實。和姬覺彌答辯的理由了。但須聲明的。這裏所寫。完全根據事實。凡屬道聽塗說。都屏不錄。這因恐怕引起是非。以致損失讀者對於筆者忠實的信任。現在先把徐玉英控告姬覺彌的自訴原文。抄錄於下。

△刑事訴狀

自訴人徐玉英（十七歲住巨達嶺路善樂里廿號）（起訴時之地址）

法定代理人徐李氏（年四十七歲）

第一被告 姬覺彌（住哈同花園）

第二被告 郁小妹妹（即鄭郁氏）住凝和路顧家弄五十五號

爲誘姦幼女。懇請依法嚴懲事。竊自訴人年甫及笄。自幼卽爲姑母所鐘愛。因而常寄居姑母家中。本年舊曆二月十七日下午。第二被告郁小妹妹忽至姑母家。(第二被告之兄郁問濱與耿雅芳相識。耿雅芳之岳母與姑母相識。因此第二被告。亦時至玉英之姑母處閑談)談及其寄父姬覺彌(第一被告)正室尙虛。托其物色佳麗。以玉英家境雖貧。但係出良家。貌端行淑。擬爲玉英作伐。惟須先行晤面。方可議婚云云。姑母信以爲真。卽允玉英隨同第二被告。偕至哈同花園。假名遊覽。實爲相親。第二被告遂向姑母聲稱。姬某對於玉英。甚爲滿意。惟擇日定婚而已。迨至本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第二被告乘汽車至姑母處。邀同玉英。至來喜德國飯店。與被告等會談。並在該飯店午餐。餐畢。第一被告忽稱時間尙早。可就近至伊親眷處遊玩。玉英因偕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同至哈同路慈厚北里一〇一號門牌李姓宅內。抵宅後。宅內諸人均坐樓下。第二被告帶玉英上樓。第一被告卽跟踪而至。登樓有頃。第二被告借故下樓。第一被告乘無人之際。任意調

嬉。玉英情急起身。意圖外出。詎料門已下鍵。此時第一被告。恐玉英叫喊。一手按口。一手將玉英摟抱上床。褫去下衣。玉英無法抵抗。聽其蹂躪。第一被告復甘言向玉英聲稱。你我既屬夫妻。燕婉之情。遲早不免。玉英私心稍慰。隱忍不言。歸家次日。陰戶紅腫。痛不可言。不得已。始以實情告姑母。遂入醫院治療而愈。至本年閏五月初三日午後一時。第一被告命其汽車夫來接玉英。至虹口大旅社三樓入驕。至則第一被告已先在。面見玉英。笑逐顏開。謂定婚當在旦夕。并許以六色金器。聘儀二千元。當日同宿旅社。續被姦淫。翌日下午。第一被告親送玉英回家。玉英下車時。彼尙囑靜候佳音。玉英深信不疑。乃遲至又久。所談定婚一節。杳無音信。屢向第二被告催問。亦復言語支吾。玉英始知受騙。乃背人服毒自盡。幸經姑母覺察。一面將玉英送入中國紅十字會醫院急救。一面奔告家母。始悉底蘊。痛恨已極。查玉英生於民國六年十月初四日。至本年五月。尙未滿十六歲之女子。關於身體各部機能之發展。尙未健全。乃第一被告。竟假定

婚爲名。繼續姦淫。傷害玉英之交接機能。居心狠毒。一至於此。現在玉英身體受傷。一望而知。綜核以上事實。該第一被告串同第二被告誘婚騙姦。實屬罪無可道。依法陳述。被告等顯係共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應請 鈞院。傳集該兩被告。嚴訊明確。依法科以極刑。實爲德便。僅狀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四)牽涉商報

本來。筆者既把徐玉英控告姬覺彌妨害風化的自訴狀原文抄錄之後。理應接錄姬覺彌的辯訴狀。但是情節却有不許。因爲姬覺彌的訴狀投呈法院的第二天。就發生了許多枝節。雖然不過是枝節。但是決不能任意刪去。而且也惟從這枝節方面。才能推索出內幕的種種隱秘呢。原來當時的時報記者與商報記者探訪得到這個消息之後。明知這是有着無形的禁令的。但仍站在有聞必錄的立場。不顧什麼惡勢力。把這

消息全部刊載出來。刊載的日期。是在是年十二月四日。固然。這消息登了出來之後。案中的男主角姬覺彌即請葉蕪康律師。致函報館更正。並且刊登廣告。內容是僅承認徐玉英曾到哈同花園遊玩。絕無其他關係。同時。南京路上商人羣中的某份子。原與姬覺彌誼屬師生。有事弟子服其勞。聖訓昭然。所以到處活動。想把天下人的口一一杜塞起來。此外尚有一個某某通信社。亦認這是很好的活動的機會。不惜借重他的兩個尊腿日夜奔走。一個某某大報記者。更是開了某大旅社的房間。集衆討論對付該案的方策。某某報館經理。也效犬馬之勞。出來拉攏各大報館的編輯。關於一切一切的開銷。都由這個人負責支給。至在小報方面。是出一個姓虞的出來活動。分別安排。總而言之。自從兩報披露了這個消息。而在幾種人物或竭智或盡忠之下。便在報界造成了這兩樣種局面。一種是盡量刊載。巨細不遺。一種是三緘其口。一字不登。同時。社會上一般人的街談巷議。也是各執其詞。有的說是這個案子發生。無非是個有計劃的。一大規模的敲詐機關。

。有的說。人面獸心。飽暖思淫慾誘姦其始遺棄其果。也許係事實。眞可說是聚論紛紜。鬧得一天星斗。至於這件案子在客觀的形勢上所以緊張而擴展得這樣的厲害。大半是由葉蕪康律師代表姬覺彌致函商報館警告的一事而起。原來商報初時刊載妨害風化一案的動機。是因商報在市面上的銷數。並不這樣暢旺。想把這樣一個富有刺激性的消息。引起社會的注意。而吸引到多數的觀衆。所以不顧一切。並抱一種刊佈的決心。可是葉蕪康律師。不明瞭商報的這一點用意。以爲商報登載這個消息。一定有着背境。因此就有這樣一封很嚴重的信投送到商報館去。原文如下。

逕啓者。茲據當事人姬覺彌君面稱。閱本日貴報「運用金錢魔力蹂躪童女」一段。故意毀壞本人名譽之新聞。不勝駭異。按風化新聞。不得隨意亂登。列入國民政府檢查新聞規則。况該稿所載。非但子虛烏有。且所用文字。極猥褻不堪之能事。此種散佈文字。惡意毀損名譽。實屬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特委本律師

代表函達。希於三日內。將右開三端詳復查究指使人犯。計開

一、在法院並無傳票及庭詢前。貴報緣何知情。

一、報上照片。由何人供給

一、貴報如何知鮮花嫩蕊時思採折。貴報更如何知小妹疼痛難忍。

以上統希詳復。並切實更正。否則定當法辦不貸。此致

上海商報館。律師葉蕪康。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商報館接到了葉蕪康律師的這封信後。他們的經理就在當天晚上。到三馬路聯歡社內去很祕密地訊問採訪是案消息的商報某記者。是否有把握訪得是案更確實更詳明的內幕。某記者當時反問經理抱有何種存意。經理便說明商報因在歷史上的時期較短。所以銷路比較落後。而在這個關於軍政消息不能自由發表的時代。要把新出版的報紙打開一條相當出路。祇有拿可以轟動社會的社會新聞來做吸引資料。現在徐玉英控告姬覺彌妨害風化一案。很顯然地。將來在報界上定會生出許多特種關係。不把發表出來。那麼商報趁此時機。正可繼續刊載。

刊載到終結爲止。不過要行這個計劃。全賴消息的探訪。如果缺乏探訪的能力。也是徒然。所以我要訊問你是否把握。如果沒有把握。那就趁勢收篷。對於姬覺彌代表葉菲康律師的這封形式哀的美敦書的警告信。就把更正了事。否則。我定抱起不屈不撓的態度。對付外來的一切。即使將來相見公堂。爭個曲直。也所不惜。這記者聽了之後。很表贊同。並且自問確有探訪是案消息的力。所以當下就答關於稿件方面。準有辦法。儘可放胆從事。商報經理得到了這個肯定的答覆。自然意興勃發。當下便召編輯部人員會議。在那繼續刊載的原則下。決以強硬態度應付外來壓力。於是在商報上就發現了一封公開答覆葉菲康律師的信。其詞如下。

本月四日本報刊載「運用金錢魔力蹂躪童女之姬覺彌被控誘姦罪」新聞一則。原來也極平常。但覺近年來「世風」真有些「日下」。「人心」更覺得「不古」。像「誘姦遺棄」這一類案件。不但出之於「毛頭小夥子」連那年近花甲行將就木的「老頭子」也竟「不知老之將至」的幹起來。報章所

載。層出不窮。這真教我們痛心。在我們新聞記者。得到這一種新聞後。既本有聞必錄之義。復盡口誅筆伐之責。自然不得不發表出來。至對當事人。初無好惡之可言。像本文的刊載。也就是這個意思。乃至不為姬覺彌君所諒。請了「迪普大學法學博士紐約大學法學博士前上海地方法院推事葉蒹康小律師」寫了一封信來。說是「定當法辦不貸本來。這種博士律師頭銜的信紙。已令人見而生畏。何況要「法辦」外加「不貸」還許「定當」呢。這實無妄之災。現在且將來信恭錄如下

按風化新聞。不得隨意亂登「這是不錯的。不過謂「風化」兩字的範疇。很不容易確定。正如劉海粟大師從前提倡莫特兒。孫傳芳說他是妨害風化。而劉大師說是藝術。又如跳舞這一件事。在北平認為一件犯禁的事。而上海却正在提倡跳舞救國。可見同樣一件事。仁者智者。所見或有不同。此中的分岐。就只在用意的一點。像本文他的用意是在敘事。是否妨害風化。明眼人一望而知。

來信又說「所載非但子虛烏有且所用文字極猥褻不堪之能事」是的。在

報紙上子虛烏有或者失實之處是不免的。但本文所載我們確曾仔細調查。再證之葉大律師次日代郁小妹妹啓事中遊園之事。正可說是「事出有因」又五日新夜報載徐玉英訪問記。「更言之鑿鑿」。又本文中以姬覺彌君被控爲前提。君此時或未接到傳票。但亦將謂「被控」爲子虛烏有耶。至文字是否「猥褻」。以至「不堪」謂姬君以「佛陀」的眼光視之容或如之。然若我輩之「佛陀」者則未見有猥褻之處。然則所謂「散佈文字惡意毀損名譽」云何哉。

商報這樣的答覆葉菲康。間接就是答覆姬覺彌。當然。姬覺彌是會覺得不能下台的。於是又延律師薛篤弼在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初級庭控告商報經理孫鳴岐。編輯潘明珊馮柳堂三人妨害名譽之罪。但是奇怪的。同時姬覺彌又在暗中拜托銀行界的某君。去向商報的董事長王延松接洽和平解決辦法。另一方面。又派他的弟子姓胡的與余華龍律師出面調停關於雙方和解條件。在那余華龍律師的家中曾經說過多次。可是因爲條件懸殊。不但沒有說妥。且雙方漸漸地各走極端不過。在那

姬覺彌方面。總因是理曲氣餒。不時派人向商報方面去暗送秋波。希望和緩緊張的空氣。但是結果。依然未有進展。現在話兩分頭。把那夾在中間的徐玉英方面的事一寫吧。

(五) 技節橫生

是在是年十二月八日那天。大晚報上刊載了如此的一篇文章。是哈同洋行職員徐州人名叫王海觀的。代表姬覺彌向大晚報記者發表的談話。而在談話的中間。指說徐玉英是個無耻的女子。並說她控告姬覺彌的動機。無非是受不良份子的教唆。而想達到某種企圖云云。徐玉英看到這篇文字。特別是刊在報上。她那本已碎了的心。益發無異給下一錘。氣得甚麼似的。當下除請龔文煥曹永聲兩律師致函大晚報要求更正之外。並請龔曹兩律師具狀第一特區法院。控告王海觀的妨害名譽之罪。

第一特院據狀後。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開審。當時各界士女。得悉開審時間。認爲徐玉英本人一定到庭。被告王海觀。亦不會避

不到案。於是紛紛前往旁聽。殊不知徐玉英因爲當時空氣不好。所以本人不到。僅由其代表律師龔文煥代表到庭。先由龔律師陳述起訴意旨。是日。被告王海觀。亦未投案。同時。哈同洋行方面。否認王爲該行行員。僅稱爲客人。且不知住址或通信處。承審推事以該案無從進行。當庭裁定本案停止審判。迨自訴人調查得被告確實住址後。再行傳訊。旁觀者本來乘一股高興。爲看徐玉英之真面目而去。詎知結果。大失所望。廢然而返。那天下午恰巧姬覺彌控告上海商報經理孫鳴岐。及已辭職之編輯潘明珊馮柳堂等。妨害名譽一案。開庭審問。孫鳴岐則因父死奔喪。在原籍紹興。未及到案候訊。當延蔣持平等。到庭聲明不能到庭之理由。至於潘明珊馮柳堂二人。因爲早已辭去商報編輯職務。有該報紀念冊爲憑。事實上不負任何責任。但既經法院傳喚。不能不用合法手續對付。所以同延張正學律師代表出庭。張律師到庭後。陳述情形後。諭令張律師。於下次庭訊時。須要潘馮二人。提出辭職證據。並諭令自訴人姬覺彌之代理律師。亦要負責調

查商報現在編輯爲何人。另行補正訴訟主體。旋乃退庭。

那時候徐玉英控告姬覺彌妨害風化一案法院還未開審。現在既生出了徐玉英控告王海觀及姬覺彌控告商報二件妨害名譽一案。這在法院方面。真是驟形熱鬧。而在社會人士。也益引起他們對於是案注意的興趣。當時便有某通訊社致其全力。對於該案消息的採訪。每天總是要派兩三個外勤記者。在像萍之飄。蓬之轉下。時而到哈同花園去。時而哈同洋行去。足趾無停。喘汗不息。忙碌得甚麼似的。中間會在他採訪所得的成績下發表過兩次消息。無奈那個時候。新聞報申報時事新報等。都因某種關係。採取有聞不錄的政策。而在時報商報兩家。又因他們所發的稿。含有某種宣傳作用。故也擱而不錄這通訊社發出的稿件。等於擲諸虛牝。毫無效用。耳不聾。目不盲的姬覺彌。當然要失去對於他們的信任。因此前由沈某答應他們幫助的一筆錢。也就作爲罷論。至此這通訊社的主要角色胡笳等。既白費了心血。又吃了這麼一個空心湯團。內心自然非常懊喪。而也因此悟到有錢人的話不

可靠。有錢人的飯渣不易吃。只好索然掃興。徒呼荷荷罷了。其實。有錢人的話並非盡不可靠。有錢人的飯渣。也非都不易吃。這也許是有幸有不幸的判別。你看有個假借在新聞界握有特殊勢力的張某。是在南京路的一個滑頭商人張某。他就仗了花言巧語在姬覺彌處拿六七千元的宣傳費。再如某大報經理。聽說也給他拿到幾千塊錢。他如某某某等編輯。以及活動得厲害而又微具勢力的幾個外勤記者。在平分秋色之下。也都得到三五十元不等。當時晨報記者。因要明瞭這件案子真正的內幕起見。特地去訪問是案的女主角徐玉英。得到徐玉英的告訴之後。便寫了一篇徐玉英訪問記的文字。刊在報上。關於徐玉英被姬覺彌誘姦和遺棄的經過情形。描繪得清清楚楚。渲染的有聲有色。同時。又去訪問姬覺彌。並預備也寫訪問姬覺彌的文章。做個對照。並以表示報紙的中正無偏的態度。那知這記者一連三次去訪問。姬覺彌都是擋駕不見。祇在哈同花園的門口。飽受了幾許白眼。和那保鏢的幾回怒叱。這時候。這個案子。雖然還未開審。可因一

面這許許多多的波瀾推動。益發鬧得滿城風雨。婦孺咸知。姬覺彌處在此等空氣之下。感覺到單一葉蒹康律師。還怕未能替他辯護出甚麼成績。因又延請薛篤弼曹壽麟兩大律師。共同辦理訴訟事宜。而在郁小妹妹方面。本也委任葉蒹康律師替她辦理的。這時也竟撤銷了葉律師的委任狀。另行委任刑法專家單毓華律師為辯護人。不過這一筆律師費。並不是由郁小妹妹掏的腰包。至於誰人代為解囊。却不必交代了。現在姑先把單毓華律師為郁小妹妹所撰的辯訴狀抄錄於下

(郁小妹妹刑事辯訴狀)

被告郁小妹妹(即鄭郁氏住南市凝和路顧家弄五五號)為捏詞誣訴。謹具答辯。請求鑒核。諭知無罪事。竊徐玉英自訴姬覺彌等妨害風化一案。上年十二月廿二日。奉鈞院開庭審理。查有自訴人狀稱。與當庭稱述及證人之證言。極關重要各點。均不相符。其為捏造事實。橫加誣蔑。顯而易見。敬謹依法辯訴於後。

(一)查女子貞操。幾與生命相等。假定為人破壞。此為畢生之紀念。

關於破壞時期。斷無不牢記之理。乃自訴狀稱。係廿二年五月十七日。（指廢歷）而當庭則稱係二十二年廢歷五月十二日。此種重要期日。狀供矛盾若此。本案情節虛偽。別有作用。不攻自破。自訴人代理律師。於自訴人陳述後。自覺自訴理由不能成立。聲請將訴狀上五月十七日更正為五月十二日。幸奉鈞院庭諭。如果請求更正。應在未閉庭前。現在已遲等因。明察秋毫。曷勝感佩。即此一點觀之。自訴狀所稱氏是日至伊姑母處邀至來喜飯店會議。并在該飯店午餐。及偕往慈厚里一〇一號各節。均屬鑿空之言。此辯訴之理由一也。

（二）氏與自訴人。先不相識。因有兄郁問濱同往。氏兄有友阿芳。（初不知其姓耿現始知即耿雅芳）上年春間。偕自訴人及另一婦人至氏兄處。因而相識。并請介紹遊哈同花園後。約定同往一遊。係自訴人偕其姑母乘汽車至氏家。邀請同往。并非氏至其姑母處。訴狀關於此點。亦任意捏飾。令人詫怪。此辯訴之理由二也。

(三)自訴人供狀。稱念二年廢歷五月十七日午後。偕氏至哈同路慈厚北里一〇一號李宅。庭供來喜德國飯店在哈同路各等語。

查哈同路上。並無來喜飯店。又證人李子漁證明。廿二年廢歷五月十七日。根本上未至來喜飯店。更無與自訴人及氏在該飯店午餐情事。足見自訴人從未偕氏至來喜飯店。及慈厚里李宅無異。乃今異想天開。意圖蒙蔽。處處欲與哈同路發生關係。徒見其心勞日拙耳。此辯訴之理由三也。

(四)自訴人或當庭供稱「到飯店時三個人。先在一個是姬覺彌的過房兒子。一個是過房媳婦。一個是過房兒子的阿哥」。或稱過房兒子就是李子漁。或稱「衣服兩件是他(指定姬覺彌)過房媳婦的」各等語。而據證人李子漁證明。確非姬覺彌之寄子。且李子漁有兄無弟。有嫂無妻。自訴人並未與氏同至慈厚北里一〇一號李宅。以致所指皆虛。則訴狀所稱帶同上樓。借故下樓各節。完全空中樓閣。無中生有。此辯訴理由四也。

(五)自訴人當庭對於鈞院訊問「後五月初三到六月初三日這一個月中。他沒有差人來嗎」。答稱「沒有人來」。問。「你有否去找過郁小妹妹」。答稱。「亦沒有找小妹妹」。問。「既是小妹妹來。你爲何不去找他」。答稱「因此事坍台下面子的。所以不去找他」。(見上年十二月廿二日鈞院筆錄)各等語。

核與自訴人狀內所稱。「遲遲又久」。所婚一節。杳無音訊。屬向第二被告。「指氏」權問。亦復言語支吾。始知受騙云云」。前後陳述。完全抵觸。是根本上並無議婚情事。昭然若揭。此辯訴之理由五也。

綜上所述。自訴人捏詞朦朧訴。證據確鑿。除另案究誣外。仰祈鈞院鑒核。早日諭知無罪。實爲德便。謹狀上海第一區地方法院。

再說薛篤弼受了姬覺彌的委任之後。他的第一步工作。就是親到虹口大旅社調查民國二十二年廢曆五月初三那天。姬覺彌是否和徐玉英在旅館內開過房間。趕那風流勾當。他如哈同里慈厚里的李姓家。以及來喜德國飯店等處。也照樣的去詳細調查。經過情細調查之後。所得

的反證甚多。卽作爲辯訴的資料。茲錄其辯訴狀原文於后。

辯訴人姬覺彌（年籍等均在卷）

爲辯訴事竊辯訴人被徐玉英自訴妨害風化案。業蒙鈞院。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傳訊。自訴人庭供既與訴狀不符。虹口大旅社茶房薛元泉之證言。亦均不實。茲依法辯訴於後。

（一）自訴人庭供與訴狀不符。

一、狀稱到德國來喜飯店會餐。及在慈厚北里一〇一號被姦。均屬廢歷五月十七日。（卽國歷六月九日）之事。而庭供則係謂五月十二日。（卽國歷六月四日）女子被人強姦。是何等重大事。斷無不能牢記其日期之理。

二、狀稱次日陰戶紅腫。入醫院治療。而庭供則謂五月十四日。下身很痛。到醫院去的。一則曰次日。一則爲後二日。已屬不符。且狀稱之次日係五月十八日。（國曆六月十日）其距十四日（卽國歷六月六日）已有四日之差。

三、狀稱由德國飯店到慈厚北里一〇一號。係第一被告(即辯訴人)所邀。而庭供則謂係郁小妹妹所邀。

四、狀稱第二被告(郁小妹妹)邀同玉英至來喜德國飯店。與被告等會談。並在該飯店中午餐。又稱玉英偕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至哈同慈厚北里一〇一號。則是在德國飯店會餐時。僅有三人入座。而由該飯店至慈厚北里。亦僅有三人同車。而庭供則謂兩被告之外。另有三人。一個是姬覺彌過房兒子。一個是過房媳婦。一個是過房兒子的阿哥。在德國飯店吃飯者。係此六人。飯後同往慈厚北里者亦係此六人。

五、狀稱慈厚北里一〇一號。係李姓宅。庭供被姦後。曾在該宅樓下。閑談達兩小時之久。乃同時又供謂不知該號所住之人姓什麼。

六、狀稱(聽其蹂躪第一被告又復甘言聲稱云云私心稍慰)是第一被告之甘言。在其蹂躪之後。而庭供則謂種種甘言。是沒有脫衣時候所說的。

七、狀稱一手按口。一手摟抱襠衣。而庭供則謂「硬將我褲子拉下。

我叫喊。他說喊是坍台的。停刻給我二百元錢。後來沒有喊』並無接口之說。

八、狀稱閏五月初三日。(即國歷六月二十五日)午後六時。第一被告忽命汽車夫來接。而庭供則謂係午後一點半鐘。

九、狀稱是日同宿旅舍。續被姦淫。而庭供則謂被告於是日兩點多鐘行姦後。即離開旅舍。次日上午九點多鐘才回來。顯然未嘗在旅舍同宿。

十、狀稱第一被告見玉英笑逐顏開。謂定婚當在旦夕。并許以六色金器。聘儀二千元。而庭供則謂第一被告說紅燈花轎。娶我做大。并沒有別的話。

十一、狀稱服毒自盡。幸被姑母覺察。一面將玉英送入醫院急救云云。而庭供則謂覺察及送入醫院求治者。均其阿哥。

(二) 供狀與事實相反

一、議婚相親之說。業經第二被告郁小妹妹當庭否認。

二、來喜德國飯店。開設在靜安寺路。而自訴人則供在哈同路。

三、來喜德國飯店會餐。及在慈厚里一〇一號李宅強姦之說。業經證人李子漁當庭證明。確無其事。并證明辯訴人與自訴人。從來未到過李宅。

四、自訴人庭供。始則指李子漁爲辯訴人過房兒的阿哥。繼又謂李子漁即係過房兒。已覺自相矛盾。且李子漁事實上既未娶妻。亦無阿弟。更非辯訴人過房兒。核與自訴人所供一個過房兒子。一個過房媳婦。一個過房兒子的阿哥之說。無論如何。不能脗合。

五、自訴人供稱慈厚北里一〇一號屋中。除了同去的六人。及兩個傭人外。沒有別人。然據證人李子漁供稱。家中有母與哥嫂及妹。(廢歷六月初二日始出嫁)同居樓上。而母即住在自訴人指爲姦所之東廂房。且樓下尙住有鄰居潘姓一家。足證自訴人所供。顯非事實。

六、虹口大旅社循環簿。載明六月念五日(即廢歷閏五月初二四日)開東三樓八號房間。係李正義。廣東人。卅八歲。顯與辯訴人姓名年齡

籍貫不符。且簿中並未注有女客。尤與自訴人所訴之情形不合。

七、六月廿五日。係星期日。念六日爲星期一。是日辯辯人在哈同洋行辦事。片刻未離。有支票存根。及哈同洋行解匯豐銀行之送銀簿。并結付各作頭修理費之收據爲證。乃自訴人供姬覺彌是日白晝在虹口大旅社行姦三次。豈非夢囈。

(三) 供狀與事理不合

(一) 李子漁之妹與哈同之內姪。於廢歷六月初二日結婚。當五月之際。雖尙未舉行婚禮。但早已定婚。辯訴人爲哈同洋行經理。何能帶一女子。至哈同新親李家實行強姦。而李家更何能以其老母之床榻。供辯訴人強姦之用。

(二) 自訴狀稱。第一被告恐玉英叫喊。一手按口。一手將玉英摟抱上床。襠去下衣。玉英無抵抗云云。既云一手按口。則所謂摟抱。所謂襠衣。均惟其餘一手是賴。竟能使被害者。無力抵抗。達其姦淫之目的。揆諸事理。殊不可通。

(三)自訴人供稱。姦後二日。下身很痛。到醫院求治。曾打一針云云。姦後二日始痛。且以打針爲治療之方法。其情形亦甚可異。

(四)六月廿五日(即閏五月初三日)爲虹口大旅社開張之期。以桑間濮上之行。而偏擇萬目睽睽之地。可謂斷無此理。

五、自訴人供稱。閏五月初三日辯訴人派汽車夫到伊姑母家。接往虹口大旅社。既無辯訴人之書信及名片。而自訴人又不認識往接之汽車夫。及汽車之牌號。且伊姑母不在家竟獨自一人隨往。良家女豈應有此行徑。

六、第一次被姦後。已經告知姑母並不轉告其母。乃往旅社與人續姦。經宿始返。姑母更默無一言。必待至六月初三日服毒後。始奔告其母。而自訴人亦於此時。始遷回母家住居。此豈合乎情理。

七、查原訴狀載。遊園相親。爲二月十七日。會餐強姦爲五月十七日。續姦爲閏五月初三日。庭供又謂服毒爲六月初三日。統觀其前後日期。不外初三十七兩日。何其巧合乃爾。

(四) 證物證人均不堪置信

一、自訴人當庭提出兩件女衣爲證。謂係過房媳婦的衣服。因被姦時。自己衣服染有血污。取來換穿者。並指稱李子漁卽係過房兒。此卽伊媳之衣服云云。但經李子漁當庭證明。本人尙未娶妻。何來衣服。自訴人亦無從證明所持衣服確係李妻之衣服。是此項證據。根本不足信。

二、自訴人又當庭呈出辯訴人像片一張爲證。謂係辯訴人在虹口大旅社交伊收存者。但像片紙框上。既無辯訴人之題字。又無照相館之字號。顯係私自翻印。查此項相片。係哈同出喪時所照。故身穿素服。胸懸紀念章。底片存在王開照像館。原係八寸。與自訴人提出之四寸者不同。茲特煩該照像館檢出底片。照印一份附呈。以資對照。再查此項像片。又曾刊入哈同榮哀錄。(附呈原書一本)贈與朋友者甚多。輾轉傳觀。不免落於外人之手。又最近十二月四日上海商報曾將辯訴人像片。刊諸報端。該像片與自訴人呈案之像片。式樣相同。尤足

見辯訴人此項像片。散布在外者太多。翻印極易。斷不能據此爲通姦證據。

三、證人薛泉元供稱。係虹口大旅社茶房。照管八。九。十。十一。四個房間。但茶房日夜分班。是旅館通例。故日班不能知夜間之事。夜班不能知日間之事。而該茶房獨能有始有終。日夜兼顧。此不可信者一。又事隔半年。旅客往來衆多。一經問以某月某日。開房間的是什麼口音。多大歲數。做什麼事。幾點開的。共開幾天。幾點鐘去的。及其間幾時出去。幾時回來。並往來者何人。住宿者何人。無不一一牢記。應付如流。實出乎情理之外。此不可信者二。六月廿五日開房間者之姓名。既供稱忘記。而案在開前。早經報紙宣傳。普遍遐邇。上海商報。且首將辯訴人之像片。刊諸報端。幾於無人不識。又當庭訊時。辯訴人始終立於被告欄內。未稍退席。尤爲衆目所共見者。及至審判長詢其經過。此被告忽訝稱這就是李先生。情節奇離。此不可信者三。又虹口大旅社旅客簽名簿。確係裝訂成冊。每號二張。一

張印紅字。一張印黑字。旅客簽名後。招待之茶房。亦即招待員。欄內簽寫一姓名。隨即將紅字之一張撕下。交到賬房。而其黑字之一張。仍留簿中。以便保存。故如得此項底簿。則旅客之簽名。既可核對筆跡。而招待之茶房爲何人。亦可於此簽名簿中見之。乃當庭訊時。薛泉元雖承認有此項手續。但云單子已交賬房。諱言其簿上。仍留有黑字者一頁。及鈞院派法警到虹口大旅社。調取此簿。該經理又諉稱并無旅客簽名簿。凡遇旅客來寓時。僅請書姓名年歲籍貫等於散頁紙上。賬房即據此登入循環簿中。而是項散頁於旅客來館後二三星期。即不再保留。故無法交出云云。惟十二月廿二日庭訊時。辯護律師呈案附卷之旅客簽名簿一頁。確係於該旅社簿上撕得。足證該旅社。確有此項簿冊。現竟匿不交出。蓋恐發見薛泉元之證言虛僞及彼薛泉元非招待該八號房間之茶房。根本無作證之資格耳。此不可信者四。試再退一步言之。即使薛泉元有作證之資格。但核其所供。仍有與自訴人不符之處。如自訴人供稱到虹口旅社是車夫陪上去。到八號房間。

是車夫叫茶房開門。而薛泉元則謂有招待領上來。此其不符者一也。又如自訴人供稱他早上九點多鐘來。十點鐘睏一次。他睏了就走的。說開飯到了。一點鐘又睏的云云。而薛泉元則謂大約是吃飯之前來的。我們公司中吃飯是十一點半。此其不符者又一也。由是觀之。證人薛泉元之陳述。既有種種不足信。乃自訴人所供不符之處。自當仍以該旅社之循環簿爲真實證據。廣東李正。並非徐州之姬覺彌。

(五)其他各節

一、查自訴狀內所填遞狀月日爲十二月二日。而狀面所蓋鈎院戳記。則係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廿分到院。但上海商報及時報。已將其所訴內容。於四日晨首先揭載。可見自訴人於遞狀之前。先藉報紙宣傳。以毀損辯訴人之名譽。則其用意所在。不問可知。

二、自訴代理人。請傳濟善醫院及紅十字會醫院醫師到院作證。但辯訴人認爲與本案無關。蓋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爲誘姦強姦及續姦。現據前述各節。既以證明並非此等犯罪事實。則自訴人縱陰戶腫痛。

曾赴濟善醫院醫療。因服毒曾赴紅十字會醫院醫治。均屬實在。亦與辯訴人無涉。以法律上之因果關係。無從發生也。

三、自訴人之年齡。據辯未滿十六歲。其面貌本不足信。但既以證明。並無通姦。實則年齡真偽如何。自可置而不論。總之辯訴人。現充哈同洋行經理。才短事繁。日不暇給。凡星期日。均在哈同洋行辦事。而星期仍須在哈同花園辦事。為友朋所共知。自訴人所訴各節。實係無中生有。信口雌黃。務乞明鏡高懸。鑑別是非。諭知無罪之判決。藉申冤抑。實為公德兩便。謹狀。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再有關於哈同死後的榮哀錄。亦把搜集下來。藉此作為有力的反證。至於他們要搜集哈同榮哀錄的原故。是因有着照片等的關係。下面自有交代。這裏可以慢表。再說姬覺彌方面。既是這樣努力趕着訴訟的準備。在那徐玉英方面。也自然要盡量的搜集證據。當徐玉英搜集證據中最感困難的。要算是來喜德國飯店和哈同里慈厚里李姓家的兩處。至於虹口大旅社的茶房薛元泉。和郁小妹妹的胞兄郁文彬。以及耿

雅方的岳母等。大概都願意到庭作證。此外還有濟善醫院及新開路紅十字會醫院關於徐玉英前往診病時的所有藥方等物。亦可以取來作證——玉英在善濟醫院係治下部紅腫。新開路紅十字會的診單，是爲服毒——徐玉英方面既搜集到這許多的人證物證。認爲可操勝訴的左券。同時除了已聘代理律師龔文煥以外。又加請鄭文楷范剛兩大律師。這樣。更以爲很有把握的了。這時雙方都在着力於搜集證據。也都在致意於聘請大律師。故在形勢方面看來。好像旗鼓相當。勢均力敵。但是一究雙方的實質。到底相差還遠。不過外間不明真相的人。各把道聽塗說。紛紛傳告。有的說姬覺彌已經拿出六萬元。也有說是十萬元給徐玉英的抱腰的人某某。算是了結了。有的說徐玉英的目的。不要姬覺彌一個銅子。無論如何。總須嫁給姬覺彌。三三兩兩。傳說不一。

（六）開審情形

到了十二月十一日那天。姬覺彌的代表某君。在對××通訊社發表的

一篇談話中露出是案的開審期。和承審推事蕭燮棻。於是社會人士。更都提精會神的準備屆時前往旁觀。轉瞬到了開審之日。各界士女。知道這件案子的開審時間。是在下午二時。是在第八法庭。所以還沒有一點鐘。這第八法庭。早已裙履紛投。來一個滿坑滿谷。而在他們的主要心理。都要一瞻是案的男女主角姬覺彌徐玉英的廬山真面目。等到將近開審之時。除了法庭上更形擠的水洩不通之外。那法院的天井中。大門前。也有不少觀眾在你推我擠昂首佇候。這光景好像是戲院中名角登台。大家都要一擴眼界似的。法院方面。早料到這件轟動全滬的案子。屆時旁聽的人。一定不在少數。所以加調中西法警多名。在法院內和法庭門外維持秩序。鐘鳴三下。自訴人徐李氏徐玉英和其代理律師鄭文楷等。被告姬覺彌郁小妹妹和其辯護律師薛篤弼等都先後准時到庭候審。姬覺彌到時。更帶侍衛多人。以防意外。到了二時十分蕭推事升坐法庭之後。向兩造訊問年籍住址一過之後。即宣稱本案有關風化。禁止旁聽。法警奉諭。便將案外之人。婉勸他們一

齊退出法庭。間有乘輿而來。逗留不願退出。則由西籍法警鑿以擱外。於此也可見各界的重視是案了。法警把那案外之人勸退了後。蕭推事重問徐玉英道。你究竟幾多年紀。玉英答說我今年十七歲。肖蛇。生日是十月初四。蕭推事道。你告姬覺彌等什麼事。詳細道來。玉英答說。我告的是姬覺彌串通誘姦。本年廢曆二月十二日。郁小妹妹到大通路培德里一百號門牌我的姑母蔣徐氏家中。向我姑母說。玉英長的這樣好看。應該嫁得有錢的人。我現在特來給她作媒。嫁給我的過房爺姬覺彌做妻子。當下他就把姬覺彌如何有財如何有勢。這樣那樣的誇眩了一下。並說姬覺彌現在沒有正室。玉英嫁了過去。就是大夫人。這種機會。真是千載難得呢。我姑母聽她說出姬覺彌的身份和現無正室等語。已很願意。表示答應郁小妹妹的作合。把我嫁他。我本向來住在姑母家中。姑母也很愛我。因此姑母對於我的終身大事當然要顧問的。我也當然不會認他會有惡意而執意反對的。當時郁小妹妹就把我的照片拿去給姬覺彌看。到了二月十七日。郁小妹妹乘坐汽車到

我家裏對姑母說。她的過房爺看了玉英照片。尙稱滿意。不過還要當面看一看。我姑母也答應了。就命我隨她坐車到哈同花園去。到了哈同花園。我是假意地也很羞慚地看那花園景致。一任姬覺彌在那裏作他劉楨平視。幾小時後。郁小妹妹跑來對我說。她過房爺看得很中意。說是比了照片上還要美麗。當下郁小妹妹對我閒談並調笑了一回。又用汽車送我回家。同時向我姑母說。姬覺彌因爲一枝榔栗無人管。就要擇吉訂婚。到了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許。郁小妹妹又乘汽車來接我。與那姬覺彌同到來喜德國進餐之後。已近十一時許。我欲回家。可見姬覺彌等又邀我同赴哈同路民厚北里一百零一號門牌。姬之過房兒子李姓家去白相。到了李家。郁小妹妹同我先上樓去。姬覺彌亦尾隨至樓。進房之後。坐得還沒多久。郁小妹妹就推說有事。起身出門。這時我心已感覺到一種恐懼。便也隨之同走。不意郁小妹妹很迅速地出了房門。我剛移動得沒有幾步。那姬覺彌就一把將我拉住。同時。又在他的敏捷的手法上把房門銷上。我那時幾欲失聲而呼。可是

姬覺彌對我表示一種親熱的態度。對我笑。並對我說。她——郁小妹妹就會來的。你就坐一會兒。讓我一個人在這裏。不是冷清欲死。那時姬覺彌一邊說。一邊嚥着唾涎。一邊又緊握我的手臂。強令我回到原座去坐下。我不肯坐。還想走。可是姬覺彌的另一隻手。又把我左手握住了。我那時因爲過甚驚恐。襲擊了我整個的心靈。覺得再無氣力可以使出。可是不幸得很。姬覺彌就利用我這點。他見我扎掙着不肯坐。也就不要我坐了。給他出其不意的雙手一拉。就把我按倒了側面的一張床上。我當時在顫抖的聲帶中。極力喊出聲音。可是我的嘴。驟給他的面孔壓住。而且外面寂靜無聲。而且也知道他們是有計劃的。便喊也濟什麼事呢。當時。不但我的嘴。連我整個的身軀。都在他的鎮壓之下。我差不多暈了過去。我不知我的下身衣服。是給他用怎樣的手法除去的。我只覺到一種痛苦的繼續。我還有什麼抵抗的力量呢。我完了。完在他的手中了。我當時不想喊。不想跑。我只覺我的思想沉重的要死。後來忽聽門開了。姬覺彌也已站起而立在床前。對

那一個進來的女傭教她拿一套下身衣服來。那女傭好似早有整備似的。一聲諾。一轉步。已把衣服拿了過來。放在床上。姬覺彌就命我脫却我固有的衣服。穿上女傭拿來的衣服。同時。取出兩百塊錢來給我零用。但我沒有受他的錢。我祇傷痛。我祇流淚。他却對我還很親熱。並且特地表示一種誠懇的態度對我說道。我有話在先。將來一定要娶你。娶你做正室夫人。我也因為你是我的將來的正室夫人。所以才請你到這裏來趕這一套。你放心吧。我說一句話是當一句話用場的。決不會來欺騙你。那時郁小妹妹也來了。又對我甜言蜜語的一說。於是有些信任了。因為有了一些信任。所以我的傷怨。也就消除了些。大家坐了一回。又由郁小妹妹送我回家。到了第三天。我的下身益發覺得疼痛起來。疼痛得幾至不能行路。我姑母問明了那天的情形。並因我的傷勢很重。就送我到濟善醫院去醫治。到了閏五月初三日下午一時許。姬覺彌又開了虹口大旅社。叫他汽車夫開了汽車來接我去。我當時本想不去。但又恐惹他的怒。違背前約。同時我姑母也主張

我應召前去。所以我終於坐上汽車去了。到了虹口大旅社。姬覺彌就說爲我而開的房間。又邀我和他同睡。我因傷勢已愈。並自默忖遲早總是他的人。所以也不過份拒絕。任他輕薄。事畢之後。我便向他說。我很相信你的話。不過。我已給你一張照片。我的身體。亦已被你破過兩次。你也應給我一點紀念品。算作未行婚禮前的一種安慰。姬覺彌聽了。就說。那末。你暫時住在旅館內。等我回去取了照片來送你。可是我在旅館內等了一天。他並沒有來。直到第二天早上。我剛起身。他方來了。可是他又要求我寬衣褪袴。再來這麼一套。我也自問是做了他的囊中物。只有唯命是從的了。這時他已臥入尚有餘溫的被窩內。我也跟着投入他的懷抱裏。起身之後。他才把他的照片送給我。接着向我撫揉調笑。可是不多一回。他又要我脫去衣服。睡到床上。我已不勝疲乏。剛想推辭。他却早已把我按到床上了。這時候。我真覺得十萬分的痛苦。忍不住的吊下淚來。他見我哭了。繼續地用好言來安慰我。到了下午三時許。我本橫在床上。並且朦朧地入於半睡

狀態。突覺胸前加下了沉重的壓力。我驚醒一看。才知又是他。這次畢了之後。他才送我回家。臨行時還對我說。關於結婚手續。就要預備進行。你耐心地等着吧。那知他從前對待我的一切。完全用的一種手段。無非企圖某種目的的達到。自從這次在虹口大旅社給他暢快地蹂躪之後。他就一去不來。杳如黃鶴。我當時還以為他事情繁忙。總是抑止着內心焦急。延頸佇候。直至望穿雙眼。還是盼不到他一些影子。同時回想到在虹口大旅社那天。他是那樣一點也不留餘地的狠命糟蹋。既沒有一些憐惜之意。又不像正式夫妻的樣兒。益發可見他是意存欺騙。祇在滿足他的獸慾而已。這時我想到我的貞操的喪失。我的畢生幸福。行見在他的神差鬼使下斷送無餘。不但無顏見人。抑且無顏做人。覬顏偷生。還不如一死的乾淨。因在六月初三日。背人服毒圖盡。不幸毒發之時。給我姑母察破了。我姑母當然不會同意於我的自盡的。即教表阿哥蔣小毛。把我送到紅十字會醫院救治。總算發覺得早。沒有釀成意外。以上便是我被姬覺彌從誘惑姦淫欺騙以致

遺棄的經過情形。現在我也沒有別的話。只求法官把郁小妹妹和姬覺彌治以應得之罪。玉英供畢。蕭推事便把玉英所供。據以質問被告姬覺彌。姬覺彌當時全部否認。質問郁小妹妹。郁小妹妹亦承認會領玉英到哈同花園去玩過一次。餘供支吾。繼據虹口大旅社茶房郭泉元供稱。本年閏五月初三日。有個口操北方語言。年約五十來歲的男子。到旅社來開三樓八號房間。不久。又有一個小姑娘進來。蕭推事便問開房間的那個人你還認得否。郭答。看見了。我還認識得。蕭推事道。那末。你看這法庭上有沒有這個人。郭向法庭上巡視了一下。這時姬覺彌並未站在被告欄內。但那郭元泉却就指着姬覺彌說道。李先生。你那天是來開房間的。不錯嗎。蕭推事道。你得看看清楚。郭答。一點也沒有錯？就是這位李先生。不過生他是說姓李。又據證人民厚北里姓李的證稱。五月十二日。原被兩造。均未到我處。蕭推事審訊至此。大地已經垂下黑暗的幕布。蕭推事遂諭本案改期明年一月八日。候傳要證到案再訊。宣告退庭。退庭之後。被告姬覺彌

卽有侍衛多人。擄上租界照會一〇四一八號深藍色的轎式汽車。疾馳而去。

且說第一特區法院推事蕭燮棻。認爲該案重要關鍵。在於徐玉英是否滿十六歲。當第一次庭訊時。被害人徐玉英及法定代理人徐李氏供稱。玉英被姦污時尙未滿十六歲。而被告方面亦不能反證玉英。已滿十六歲。因此蕭推事乃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發一張傳票。飭法警立刻送到巨額達路善樂里二十號徐玉英的家中。命徐玉英立刻到眞茹法醫研究所。候驗年齡。當時徐玉英因爲自第一次開審後。一連接着好許多恐嚇書。嚇得上海不敢住。不得不暫返甯波。因此傳票不能交到徐玉英本人。徐玉英的代理律師龔文煥等到得知這個消息。馬上派人到甯波去。通知徐玉英。催她早一點到上海。以便投法醫研究所候驗。徐玉英聽到法院傳她到法醫研究所檢驗年齡的消息。心裏又害怕。又歡喜。怕的是上海空氣不好。恐怕遇到恐嚇信中那種危險。喜的是。案子到了年齡問題。對於被姦污的事實。已經確定了。檢驗起來

。如果法醫研究所。能運用科學方法。鑑定未滿十六歲的女子。那末將來不怕姬覺彌再不承認了。也許有嫁給姬覺彌爲妻之幸運了。所以徐玉英她於本年一月五日上午。冒險潛行來滬。同日下午。卽偕同龔文煥律師坐着了汽車。很秘密地遵奉第一特區法院的命令。往眞茹法醫研究所候驗。該所所長林幾對於此種檢驗。雖有研究。但實施此種檢驗手術。尙屬初次。因此對於此種檢驗。十分慎重。不通知第二科。而自己處斷。同時因爲所中設備不周。乃將應該用愛克司光檢驗之部位。開具一單。密封起來。另行委託上海醫學院。代爲檢驗。後經醫學院院長鄒夢南。用愛克司光檢驗腰椎筋骨。肩胸骨肩峯。手指骨等處。且十分慎重。當其並未檢驗完畢之第二天。又命徐玉英至法醫研究所。由林所長親自檢驗一番。檢驗結果。到現在尙未公佈。據說鑑定徐玉英年齡在十六歲左右。但未確定。語句含糊。當時徐玉英恐怕沒有好的結果。又具呈文到中華女權運動同盟會。聲請援助。茲錄該呈文之原文如下。

呈爲據實陳明。懇請垂賜援助。以資救濟事。竊玉英以荏弱無告之軀。橫受一代富豪。倚仗多金多勢。縱情蹂躪。備予摧殘。清白之身。於斯沾污。終身之恨。於以構成。幸有貴同盟垂念女權。維持風紀。熱心毅力。予以扶持。玉英縱屬至愚。曷能上負厚地高天之大德。謹疏陳涯略。乞鑑核焉。(申略)迭據外間風傳之語。謂姬某誘婚。無非一種詐術。實際探吸童女真陰。補彼衰老元陽。是其素行慣技。區區弱女。如汝者安足道哉。玉英聞之。但餘痛哭。念及忍辱偷生。詎甘與共朝食。擬向各界聲請援助。以雪奇恥。並投特區法院控訴。依法而與周旋。惟玉英自思以一荏弱女子。而竟與富有多金者相見法庭。皂白雖未必不可分曉。但識者則皆度爲以卵碰石。證以姬某因聞玉英控伊於法院。卽迭函恐嚇。姬某異日挾金以壓倒一切。蓋無待有著龜。玉英之冤沉海底。亦可事先肯定。惟玉英雖知環境惡劣。冤曲難伸。但爲維護女界之人權計。不得不懇求貴同盟諸執事。以熱心胞澤。公正不阿之精神。賜予援助云云。

且說徐玉英。偕同龔文煥律師。到真茹法醫研究所。檢驗年齡之後。法院責難徐玉英。爲什麼到上海不報告法院。而擅投法醫研究所去檢驗。徐玉英自己根據法院通知書。前往法醫研究所檢驗。結果又弄得一個錯誤。心裏覺得不安。

法院對於姬覺彌妨害風化案。本定期一月八日續審。徐玉英接到傳票。靜待法院之公平審判。不過當時外面謠傳頗多。有人說姬覺彌因爲虹口大旅社茶房薛泉元。證明他於廢歷本年（即去年）閏五月初三日化名李姓在該旅社三樓八號房間。與徐玉英幽會等情。深恐罪責難卸。準備另覓一個面貌相像的。到庭承認爲李姓。這是傳說之一。又有人傳說。當姬覺彌被控妨害風化案發生後。深恐被其主母哈同夫人知悉。發生意外糾紛。乃嚴囑其左右。代他保守秘密。不許哈同夫人看見。時報上刊載徐姬訟案開審情形。內有徐玉英在庭上大哭一段。哈同夫人閱後。十分氣憤。遂命僕人。喚姬覺彌到面前。嚴加質問。姬則矢口否認。哈同夫人當將茶杯擲地曰。如無此事。徐玉英在法庭上如

何哭得出。至此姬覺彌瞠目無言以對。自從徐玉英訟案。法院定於一月八日下午二時在第二刑庭續審之消息傳出後。各界青年男女。都在準備着。到庭旁聽。希望聽一聽兩造的供詞。同時以爲可以詳細看一看徐玉英的真面目。想不至於再像第一次開審一樣的禁止旁聽了。

(七) 二度審問

原來此次庭訊時。姬覺彌在侍衛保護之下。大家都沒有看到他的面貌。因此好奇的士女們。都預備這一次。無論如何。要想法子看一眼。所以到了一月八日那天中午。法院當局已發覺該案旁聽的人特別擁擠。乃諭令法警。努力維持秩序。至午後一時許。旁聽者如潮水一般。紛紛前往預定審理該案之第三法庭。頓時滿座。法院當局。深恐發生意外。加派法警多名。照料法庭內外。承審該案之蕭燦綦推事旋由辦公室發出命令。凡與該案無關係者。概不准逗留庭內。已入法庭者均趕出去。且在該法庭前門與邊門。均派警防守。致旁聽者莫不望庭興嘆。迨鐘鳴二句。姬覺彌乘坐自備一〇〇八五號(公共租界照會汽車)

由侍衛多名分乘汽車數輛。前後護衛。直至第三法庭。徐玉英母女亦准時偕律師到庭。蕭推事於二時零十分升座後。即命自訴人徐玉英至案前。詰問年齡到底幾何。玉英答。的確生於民國六年十月初四日。肖蛇。又問上月廿六日。傳汝到眞茹法醫研究所。鑑定年齡。汝爲何不去。并且據法警報告。汝并不住在巨籟達路善樂里廿號門牌。汝究竟住甚麼地方。

玉英答。上次退庭後。我接到好幾封恐嚇信。他們要打死我。因此我嚇得跑回鄉下。未及收受傳票。以後接到律師來信。我於本月五號早上。來到上海。就同龔律師到眞茹去檢驗。一連檢驗兩天。什麼地方。都驗過了。至於我現在住址。開在龔律師處。旋龔律師即將該地址呈案。爲安全計。請庭上代守秘密。蕭推事旋訊問姬覺彌。對於本案。有何答辯。自訴人代理律師龔文煥起稱。請求庭上對於姬覺彌與郁小妹個別訊問。當時郁小妹妹所延之辯護人單毓華律師起稱。請求庭上爲當事人安全計。不必令其退庭。

蕭推事乃諭令將郁小妹妹。暫關在犯人候審室。嗣姬答稱。吾對於自訴人所訴誘姦等情。完全冤枉。因吾與徐玉英。素昧生平。自訴人所持之照片。乃在哈同先生榮哀錄上。將吾照片翻映出來。且吾於六月二十六日。在哈同洋行做事。經手解款十六萬元至中國銀行。並無機會。與徐玉英歡聚等語。訊至此蕭推事乃令郁小妹妹至案前。訊據供稱。僅帶徐玉英到哈同花園白相。並無做媒之事。繼據證人濟善醫院張醫生供稱。廢歷本年五月十四日。徐玉英到院就醫時。診斷其下體確有捐傷紅腫等病狀。又據紅十字會醫生周醫生供稱。廢歷本年六月初三日。徐玉英之親屬。送伊至院求救。據其親屬云。玉英因被辱而服毒。但詳情不知。訊至此。自訴人之代理律師起來聲請。傳郁小妹妹胞兄郁文彬到案訊問。廢歷本年五月十二日。徐玉英在慈厚北里李子漁家中。被姬覺彌姦污後。由李家另換內衣給玉英着返。嗣李家將玉英之污衣洗清。交郁小妹妹轉交郁文彬。再向玉英要求調換衣服等情。蕭推事當時裁定。此類證人。無傳案之必要。

自訴人代理律師又請傳耿雅芳作證亦被駁斥。同時蕭推事質問自訴人代理律師龔文煥。本月五六兩日。帶徐玉英到法醫研究所鑑定年齡。因何不事前報告法院。龔律師就起稱。上次退庭後。自訴人迭接恐嚇信。老實說一句。自訴人時刻在危險中。此次到法醫研究所去檢驗。未報告鈞院主因。還在檢驗是先奉鈞院之指令。其次是避免意外危險。并日到法醫研究所時。曾請林所長轉報鈞院。法醫研究所乃司法行政部所設。不比普通醫院。在法律上應請庭上原諒自訴人之處境。至此。蕭推事乃諭令開始辯論。自訴人代理律師鄭文楷。范剛。龔文煥。相繼起立反對開始辯論。請求傳集證人。同時候法醫研究所鑒定書呈案後。方可開始辯論。蕭推事曰。如將來本院認為有重開辯論之必要時。再行進行通知。今天必須開始辯論。鄭文楷律師等。乃相繼辯論謂被告方面。可說毫無反證。其犯罪事實確已顯然。姬覺彌謂照片係由哈同之榮哀錄上翻印。完全狡辯。查自訴人呈案之照片。領頭有兩個。而榮哀錄上照片。領頭僅一個。又姬覺彌供六月廿六日在哈同

洋行經手解款。又無確定之時間。且不必要伊本人解項。又慈厚北里李子漁與姬覺彌有親戚關係其證言不可採取。自訴人提出證人虹口大旅社茶房證言。確可憑信。請求依法治被告等應得之罪云。繼由被告姬覺彌所延之薛篤弼曹壽麟兩律師。及郁小妹妹所延之單毓華律師。相繼辯稱。虹口大旅社茶房。不足採信云云。蕭推事遂宣告終結。定本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宣判。退庭時。姬覺彌隨蕭推事。經過蕭推事座位後面。由邊門出外。并由侍衛多人。蜂擁上車。疾駛而去。按被告退庭後。由邊門出外。前未之見。有之。自姬覺彌始。亦可見法院之殊遇矣。因此欲看姬覺彌之真面目者仍歸失望。但徐玉英出法院時。旁聽者大半得飽眼。福徐玉英當第二次開審時。她的代理律師。再三爲她要求傳證人郁文彬到庭。證明案中之污衣（此項污衣據云爲交合所沾污者）由姬覺彌命其過房女郁小妹妹。傳交其胞兄郁文彬。再轉交徐玉英之姑母蔣徐氏的家中。關於這一點。當庭遭駁斥。再有一點。徐玉英受法醫研究所檢驗年齡之後。此項報告。尙未交到法院。徐

玉英的代理律師。要求展期。候閱報告書後。再開始辯論。然而亦遭駁斥。因此徐玉英退庭之後。已經感覺到這一場訴訟。必沒有勝訴之希望。至於要做姬覺彌的妻室。更成幻想了。不過她的腦子裏。還在希望能得到圓滿的結果。乃請其代理律師。爲之撰聲請迴避理由書。請求蕭燮棻推事迴避。同時請求法院。另外指定法院審判。務求得到公平的判決而後已。

(八)徐玉英之聲請狀

該聲請狀當由徐玉英之代理律師撰狀後。於一月十三日。呈送第一特區法院。法院據狀。當日卽由審判長馮世德。及推事劉毓桂。薛蘭如裁定駁斥。茲將聲請狀探錄如下。聲請狀聲請人徐玉英。法定代理人徐李氏。爲顯然偏頗。依法聲請迴避。並請准予移轉管轄事。竊聲請人訴姬覺彌妨害風化一案。業經鈞院兩度審訊開始辯論終結。定期宣判在案。惟查本案承審推事對於審理情形。以係偏頗過甚。茲就其顯然者。概摘如次。

(一)按未成年。無行為能力。其所爲之法律行爲。應由行親權人或保護人代理之。此爲法所規定。本案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初次開庭時。承審推事除詢問聲請人之法庭代理人徐李氏。年歲籍貫住址外。關於自訴人之陳述。竟舍法定代理人而不問。獨詳詰於未成年之聲請人。以爲尙未成年。記憶薄弱。窮詰究竟。定能難其所答。以便吹毛求疵。此其顯然偏頗者一也。(二)當聲請人於五月十二日。在哈同路慈厚北里一〇一號李子漁家中被姬覺彌第一次姦淫時衣褲盡染血跡。由李家傭人。另與更換。所遺下之衣褲。經李家洗淨後。交與第二被告郁小妹。曾由郁轉託乃兄郁文彬送還聲請人之姑母處。而當時被姦顛末。郁文彬亦經其妹詳告。完全明瞭。故第一次被告姬覺彌。是否李家犯姦。如能傳郁問濱作證。當能悉其底蘊。相眞如何。不難大白。此實本案之有力人證。而承審推事固執成見。堅拒不傳。雖經聲請人再三請求。終以無傳證之必要。而遭裁定駁回。其偏護於被告之利益。概可想見。此其顯然偏頗者二也(三)辯論之開始應候調查證

據完畢後。始得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所明定。查鈞院以職權命令聲請人赴真茹法醫研究所鑑定年齡於參考上之需要。自不待言。當然亦爲調查手續之一種。而其鑑定報告書。於開始辯論時。尙未賚送到庭。自不能認爲調查證據之手續。已臻完畢。承審推事不以鑑定書爲必要。而令開始辯論。其預有成見。可見一斑。此其顯然偏頗者三也。(四)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對於被告之犯罪行爲。無論認爲成立與否。其爲被告之身分。當然不能否認。即使政府要人。一旦被控。亦不能破此成例。而本案於本月八日第二次審理退庭後。第一被告。不就法庭之門而出。竟隨承審推事之後。經過法官座位後面。由邊門外出。衆目共覩。實屬未之前見。開法院未有之先例。若是特殊厚遇。已極彰彰。其顯然偏頗者四也。(五)查哈同洋行及哈同生死前後。對外與華人交際。素以姬覺彌爲代表。此爲全滬人士之所共知。當哈同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病故時。卽由姬覺彌以義弟名義。出爲治喪。亦卽本案之第一被告也。有該被告編輯所有親朋

輓唁文誄之哈同先生榮哀錄爲證。全部計十二冊。其第十一節輓聯本第九十九頁反面第三行中赫然刊有本案承審推事蕭燮葵之輓詞一聯。情辭懇切。文中並有「法財與仁者兩施」之句。可見結交有素。豈外有晉。其來已久。實非泛泛者所能出此。本案承審推事既與哈同方面具有陳雷之誼。則與姬覺彌素有如此密切關係。當亦必爲全滬人士所能知。以義兄義弟之情。聯絡法官之誼。一旦承審本案。謂絕無袒護。誰能信之。此節聲請人在姬覺彌當庭呈出榮哀錄前。實未嘗知之。迨退庭後（時已宣告辯論終結）遍向各處借閱此書。詳加檢查。始悉此情。乃得確證。方於蕭推事之何竟偏袒。至此不禁恍悟。此其顯然偏頗者五也。綜上理由。本案承審推事偏頗被告之事實。已昭然若揭。其裁判之結果。不利於聲請人也明矣。惟關於上述原因。聲請人於本案辯論終結後。始行知悉且該哈同先生榮哀錄。亦經第一被告姬覺彌。於第二次開庭時始行提出。爲此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款。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聲請本案承審推事依法迴避。

以昭公允。又查當時哈同先生榮哀錄。輓聯本第二七頁反面第六行。刊有江蘇高二分院宋沅。胡貽穀庭長。韓祖植推事。同本第三十一頁反面第十一行刊有周翰。許家棧庭長。許文榕推事。同本第五十五頁正面第八行刊有陳世第書記官長。又輓聯本第七十二頁反面第九行。刊有馮世德推事。同本第八十頁正面第九行。刊有楊易何瑾推事。同本第八十六頁反面第一行。刊有熊飛推事。同本第九十六頁反面第二行。刊有沈叔木駱崇泰程尙豐推事。同本第九十九頁正面第五行。刊有葛之覃推事。應時庭長。吳廷琪推事。同本第九十九頁反面第三行。刊有龐樹蓉羅人驥推事等之輓聯。幾乎交結遍及當時法官全體。(先呈抄本容攝正本後呈察)如此情形。則法院大部庭員。殆有上述第五節偏頗之原因。已甚明顯。是故縱然聲請承審推事迴避。其一般偏頗之嫌。仍屬難免。倘若再蹈覆轍。則聲請人之被害。何日得伸。而聲請人之法益。無可保障矣。今既貽誤於前。自宜及早聲明。爲此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移轉管轄。以示慎重。而利訴

訟。實爲聽便。

(九) 聲請駁回之裁定書

徐玉英方面。滿以爲這聲請狀投呈以後。多少總能收些效力。縱然不能達到聲請迴避目的。但是承審該案的推事。多少要有些顧忌。詎知結果。徒費筆墨。其聲請竟遭駁回。茲抄錄此裁定如下：

聲請人因訴姬覺彌妨害風化案。聲請推事迴避。及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左。主文。聲請駁回。理由。查刑法上聲請迴避。係迴避訴訟程序之進行。故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所謂訴訟程序。在第一審應自起訴以迄辯論終結前爲止。本推事迴避。亦當然于此期間內爲之。其以刑事訴訟法。第念六條第二款情形爲理由者。於審判開始後。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聲明或陳述者。亦不得爲之。若案件業經辯論終結後。確有迴避之原因。除對於判決得爲上訴理由外。殊無推事迴避之餘地。查本案聲請人自訴姬覺彌妨害風化一案。業於本年一月八日辯論終結。定期同月十五日宣判。

乃聲請人於十三日始聲請推事迴避到院。其聲請顯有未合。至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所謂聲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云云。係承上文而言。卽指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所發生迴避之原因及其原因難發生在前。而當事人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時。爲其所未知者。並非辯論終結後。得聲請推事迴避之例外規定。聲請狀所稱辯論終結。退庭後備閱哈同先生榮哀錄見本案承審推事蕭燮棻輓哈同之輓聯。始悉與姬覺彌有關係等語。姑無論其挽哈同。不能卽謂與姬覺彌有若何關係。及聲請人是否于係退庭後始閱悉。亦無證明。但旣在辯論終結以後。自不得依據上開規定。爲推事迴避之聲請。又查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旣謂該管理法院者。卽其直接之上級法院。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亦爲不合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後段。裁定如主文。

(十) 姬郁無罪之判決書

徐玉英聲請蕭燮棻推事違避并另指定法院審判。被第一特院駁回後。十五日。上午。接到此裁定。同日下午蕭燮棻推事。即宣判姬覺彌郁小姊妹均無罪。其判決書如下。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判決二十二年自字第三五二號

判決

自訴人 徐玉英

法定代理人 徐李氏

右代理人 龔文煥

律師 鄭文楷 范剛

被告 姬覺彌

右選任辯護人 薛篤弼

律師 曹壽麟

被告郁小妹妹即鄭郁氏

右選任辯護人律師單毓華

右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經自訴人起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姬覺彌郁小妹妹無罪

理由

本件起訴要旨。略稱本年（廿二年）五月十七日。被告姬覺彌郁小妹妹。引誘自訴人至哈同路慈厚北里一〇一號李宅姦淫。閏五月初三日。又在虹口大旅社續姦。有衣服像片及醫院可證。被告等係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罪云云。經本院庭訊。據該自訴人供述。多與訴狀不符。一。庭供到慈厚北里一〇一號係郁小妹妹所邀。與狀載姬覺彌所邀不符。二。庭供在該處行姦。係五月初二日與狀載五月十七日不符。三。庭供到虹口大旅社。係閏五月初三日下午一時半與狀載下午六時不符。四。庭供兩點多鐘。在該旅社姦後。姬覺彌即離開旅社。至次早九點才來與狀載是日同宿旅社。續被姦淫不符。此係自訴人自己主張之事實。供狀顯有歧異。已屬深滋疑

竇。訊之被告等。均不承認有誘姦續姦情事。自訴人所稱在慈厚北里二〇二號李宅姦淫。由李子漁之妻。換給衣服一身。經本院調查。據李子漁述稱。姬覺彌徐玉英均未到過該處。并稱至今尙未娶妻。何來女人衣服。是自訴人主張在李宅姦淫。顯不實在。至謂在虹口大旅社續姦。由姬覺彌贈與像片一節。經質姬覺彌。極端否認。據稱是項像片。係穿喪服。胸懸紀念章。原刊於哈同榮哀錄。該榮哀錄。在外很多。翻印極易云云。本院察核自訴人所呈之相片。并無姬覺彌之題字。亦無照相館之牌號。而其服飾（喪服胸懸紀念章）衣痕。以及背景花紋。又與榮哀錄所刊者無異。雖據自訴代理人龔文煥述稱。自訴人所呈之相片。有領二條。與榮哀錄上之相片不同。但細勘領間。僅多一黑綫。并非二領。此項黑綫。在翻印時原可任意增加。自不足爲被告贈與之證據。况在本案起訴之前。上海商報已刊載是項相片。有本院廿二年狀字第六〇七卷可查。又上海晨報（廿一年十一月廿二日）又刊載同一相片。則被告所稱此種相片在外很多。翻印極易。益屬信而有

徵。雖據茶房薛泉元述稱六月廿五日（即閏五月二日）在虹口大旅社開八號房間者。即被告姬覺彌。然核其旅客循環簿。明載八號房間。爲李正。三十八歲。廣東人。顯與該證人之證言不符。况查六月二十五日。距本院庭訊之日。已有半年之久。該證人所管房間。又有四號之多。旅客往來頻繁。而該證人於是日八號房間之客人。多大年紀。何方口音。何時開房間。何時來女客。以及客人何時出去。何時復來。何時同去。旅社費幾何。均能於庭時一一牢記。殊覺離奇。參以相片係屬翻印之情形。被告指爲虛僞。即屬不爲無因。至自訴人所稱赴醫院診斷一節。其被姦既屬無據。本無研究之必要。即就濟善醫院張丹卿之證言觀察。其爲自訴人診斷。係在五月十四日。與自訴狀所載被姦爲五月十七不符。紅十字會醫院周鴻章診斷係在六月初三日。服少許「來沙而」。因何服此。并不知悉。該兩證人之證言。亦不足爲本案被告等犯姦之佐證。就上所述。參互以觀。本件自訴。顯屬不能證明。自應諭知被告等無罪。因而自訴人之年齡幾何。已可置之不論。參

以法醫研究所所長林幾。證明自訴人已滿十七歲。則被告等不應構成犯罪。尤無可疑。

據上論結。應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檢察官刁成堂蒞庭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特一刑庭推事蕭燮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印

徐玉英方面。接到了這份判決書。倒也並不怎樣難過。因為早已料到這案的結果。是一定失敗的。好在初審失敗。尙有上訴之機會。所謂一不做二不休。茲先將此上訴狀原文。抄錄如次。

刑事上訴狀上訴人徐玉英

右法定代理人徐李氏

被上訴人姬覺彌

郁小妹妹

爲不服原判。聲明提起上訴。竊被上訴人姬覺彌等妨害風化一案。業經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廿二年自字第三五二號理審判決。諭知被上訴人等無罪在案。奉判之下。殊不甘服。爲此先行聲明上訴。容再補呈理由。仰祈 鈞院。准予調閱原審卷宗。傳案審理。俾得平反。而伸冤抑。實爲公便。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徐玉英請求各界援助

徐玉英因爲姬覺彌判決無罪。心裏大大地不甘服。除向第二分院。提起上訴外。并要求各界。予以援助。她打聽着上海市商會市民會等百餘團體。爲減低房租運動。定於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假市商會議事廳召集各團體代表大會。因此。徐玉英在該會之前夜。就要求各團體領袖分子。如大學聯薛光前。總工會邵虛白。市民會劉仲英。張一塵。曹志功。市商會葉家興等數十人。在八仙橋青年會九樓聚議援救之方法。徐玉英母女到場。徐玉英且含淚向各團體代表哭訴。並說明被

姬覺彌如何如何誘姦之經過。及被遺棄之詳情。薛光前邵虛白李如璋等。看見徐玉英生得漂亮。涕泣懇求。態度誠懇。更覺可憐而可愛。因此大家在徐案後援會之預備會議席上。一致表示十分激昂。茲錄徐玉英之泣告文如下。

遵禮婚嫁。誠所私願。亦無奢望匹偶姬某富棍之虛榮也。乃無端郁姬相聯。有心勾搭。若語此孽。實非自作。及已身臨陷阱。當時呼救無應。被一莽男子當玉英脆弱孤身。羞懼失次。試問此污焉免。此及衣裳顛倒。血蹟淋漓。取換李姓褲衫。原證尚在。此皆姬等預定計劃。使玉英墮入網羅。李姓何所敢承。亦屬與郁相同畏避重要幫助之罪而已。事後受創隱忍。目往求醫。所冀婚事完成。曷其敢忤。璧既不完。舍此何能全清白。世宜鑒之。嗣至虹口旅舍。事迨殷勤。求懽血誓。重以像片相歸。授我信證。自不得不視同夫婦。曲意承迎。惋轉悽愴。任其蹂躪。玉英良家幼女。何解風情。指曰誘姦。此均鐵證。厥後忍心害理。棄我如遺。泣懇再三。都不一面。郁小妹妹初尙委蛇相

誑。嗣竟啞口無言。使非深知受騙者。何至仰棄自戕也。哀我生母。先此未悉其情。前後醫院。俱屬正式慈善機關。苟非均表同情。豈願挺身作證。迫不得已。始訴法院。公庭露面。未易初衷。但求秋扇不捐。亦可撤回告訴。以上姦棄心曲。血淚真情。設有一字一語之虛。天日在上。神明共殛。且墮泥犁拔舌。永劫不復。其赴愬法院也。原謂姬雖廣交遊侈豪富。憑其財勢。固足破我貞操。本其天良安忍絕我生命。雖認其能壓倒社會一切。然法院應爲獨外也。貧弱如玉英。僅此一途呼籲。敢不待命從容。孰知身世所臨。胥成絕境。天平。慘酷事竟大謬而不然。迭經兩次開庭。要證不傳。反爲姬開種種特例。待遇懸殊。顯有審判偏頗之象。乃不得不再進而求援社會。惟公論以制裁之。謹備陳訴訟情況如次。(一)查姬所犯。罪刑匪輕。有勢有財。則串證湮據。事所必至。依法卽應收押。乃並取保而無之。莫明其故。(二)是類案件。特區先例。不必皆禁旁聽。獨本案禁止至嚴。似有宣示民衆或礙偏頗之勢。雖未可以此責難法院。顧於同類案件未能同事

辦理。亦未始不惹人惶惑。(三)玉英人未成年。行動能力。尚不全備。關於法律行爲。自應由有親權人代理。乃庭訊於法定代理人。除略詢年籍住址外。未問一語。專對玉英駁詰。至詳細紀錄。凡三十餘紙之多。似欲乘未成年入記憶力薄弱。窮詞反覆以利被告者。故亦不解(四)郁小妹妹乃幫助犯罪之人。李姓與有戚誼。於法證言自不可採。本案要証必爲郁小妹妹之兄文斌。以資識及姑母之人。自訴代理人雖經再三聲明。庭上始終不納。似有知其不能傳喚。必須堅拒之况。(五)年齡檢定。在醫術上不過從其發育可檢大端。僅能鑑定生理上之已未成年。若法理上之已未滿若干歲者。則醫學界既尙未發明。能檢日數之術。又能從何鑑定。乃風行雷厲。強命遵行。不顧釀成笑柄。眞屬無從索解。(六)既命鑑定。是以職權探證矣。報告未呈。則調查未畢。乃又遽開辯論。顯違刑訴法第三百條之所明定。是將草率結案者。不能無疑。(七)無論被告何種身分。待遇當然一律。乃姬獨違院令。庭外許以停車。援例病人。庭內居然賜坐。到庭竟帶保鏢。退庭

能揮法警。且直上法壇。追隨承審推事。偕出壇後法門。衆目昭彰。在所不顧。自訴人無從望其項背。尙何求直之有。(八)相片證物指爲翻印。證以榮哀錄衣領有殊。人有謂此榮哀錄係出新印者。此一相片原本。且屬無有。而推事不令證明及之。其故可思。有此八者。判決未宣。勝負已定。毫無疑義。外間爭傳。本案迥異他案。結果已屬如何者。其故又可思矣。玉英不幸。至因最後一庭。呈出榮哀一錄。始乞親友檢求此書。無意中竟獲本案絕大要證。蓋姬結交法官至久。往來至親。榮哀錄中。乃赫然親刊有(法財兩施)一聯。卽出蕭公手筆也。玉英至是不禁啞然欲涕。除立行聲請迴避。並轉移管轄外。懼法之所以不直。寃之終不獲伸。爰具梗概。敬乞各界公鑒。徐玉英泣告。徐玉英除具呈請求上海各團體代表大會。予以援助外。十六日那天下午二時她并且請個親戚曹問雪。代表她到市商會議事廳。當面懇求各團體代表援助。那天各團體代表大會。對於減租問題。討論二小時之久。才告一段落。有些代表。當減租會議宣告閉會時候要退席。當有

大學聯代表薛光前。市商會代表葉家興等。起立相繼發言曰。各位代表。不要退席。現在還有要案。要討論。同時顏料業同業公會代表王鴻輝等。在該議事廳門口。勸阻各團體代表退席。各團體代表因爲有人聲稱。還有要案要討論。遂紛紛返回原座。減租會之主席團胡鳳翔王漢良薛光前葉家興曹志功張一塵等。均聲明減租會主席團任務已完。大家要另外推舉主席。當時有李如璋等站起來問討論什麼要案。薛光前遂答曰。今天代裝大會主席團。接到徐玉英請求援助之呈文。她並且派有代表到會。她是受洋奴姬覺彌誘姦之後。涉訟於法院。不得其直。其直不得。所以呼籲救助。李如璋等聞言。紛紛舉手。高呼曰。推舉舒蕙貞女士做主席。舒蕙珍在大衆鼓掌舉她爲主席時候。她表示很不高興。遂答道。各位代表。我對於這件案件內容。我完全不明瞭。請求各代表。另舉高明。王鴻輝等繼之呼曰。徐玉英是個被蹂躪的女子。今天到會的各位代表中。只有舒代表是女性。那末今天非推舉舒代表擔任臨時主席不可。同時薛光前以演說的方式大發宏論曰。

剛剛我們開的減租會。老實說一句。我們的敵人。應當要以哈同總管姬覺彌爲主要敵人。因爲不論商人或居民。凡租哈同房子的人。都要比一般人多吃點虧。這是誰也不能夠否認的事實。姬覺彌他誘姦了徐玉英之後。惡意遺棄。徐玉英不得已向法院控告。而法院對於姬覺彌之待遇。非常寬大。做被告能坐。受審退庭時。能隨法官走後門出法庭。在法庭側門口停放自備汽車。帶保鏢數十名自由出入法庭。卽法警亦授他指揮。徐玉英在如此法院中涉訟敗訴。當然是意中事。我們爲中國司法爭光明計。爲援助被壓迫婦女計。非討論援助徐玉英之提案不可。當時王漢良曹志功張一塵等等。亦十分憤慨。孫鳴岐葉家興等。特別努力鼓吹。於是全體代表。仍一致推舉舒蕙貞爲主席。舒女士在這種環境中。不得不勉強爲臨時主席了。舒蕙貞就了主席的職位。遂道。我對於這件臨時提案的事情。的確不大明瞭。請各位代表。隨便那一位。如果對於這件提案明瞭的。就請那一位代表報告經過情形。然後再進行討論具體辦法。旋由孫鳴岐起稱主席今天徐玉英本人

因病未到。可是她有個親戚曹問雪代表她來要求各團體代表援助的。那末。就請曹問雪先生報告經過情形如何。

舒蕙貞表示同意。遂由曹問雪起立報告。略稱。兄弟是請願人徐玉英之親戚。今天徐玉英本人打算來請求各團體代表先生援助。一來是因爲這件案子判決結果。使得他在精神上受到莫大的激刺。染病不能行動。二來是外面空氣很不好。有人家說他要跑出來求援。一定要打死他。因此他不能親身到這裏叩求各位代表。所以叫兄弟代表他前來。剛才聽見各位代表的高論和熱忱。兄弟代表徐玉英表示十二萬分的感激。兄弟要說的話。大概與徐玉英呈到各團體代表大會的呈文相同。所以兄弟也不多說了。請主席及各位代表。根據呈文裏面所說的話來討論吧。舒蕙貞主席遂手拿出呈文。報告一過。各代表聽完之後。都十分憤慨。旋有代表起稱。最好請市商會代表葉家興。大學聯代表薛光前等退席。先擬一名單。再提到大會來表決。李如璋等連稱好啣好啣。旋由葉家興薛光前等。擬一名單。計有舒蕙貞王漢良張達夫邵虛

白葉家興薛光前李如璋孫鳴岐王鴻輝郁警予胡一波張一塵曹志功黃香谷蔣持平陳炳輝等十七名，舒蕙貞遂根據擬就之名單。一一提出代表大會。全體一政贊成。關於具體辦法。由委員會討論。所以當時無話多說。即行宣告散會。散會之後。葉家興。王鴻輝。孫鳴岐等。又一度磋商。決定徐案後援會。暫設在天后宮橋三區黨部內。在全體委員未召集前。由葉家興負責。處理會務。信紙信封以及需用的文件。亦由王鴻輝指揮葛賢英辦理之。那天代表大會的結果。各報館及各通信社。特派記者前往採訪。但是那天晚上。各通信社對於這件新聞均未發稿。據當時一般人傳言。由某通信社副社長出面四處活動的效力。所以這件新聞。第二天報上很少記載。徐案後援會成立之第二天。外面紛紛傳說。謂某委員受某方面之賄賂。要出賣徐案後援會。要破壞徐案後援會之組織。又有一般人傳說。徐案後援會之目的不在正義。而在敲竹槓。蔣持平律師被選舉為委員之後。因為職務有關。又具函徐案後援會。請求准予辭職。徐案後援會。在市商會成立之消息傳出

後。市商會主席王曉籟。覺得此種組織。不甚正當。乃向市商會執委葉家興。大加責難。葉因爲此種組織。在事前王曉籟王延松等重要份子。均知其情。不定過加可否。既已成立。王曉籟亦不應該反對。當時遂決定爲避免社會人士攻擊。同爲應付當局壓迫起見。決不再在市商會開會。不過當時有種種傳說。難莫測。本報也不便一一地把他追述。不過都不足取信。現在姑且從事實方面來報告吧。

徐案後援會成立以後

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許。由葉家興王鴻輝郁警予等。在天后宫三區黨部內。開談話會討論徐案後援會之進行方針。當時因爲三區黨部全體執委。多數不贊成徐案後援會。借該處開會。引起小波折。當時由張達夫等。解釋誤會。決未對外聲明徐案後援案。地址在天后宫。但絕對否認在三區黨部內。實際上。開會時候。仍在三區黨部內。徐案後援會與三區黨部中間誤會消除之後。葉家興等繼續開談話會。一致主張。積極進行。倘使遇着壓迫。決定一致抵抗。并決定於一月二十一

日下午二時召集全體委員會。決定由王鴻輝葛暨英負責。據通告分發各委員。到了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徐案後援會十七個委員。接到通知。准時到會者。有葉家興。王鴻輝。李如璋。郁警予。胡一波等十餘人。由葉家興主席。袁鴻鈞紀錄。出席各委員。均發表意見。一致主張發表宣言。并致函各報。請求主張公道。并議決二十四日。再召集全體委員。討論援助徐玉英之具體辦法。臨時有某委員提議曰。現在外面空氣很不好。輿論界亦因種種原因。有許多報紙。不願刊載徐案後援會之消息。如欲在報端新聞欄內。發表宣言。恐怕不能刊出吧。

最好是出錢在各大報。登載廣告。各委員亦覺得頗有道理。遂拿出現金。委託新聲通信社廣告部。將徐案後援會之宣言。送登各報廣告欄。茲將徐案後援會宣言原文。及致各報公函一件之原文。分錄如下。其宣言云「上海各團體於一月十六日。舉行代表大會。有女子徐玉英者。爲姬覺彌蹂躪一案。因法院內幕複雜。不能直之於法。呈訴到會

。冤抑之情。令人義憤。經到會各團體代表。鄭重討論之下。僉以此案。既由雙方涉訟法院。自應受法律之制裁。今法院因受特殊勢力之侵入。而法律無以行其應行之道矣。則天下果尚有正義公道。在刁惡者雖此倖僥苟安於一時。終難逃社會最後之制裁。各團體爲社會各界人士之集合。拯弱伸義。責無旁貸。爰經全場一致決議。組織上海市各界援助徐案委員會。爲弱者求生路。爲司法爭光明。世人有懷疑正義不能存於今日。公道無法透過金錢者。吾人將於此次運動觀之。謹此宣言。又函致各報館原函云。敬啓者查姬覺彌蹂躪徐玉英一案。雖經法院審理。人言嘖嘖。頗滋懷疑。本市各界爲維護司法援助弱者起見。爰有「上海市各界援助徐案委員會」之組織。茲經本會第一次執委會議決。函請各報館。主持公道對於本會一切新聞。務希設法儘量登載。以張公道。實深盼禱。此致。

徐案後援會的宣言。雖然出了十足現金的廣告費。并且靠新聲通訊社廣告部的牌頭。發到申報新聞報時報時事新報民報晨報中華日報上海

商報登出。結果。只有時報時事新報民報晨報中華日報上海商報登出。而新聞報申報均拒絕刊載。并且時事新報雖登出。內中排錯許多字。與原章完全弄錯。祇有上海商報。刊載的地位較好。至於徐案後援會所發之新聞。時事新報亦不刊載。其他如新聞報申報。雖然刊出。但地位非常狹小。人家看報。幾乎看不到這種消息。徐案後援會對於時事新報。錯刊宣言字句。嚴加交涉。而時事新報當局知道了。遂通知廣告部。拒絕更正。情願退還廣告費。徐案後援會又向申新兩報交涉。要求將宣言刊在廣告欄。但是卒遭拒絕。徐案後援會之宣言。在時民晨等報。連續刊載數日。各界讀了徐案後援會之宣言。議論紛紛。有的人說這種宣言。太侮辱法院。又有人說法院是否有失當之處。也很難說。又有人說。徐案後援會僅發宣言。而絕不會貫徹此宣言的。要不過是空氣作用。嚇一嚇姬覺彌。教他快點拿錢出來了案。又有人說法院看到這種宣言。覺得與法院威信有關。主張澈查徐案後援會份子。又有人說。有人利用機會。冒稱某方面。向姬覺彌洽商根本解決。

辦法。又有人說這種宣言。不是徐案後援會全體委員的意思。而是少數份子所作的。又有人說這種宣言。不但是全體委員同意。而且是各界代表大會組織徐案後援會時所決定的。社會上一般人。傳說不一。茶餘酒後。鮮不以該案作爲談話資料的。徐案後援會。在發表宣言之後。又致函代表姬覺彌辯護之薛篤弼律師。請薛律師不要爲姬案而留污。其原函如下。

子良先生大鑒。先生職掌內政時。對於整飭庶政。澄清吏治。成績斐然。口碑載道。及致政退休。全國民衆。莫不情深去思。幸尙留任中委。位居指導。宏謀碩劃。必能隨時在事。領袖羣倫。與惡勢力相周旋。此固爲先生過去光榮之歷史。亦卽今日民衆所殷殷期望者。此次姬覺彌誘姦少女徐玉英。被控刑庭。事實昭彰。證佐確鑿。法院當局。竟不惜特創新例。(如停車院內。與法官同出法壇之門等類)因致輿論譁然。社會憤慨。先生受姬委任。出庭辯護。雖根據法律講話。不作非法之圖。然而『法財兩施』之今日。(見承審推事蕭燮棻贈哈同聯

語)。唯法足以循財。唯財始能玩法。而利用先生者。且不在依法之辯護。而在過去部長之高。與現在中委之尊。二者而已。查姬爲徐屬細民。淪落削髮。詔脅依親。媚外得勢。敲剝滬市住民之膏血。供彼個人作惡之資財。數彼劣跡。惡貫滿盈。徒以財能通神。道路側目耳。敝會愛惜先生過去人格之嵩高。此案將成唯一污點。謹將痛切詳陳。唯先生有以自處焉。同時。徐案後援會。認爲法醫研究所所長林幾。能發明鑑定年齡之醫術。鑑定徐玉英之年齡。故函林所長。請將鑒定年齡之醫學技術。公開於報端發表。原函云。

林幾所長大鑒。讀本月二十一日各報載特區第一法院判決徐玉英控訴姬覺彌誘姦案原文中。有參以法醫研究所所長林幾證明自訴人。已滿十七歲。則被告等不應構成犯罪。尤無可疑云云。查近世對於男女之貞操。發育之健全與否。則均可運用醫學上技術。爲之證明。而人之年齡幾何。以醫學方法鑒定。其爲何年何月何日何時。自今未之前聞。有之。當自貴所長之鑒定證明徐玉英年齡始。是種空前之發明。

不可謂非醫學上極大之收穫。亦爲我醫學技術落後之中國。無上之光榮。敝會同人敬佩之餘。用竭至誠。懇請貴所長將是種鑒定年齡之醫學技術。公開於報端發表。俾世界各國人士更進而研究發揚。而光大。使爲後世司法上定讞之物。想貴所長懷此空前絕技。決不秘而藏。吝於發表也。

薛篤弼律師。及法醫研究所長林幾。接到徐案後援會之信件後。均有表示。薛律師乃在徐案後援會宣言登不出的報紙。如新聞報及申報上。大登廣告。謂徐案後援會之份子。究係何人。在他的廣告語氣中。認爲徐案後援會的份子。都是些起碼人。亦不是高等馬路政客。那放在他中央委員兼內政部長的眼底裏。並稱徐案後援會給他的信中。諸多誣指。所以竭力主張。究辦這輩徐案後援會的委員。至於林幾的覆信。稱關於鑒定徐玉英年齡問題。因爲受法院委託。不便宣佈。當徐案後援會。接到林所長的覆信後。遂決定由大學聯合會。通告各學校學生會。派代表赴法醫研究所當面要求林所長。公開演講鑒定年齡之

技術。但是這個議案。祇是決而不行。因為薛光前忽然表示灰心。不願繼續努力援助徐玉英之工作。當徐案後援會籌備時候。薛光前固然特別努力。到了後來。他比別的委員。又特別灰心。至於王漢良。舒蕙貞。邵虛白。張一塵等。也隨之灰心。陳炳輝。更不願參與。已有一盤散沙之勢了。至於張一塵王漢良等灰心的原因。是因為派別的關係。葉家興王鴻輝李如璋袁鴻鈞等。都是王派。張一塵等是胡派。雙方為市商會改選及納稅華人會改選問題。鬥爭很激烈。王派在大滬等飯店開長房間。有數月之久。胡派亦藉旅社為祕議之所。故王派徒衆所領導之徐案後援會。也大受影響。王漢良亦係胡派中之重要份子。王派決定極力拉攏王漢良。而王漢良亦因此以自豪。大滬飯店王派之祕密機關中。王漢良亦有時被邀參加半公開之會議。因此王漢良自命可以左右徐案後援會。曾迭次代表徐案後援會與姬覺彌。洽商諒解辦法。姬覺彌當時不知道徐案後援會有幾多力量。也與王漢良假意磋商。乘機探詢徐案後援會之消息。而王漢良不知道姬覺彌是假意。有時

無意之中竟漏出祕密消息。徐案後援會中。最灰心的份子。要算舒惠貞了。此外有幾個積極的份子。是她如此灰心。一再到蓬萊市場五洲藥房支店去看她。要求她不要灰心。還是積極的幹。因爲十七個委員中。祇有她是女性。她如消極了。別人也受影響。她曾問他們。組織徐案後援會目的在何處。如目的在敲姬覺彌的竹槓。她絕對不願意參加。如目的在爭司法之光明。亦應該搜集法官徇私的積極證據。向上峰去控告。請求撤職查辦。絕對不同意發一個空洞之宣言。在報紙上披露出來。反而被外人藉口來干涉中國司法。這種舉動。妨害外交。徐案後援會在一盤散沙似的狀態中。王漢良漏出祕密消息後。姬覺彌的態度。忽變爲強硬了。姬覺彌的態度。所以強硬。還有一個原因。他說徐案後援會的宣言。是對付法院的。與他無涉。

徐案後援會宣言禍

徐案徐援會的工作。一天散漫一天。灰心的份子。一天多一天。在無形之中。幾幾乎要擱淺了。一方面第一特區法院對於徐案後援會的宣

言。認爲有辱法院的信譽。於是積極調查徐案後援會的委員履歷和住址。以便查究。宣言所指法院偏頗。有何根據。徐案後援會積極的份子。聽到法院要查究的消息。同時又聽到姬覺彌站在第三者地位觀看。徐案後援會與法院奮鬥如何結果的消息。亦覺得當初進攻法院的錯誤。主要的是要攻擊姬覺彌。而宣言中。竟將主要人姬覺彌撇開。單獨攻擊法院。姬覺彌在傍冷笑。因此徐案後援會各委員。又互相責難。有的道法院真正要傳訊。一定要說實話。這個會。是某某少數份子所發起的。有的說有福同享。有罪同受。大家應該一致奮鬥到底。法院偵查徐案後援會的辦法。一方面飭令捕房。派包探密秘調查各委員的姓名住址職業。在社會上有什麼勢力。一方面由鍾清檢察官開庭。傳時事新報廣告部負責人。到案偵查。那徐案後援會之宣言。究是可能人託發。不過當時登載徐案後援會宣言之報紙。不僅時事新報一家。而法院所以單傳時事新報的原因。是因爲時事新報將徐案後援會的宣言。登錯之後。寧願拋棄廣告費。不願意將真實的宣言發出。那末傳

時事新報廣告部負責人到案。一定可以偵查送登宣言的人。查出送登宣言的人。便可查出徐案後援會的委員。到底是些什麼人。會所在什麼地方了。時事新報廣告部。因為沒有代徐案後援會更正宣言。被徐案後援會致函嚴責。故一肚皮氣。無法可洩。所以應法院傳訊到庭後。把送登宣言的新聲廣告社和盤託出。法院根據供詞。又傳新聲廣告社。新聲廣告社老板嚴諤聲。聽到了這個消息。覺得這種事情。很難辦。因為在一月十六日。徐案後援會成立以後。有人家說他拿了姬覺彌二千塊大洋錢。所以他主持的新聲社。一再拒絕代發徐案後援會的消息。但是這種傳言。傳到他的耳朵裏。他覺得徐案後援會係市商會王派的幹部份子所主持。又恐怕影響到他在市商會担任祕書的職位。於是他曾在三馬路上海聯歡社內。向徐案後援會的重要份子。一再聲明。並無受姬覺彌運動的事實。並且命令他所主持的新聲社。對於徐案後援會的消息。盡力以求發表。至於徐案後援會的宣言。是他自告奮勇。命令其所主持的新聲廣告社內代為送登各報。現在出了毛病。

法院要傳新聲社社長嚴謬聲。感覺到不好應付。乃向徐案後援會重要份子葉家興等商量妥善辦法。想找一個出面。承認撰發徐案後援會之宣言。但是沒有相當人材。乃決定由新聲廣告社。派一個小職員到法院聽候訊問。決定供稱徐案後援會。是一個不相識的人拿着稿子。到新聲廣告社來。并帶十足的廣告費。因此照營業的慣例。接受這個生意。收了廣告費。當然要負責轉發各報。送稿人的住址不明。鍾檢察官問投案的廣告員。你們既是營業性質。徐案後援會的宣言。他們是要登申新各報的。但是申新兩報。均未刊。而且時事新報沒有收廣告費。你們收的廣告費。送到什麼地方去了。該廣告員經此嚴詰。支吾其詞。又不敢說出真實託登廣告的人。恐怕違背老板的意思。法院對於徐案後援會。因為未仍得到要領。所以格外加緊查究。非達到澈查嚴辦之目的不可。

上海商報案

且說在法院正在加緊查究徐案後援會的時候。前面不是說過商報被姬

覺彌控告誹謗一案嗎。而到了一月二十六的一天。由商報館編輯張季平投案。而其結果。誠是出人意外。張季平竟被承審推事鄧葆森。判了四個月的徒刑。這一來。技節問題。愈見擴大。其形勢也一天嚴重一天。而且同時法院對於代表徐玉英控告姬覺彌之律師龔煥文。亦由鍾清檢察官。開庭嚴密偵查。開庭的一天。先問龔律師是否知道徐案後援會是什麼份子主持的。龔律師回答不知道。鍾檢察官根據福爾摩斯報載徐案後援會成立之前夜。徐玉英曾經在八仙橋青年會宴會上。泣求各界援助時候。龔大律師報告徐玉英被蹂躪及涉訟經過一節文字。來審問龔律師。是否代表徐玉英報告過。龔律師答。沒有此事。鍾檢察官又問道。你既沒有代表徐玉英報告。為什麼報紙上。有此種記載呢。要是不對。你也早應該去信更正。龔律師答。小報我不看故不知報上有這種記載。鍾檢察官又問道。你說沒有這回事可是代表徐玉英辦理案件三律師中却有你姓龔的。那末報載你代表徐玉英報告總不會錯吧。況且律師為謀當事人利益起見就是有此種行為也不算犯法

你何必否認呢。本院主要的。就是要你把徐案後援會的委員說出來。龔律師答道。上海律師姓龔的。還不少。也本能斷定便是我。鍾檢察官又問道徐玉英控告姬覺彌的訴狀。是誰撰的。龔律師答。狀子是徐玉英請人起草我僅命書記繕寫。鍾檢察官又問鄭文楷范剛兩律師。是否參與撰狀。龔律師答。他們兩位律師。亦是事後簽字。并未撰狀稿。鍾檢察官又問。她的狀子上。寫的是否都是事實。你調查過否。龔律師答。我不過根據她的意思去做。而且在我的眼光看來可以構成妨害風化的罪刑。所以簽字在狀尾的。訊至此。鍾檢察官。諭令改期候傳福爾摩斯編輯人到案。訊問龔大律師是否指龔又煥律師而言。當庭簽發傳票。派法警傳福爾摩斯編輯人。那時候福爾摩斯編輯人。便是現在大日報的創辦人吳農花君。吳君接到傳票之後。因為龔律師請了孫少卿等出來說情。所以吳應傳到案之日。供稱該稿是投稿人所撰。稿內所指的龔大律師。是否為龔文煥律師。還不清楚。所以法院方面。雖然從多方面偵查徐案後援會的委員但毫無結果。徐案後援會感覺

法院態度日加嚴重。當時王漢良。自奮告勇。要赴南京路請願。徐案後援會各委員。被王委員漢良提醒。遂討論晉京請願的辦法。同時江蘇高等法院對於徐玉英上訴案。亦定期傳審。徐案後援會決定徐玉英不要投案候審。乃具狀聲請移轉管轄。因為社會人士傳言。謂法院方面擬在徐玉英應傳到庭時。將她扣留。嚴詰徐案後援會之委員姓名和主使人。所以決定不要投案受審。不過赴京請願的辦法。徐案後援會全體委員。如舒蕙貞。張一塵等。表示反對。曹志功薛光前等。表示消極。表示積極的。祇有葉家興。王漢良。李如璋等。王鴻輝有點風頭主義。也同意請願。因此。全體委員。意見不一致。關於請願之決議。仍有討論之必要。其中還有一個原因。葉家興因為從事團體活動。不能分身。薛光前雖由消極態度。變為積極。但是亦不能分身赴京。致令赴京請願一節。更有困難。為徐玉英案請願。雖由這許多困難。但商報編輯。被判徒刑後。亦走到請願途境。因為上海市記者公會。對於援助商報編輯。沒有具體辦法。商報經理孫鳴岐。為保障編輯

之安全起見雖要求晨報社長潘公展。在日報公會活動。請求援助。但是申新兩報。表示冷淡。時事新報更表示反對援助商報。其理由是說。商報並非日報公會之會員。商報雖假座聯歡社請各大報負責人吃了一餐。也沒有好的結果。至於各小報。商報亦曾假座聯歡社招待一次。當吃的時候。都表示積極。但是散筵之後。都各掃門前雪了。所以商報編輯被處徒刑。心裏深感不安。商報經理。因為刊載姬徐訟案之初。并非編輯個人之意。故決定赴京請願。但是如何請願的辦法商報經理孫鳴岐。主張要慎重討論。同時把商報登載徐姬訟案之動機。及編輯人被處徒刑之經過情形。公告各界。其原文如下。去年十二月三日。據投稿人投來姬覺彌被控誘姦新聞。察閱內容。除稿首略作概述外餘皆為被害女子自訴之語。情詞悱惻。當非嚮壁無因之作。因乘有聞必錄之例。聊盡勸善懲淫之意。詎料於刊載之翌日（十一月五日）接有律師葉蕪康代表姬覺彌來函。力辯屬事子虛。要求更正。原不足奇。乃其措詞之乖謬。詰問之不當。如一則曰「查究指使人犯」。再則曰「

定當辦法不貸」一派官語。不知大禮。凡稍有血氣者對之。竊不疾首。但本報爲遵照法例起見。仍將來函照登。以資更正。惟措辭如此狂妄。既經詰問。不得不於函後。附誌數語。以作答覆。（見十二月七日日本報）亦有往必復之道理。因此更觸彼方之怒。乃進一步由姬覺彌以妨害名譽。控訴本報。經理孫鳴岐。總編輯張季平於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矣。至其所控理由之允當與否。所引法文恰正與否。此則原文具在。不難覆按。總之。本報根據來稿登載。既無字句增損之事實。亦非傳單揭帖之可比。自無意圖之可言。依刑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負刑事上之責任。乃經該院推事鄧葆森傳訊之後。既於本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宣判。處本報編輯張季平以徒刑四月之罪。並着將判詞刊登報端。嗚呼。文章賈禍。自昔已然。惡勢侵人。於今爲烈。以此種報紙習見之新聞。徒爲猶太富商哈同花園總管之故。處編輯以徒刑。恐自有報紙以來。所未有也。各界讀了商報告各界書。都沒有什麼表示。記者公會對於商報告各界書。反而表示不滿意。這在記者公會。

認爲商報編輯被處徒刑。是法律問題。既經法院判決。應該依法提起上訴。在上訴內。應持鎮靜不可隨便。發表什麼宣言。什麼書。以致激起法院之怒。上訴開審。仍遭不利。就是日報公會表同情援助商報之會員。(時事新報在外)亦不贊成這種辦法。申報編輯部高級職員對人說商報編輯被處刑後。業經申報總經理史量才向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郭雲觀接洽妥當。在上訴開審。本可宣告無罪。因爲告各界書一發。法院態度又變了。不過還有轉機。就是快快鎮靜起來。千萬不要再使法院爲難。因爲法院要維持法院的威信。如果再對法院任意進攻。法院自有審判權。明明可以宣告無罪的。但是判決了有罪。也無法可想。故總以鎮靜爲妙。被處徒刑的張季平。看到外面空氣不大好。所謂援助。可以說一點都沒有。他心裏急起來了。聽到人家說妨害名譽的案件。第一審判了罪。上訴的機會。也只有一次。以前希望官司打到最高法院。但是法依至多打到高等法院。而高等第二分院與第一特區法院差不多是二而一。并且此次上訴審還在第一特區法院。不過

換個推事罷了。宣告無罪的話。簡直是沒有什麼希望。因此他心裏更發急起來。便跑到他辯護律師汪有齡那裏去請教辦法。不料他一到汪大律師的事務所。汪大律師就向他跳腳說道。張先生啊。你上訴假使仍舊判罪。你不能怪我。你們商報發表的告各界書。對於你的案子是不利的。我問你。你是要吃官司。做一個英雄好漢。還是要想宣告無罪。或者判決有罪而請求緩刑。要想吃官司。你就硬幹好了。我也不給你辯護了。張季平便拿着苦笑的面孔。對汪大律師說道。我請汪大律師爲我辯護的因原。是敬仰汪大律師在司法界的崇高的地位。和淵深的法學。希望汪大律師能站在保障人權的立場。替我辯護而達到無罪的目的。我雖不懂法律。可是向來爲編輯的人。在政治上釘碰子吃骨頭。還是很少很少的事。北洋軍閥鎗斃林白水。至今社會人士。還在痛恨軍閥摧殘輿論。現在是三民主義的青天白日時代。言論既然自由。那末我們根據事實來刊載這樣一段普通的社會新聞。原很平常的事。可是法院竟因文字所載的主角爲洋奴姬覺彌。便拿我判了四個月

徒刑。這真破天荒的一回事。汪大律師你拿法律的眼光來研究一下。我被處徒刑。到底應該不應該。汪律師連忙答道。我也知道你的被判罪刑。在法律上是說不過去的。不過在法院要判你罪。也不能說完全沒理由。你要知道法律條文雖是死的。可在司法的人却會拿活的手段來做。所以同是一件案子。在甲的眼光看來是沒有罪。而在乙的眼光看來却就要判罪的。而在現在辦案子。還要受到社會環境來支配。真正有勢的人。就是犯了大法。也不會吃官司。吃官司的多是沒有地位的人。我並不是說你是起碼人。但是你沒有特殊勢力。照這樣下硬去。當然要吃官司的。我就是代你辯也護是不會發生多大效力的。你要知道一個普通的老百姓打官司。祇好向法院討情。請求承審推事憐恤。態度一強硬。就要吃虧了。我今天對你說的話。完全是私人談話。你真的怕吃官司。還是請幾位在社會上有地位的人。向院長和推事去討情。同時我也賣個老面子。去代你討情去。你千萬不要再亂幹了。總之這件案子。法院爲要維持法院的尊嚴。決計不肯把你宣告無罪。

自損尊嚴。我現代你要求判處罰金。或者請求緩刑。將來如能做到緩刑的地步。已經是大大子的面子了。

張季平聽到汪律師這種話。更覺得前途危險。在新聞界表同情的也很少。並且還有的正在等着看把戲。至於各團體。也沒有積極援助的表示。希望請個大律師在法律上得到保障。至此也成了幻想。他與汪律師談了半天。得到這樣的結果。便帶着強笑的樣子。對着汪律師道。那末。在法律上請汪大律師特別幫忙。我總能接受汪大律師的指導。爲了這種事情吃官司。實不值得。實在沒有什麼意義。張季平告辭汪有齡律師之後。他聽見人家說汪律師曾做過姬覺彌常年法律顧問。汪律師這一套話。差不多是站在姬覺彌一方面來對張季平加以恐嚇。因此張季平對於代表他辯護的汪大律師。不免又懷疑起來了。張季平因爲訪問他的辯護律師汪有齡。沒有得到法律上的指導。所聽到的。都是現在官場的話。他的腦子裏有點覺悟到現代法律是法律。司法是司法。但是他總以爲國家既有法律。還是想法子站在法律上去求得自由。

。因此他又向馮美學律師處去請教。馮律師便根據法律詳加指導。據馮律師的見解。是報紙刊載新聞。祇要是事實。連更正都不必。徐玉英的控告姬覺彌。法院迭次傳訊。是否判罪。與報紙刊載新聞沒有多大關係的。但是這個被告的事實。是鐵一般的事實。既然是事實。根本不能說是虛構。至於新聞稿內字裏行間。縱有幾個字或一二句說是厲害一點。也沒有多大關係。張季平聽到這段話。心裏覺得很安慰。最後馮律師又說道。不過現在很討厭。照這種案子。法院是判決你無罪是很正當的。但是既判決你有罪。你也沒有甚麼話說。張季平到處請教律師。結果說是悲觀。於是決定到南京去請願。朝夕催促商報經理孫鳴岐准備晉京請願的辦法。並拿十二月四日所載徐姬訟的原稿。十二月七日答覆葉菲康的信。及姬覺彌控告張季平妨害名譽的狀稿與判決書等文件。整理整理。印成簡單的樣子。預備帶到南京去分發。同時徐案後援會主要分子葉家興等。也決定與商報合起來晉京請願。尤其徐案後援會委員王漢良。對於晉京請願一點。更表示十分積極。

所以葉家興等對於王漢良的態度。很是樂觀。便各盡力活動。由市商會所屬各同業公會。署名具呈南京中央各機關。請求各機關主張公道。并請監院派員來滬澈查偏袒姬覺彌的法官。一方面張季平自向第一特區法院地方庭提起上訴後。由錢鴻業庭長。偕同推事書記官開刑一庭審理。上訴人張季平。准時偕同辯護律師汪有齡蔣持平等到案候訊。張季平供述上訴人理由。略謂上訴人於去年十二月三日。接到外間投來一稿。內容敘述姬覺彌被寧波少女徐玉英控告妨害風化一案。上訴人本有聞必錄之意旨。由原稿內提出精彩之點。撰就標題付印。上訴人對於姬覺彌素無恩怨。純粹是善意的爲讀者服務。原審判決不能甘服云云。錢庭長向上訴人張季平反覆詳詰許久。遂諭令開始辯論。汪有齡律師爲上訴人張季平辯稱。上訴人張季平身爲上海商報編輯。平素對於姬覺彌無有恩怨。刊載徐姬訟案之消息。完全是本着有聞必錄之宗旨。并無惡意。不過該稿內的詞句。似乎過火。但非上訴人加添。是係原稿如此。上訴人充其量。亦不過是個疏忽。原審竟判處

上訴人四月徒刑。未免太過。審判長如認爲上訴人是有過失的話。亦請審判長本寬大之旨。予以緩刑。或易科罰金。錢庭長遂向張季平復訊數語。卽宣告本案審結。定期宣判。迨屆宣判之日。錢庭長宣告判決主文曰。原判決撤銷。張季平妨害名譽一罪。處罰金四百元。張季平奉判後。因爲在法律上沒有多少救濟。只得忍痛繳納罰金了案云。上海商報編輯張季平爲刊載徐姬訟案的消息。被處罰金四百元之後。金鋼鑽報編輯。因爲在徐姬訟案發生之後。登載一方插圖。內有衙門堂堂開。無錢莫進來等語句。第一特區法院檢察處認爲該插圖對於法院含有諷刺之意。該報編輯犯有公然侮辱官署之罪。亦由鍾清檢察官偵查起訴。該報編輯人因爲原告爲第一特區法院。請求移轉管轄。卒被駁斥。該插圖既被法院認定爲侮辱官署之罪證。便判決金鋼鑽編輯處罰金三百元。該報施某聲言爲登載該項插圖。而被治罪。還不如作亡國奴爲快。但因在法律上沒有正軌可走。只得拋棄上訴。繳納罰金了事。

往南京去

徐案後援會和商報。雖然決定了赴京請願步驟。可是此去結果。有沒有效力。自不敢預料。不過在此要聲明的。徐案後援會與商報。其請願則一。可是請願的目的不同。一則希中央當局對承審徐案的推事。有所表示。一則僅爲張季平脫罪爲目的。可是對於一筆費用。發生了問題。後來經過許多波折。把請願的經費弄好了。而葉家興薛光前都不能親身前往參加。當時決由陳某代表薛光前。汪某代表葉家興。還有一個形似外國人的郭某。担任秘書工作。王漢良李如璋王鴻輝及袁鴻鈞等決定爲請願的代表。徐玉英本人。那個時候。還沒有決定親自到京請願。徐案後援會有個決議。必要時還要徐玉英本人到南京去。比較好說話。因爲南京婦女團體。還可以主張正義。而爲節省經費起見。當時議決先將徐玉英的照片帶去。又在決定到南京去的代表當中。王漢良表示積極的幹。王鴻輝還要帶一點玩耍心理。貌似外國人之郭某最開心。認爲有機會可出風頭。王漢良這一般人。負徐案後援會

的使命。乘着不要自己出錢的特別快車到南京去請願。大家在火車上很開心的。沿途玩賞着風景。到了南京之後。下榻在南京最大的中央飯店。有的叫姑娘開心的。也有的打牌玩耍的。在南京禁賭禁娼的地方能夠隨心所欲。也算不容易了。第二天中央日報登出徐案後援會派員赴京請願的消息。這一來。徐姬訟案由上海一隅而轟動全國了。各代表快活一夜。那天夜裏吃苦的。祇有担任祕書工作的郭某。他忙着抄新聞稿。第二天早上中央各機關尙未辦公的時候。各代表有的訪問私友。有的拿着海上聞人的介紹信。去到要人私邸拜謁。探探口風。王漢良等到各要人私邸拜謁之後。才知道姬覺彌老早派人到南京去活動。姬覺彌的老婆。也會到南京來活動的。所以有些地方。早已安排妥貼。王漢良等得到這種消息。大家覺得前途希望很少。便在中央飯店開緊急會議。討論應付辦法。葉家興的代表汪某及薛光前之代表陳某。主張無論如何。總要進行請願工作。抱定損人不利己的宗旨。務教姬覺彌的一爐香一爐香都要發生困難。所以決定分別到司法院司法

行政部監察院中央黨部各機關請願。王漢良也贊成這種辦法。幷主張請求南京律師公會及婦女團體。予以援助。汪某又主張叫徐玉英親自到南京。大家都一致贊成。散會之後。王漢良等。捧着呈文乘坐汽車到中央黨部監察院立法院司法部等機關請願。各機關均派員接見。表示訴訟案件將有公平裁判。囑各代表不必懷疑。司法無有偏袒之事。中央黨部表示不能無故干涉司法。允許將各代表意見。轉司法行政部辦理。司法行政部表示。決依法飭令承審徐姬訟案之法院。認真辦理。監察院表示決派員調查徐姬訟案之經過。幷調查承審推事是否有偏袒之處。王漢良等請願結果。認爲監察院之答覆。比較滿意。南京輿論界如中央日報。對於徐案後援會派代表請願的消息。盡量刊載。同時首都婦女協會。也很表示憤慨。接着徐玉英由凌某保護着應召晉京。向婦女會哭訴被姬覺彌誘姦遺棄的經過情形。徐玉英到南京之後。有許多好奇之徒。都想看看徐玉英的眞面目。但是徐玉英因爲受有環境的支配。又不能使許多人都飽眼福。當時情景。徐玉

英差不多是個要人。她的寓處常有許多新聞記者的蹤跡。關於徐玉英晉京請願的消息。中央日報。因為某種關係。忽然停止刊載。婦女協會本來站在援助弱者的立場來幫助徐玉英的。但是結果却也置之不理。據一般人說。這係受姬覺彌的老婆活動影響。以後在輿論界。只有幾張小報還能盡量登載徐玉英呼籲的消息。再有全國律師協會。對於徐玉英也表示一點兒同情。總之。徐案後援會在南京花了許多錢招待各界。可以說沒有什麼好的結果。而在招待席上。係由郭某代表報告的。來賓因為郭某雖係中國人。但是面貌頭髮和眼睛。沒有一點不像白種人。所以在郭某演講的時候。特別注意。徐案後援會各代表。因為在環境上。感覺到姬覺彌的法寶厲害。能把首都各界援助徐玉英的組織打散。並且造成不利於徐玉英的很高的空氣。王漢良等於是掉轉屁股。就跑回上海來了。在途中竟然與姬覺彌的老婆同車。在姬覺彌的老婆心中。很是得意。因為戰勝了徐案後援會。

澈查徐案後援會

司法行政部把徐案後援會請願的呈文。批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核辦。請願的代表姓名如王漢良王鴻輝李如璋薛光前葉家興等都開交高二分院。當請願的時候。薛光前的代表陳某葉家興的代表汪某都未寫代的字樣。故中央各機關及司法行政部祇知道薛光前及葉家興爲請願代表。不知陳某汪某係頂替。故高二分院密令檢察官鍾清對於葉家興薛光前王漢良王鴻輝李如璋等五人特別注意。同時高二分院對於徐玉英控告姬覺彌妨害上訴一案。謂徐玉英無故不到。遂裁定作爲撤回上訴論。徐玉英聲請移轉管轄。亦裁定駁回。徐玉英對於高二分院之裁定。聲明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徐玉英當高二分院傳審時候。不到案之原因。是因爲外面空氣不好。同時因爲已經具狀聲請移轉管轄。故根據這點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希望得到公平裁判。照形勢看來。徐玉英控告姬覺彌妨害風化一案。徐玉英一定是要失敗的。而在這種情形之下。社會上還有許多人傳說道。姬覺彌恐怕監察院要澈查。爲謀一了百了起見。仍時常派他代表與徐案後援會及徐玉英

之保護者洽商和解辦法。有的說十萬元。有的說六萬元。不過姬覺彌的代表。態度不明。時而表示很接近。時而表示疏淡。但是這根線始終不斷。徐案後援會。也知道姬覺彌沒有和解的誠意。所以也不願意再與姬覺彌的代表談判了。集中力量。應付法院檢察官的偵查問題。當法院澈查徐案後援會聲中。社會上紛傳法院已簽發拘票。要將徐案後援會十七個委員。一律拘捕法辦。故各委員行動。十分祕密。法院對於徐案後援會各委員。一一票傳。鍾清檢察官開庭偵查時候。十七個委員。祇到了黃香谷。邵虛白。蔣持平。等三名。據黃香谷供稱。向在市黨部執行重要職務。一月十六日上海各團體在市商會開聯席會時候。大家討論減租問題。并未討論組織徐案後援會。以後報上登載徐案後援會委員之名單中。忽有我的名字。我以爲是記者記錯的。也許另有名黃香谷者。所以當初並不注意。直到現在法院來傳。始知道一點消息。但還不知犯法。徐案後援會在什麼地方。這個會怎樣組織起來。我都不知道。鍾檢察官問道。你不要狡辯。徐案後援會發表的

宣言是你起草的還是別人起草的。你老老實實地說出來。你在徐案後援會裏幹什麼事。黃答。關於宣言。我根本不曉得。我也不在徐案後援會裏辦事。鍾檢察官道。你雖賴得乾乾淨淨可是報紙上登得明明白白。你既是在黨部裏做事。那有不看報紙之理。你們組織徐案後援會。並不是犯法的事。你何必抵賴呢。

繼據蔣持平供稱。在滬執行律師職務。曾參加市民聯合會的組織。一月十六日。各團體及市商會開聯席會。我便代表市民聯合會區分會出席討論減租問題。并未參加徐案後援會的組織。以後在報上看見徐案後援會委員有我名字。我因爲根本沒有參加過。所以特地去函聲明與我無關。以後徐案後援會也有復信。也准許我辭職。至於徐案後援會的工作。我完全不知。徐案後援會所發表之宣言。我也絕對不能負責。又據邵虛白供稱。在市總工會及大公通信社供職。一月十六日。我代表市總工會到市商會參加各團體代表大會。原是討論減租問題。徐案後援會如何組織。我都茫然不知。鍾檢察官問。你說沒有參加。你

怎麼被選爲委員呢。邵答他們未得我同意。我也并未聲明就職。依法不能算爲委員。

鍾檢察官又問道。照你說來。你也不是徐案後援會的委員了。不過。你們現在都賴了。但在開會的時候。你們的精神多麼好。多麼積極。現在出了毛病。就大家都不承認。足見你們組織什麼團體都是說空話。認真起來。你們就要置身事外。總之。你們要是感覺到徐玉英控告姬覺彌妨害風化的案子判得不當。在法律上還有救濟辦法。也可以上訴。就是你們組織後援會。法院也不能說你們犯法。現在本院要查究的。乃是你們所組織的徐案後援會所發表的宣言裏面說的爲司法爭光明句。請問本院究竟黑暗在什麼地方。你們要能提出積極的證據。不管本院什麼人。如有枉法之處。本院也要依法懲辦的。如果你們沒有證據。隨便發表宣言。無端攻擊法院。那麼本院定要辦你們的罪。你們是否能提出證據呢。邵答。我既根本不是徐案後援會的委員。我自然不能負責舉證。訊至此。鍾檢察官又問黃香谷對於徐案後援會的宣

言。到底知情不知情。黃仍堅稱不知情。鍾檢察官諭令。黃蔣邵三被告各交三百元現金保。出外候訊。黃香谷向庭上聲稱。下次不能到庭。因爲要到南京出席中央某種重要會議。鍾檢察官諭曰。你現在是個被告。隨便你有什麼重要事務。你要到案候訊。准你交保出去之後。下次如抗傳不到。依法拘提。蔣持平律師聽到庭諭交保。立刻設法將保證金交出。惟有邵虛白感覺到恐慌。爲的就怕將來吃官司。所以垂頭喪氣。表示出一個弱者。只有黃香谷流露出許多傲慢氣概。但是法警因爲黃越是傲慢。也特別把他當做現行犯一般看待。三個被告當中。只有蔣律師受法警的優待。法警亦知道蔣律師是冤枉的。此外徐案後援會沒有投案受審的委員王漢良等。知道法院認真追究起來。都覺得不是好玩的事。須要拿出精神來幹一下子。同時舒蕙貞表示很恐慌。因爲這個後援會在她本來不願意參加的。但是又不能辭職。如果法院裏查究起來。將奈之何。所以她特別害怕。找徐案後援會中堅份子去辦交涉。同時王漢良等他們知道下次開庭非到不可了。於是請出一個參

謀名做林鈞。叫他幫忙。此人是上海大學的學生。在「五卅」運動中喜歡出風頭。說漂亮話。所以他與方椒伯成燮春虞洽卿等因為工商學聯合會的組織。彼此都係相識。以後他因為政治關係。曾被判入獄。後經友人代為設法。始得保出。所以王漢良等都認林鈞是多謀多智。便在大方飯店開了房間。連日密議。脫罪方法。法院定期是在三月十四日開偵查庭。王漢良等奉到傳票。都表示到法庭上時。態度須要強硬。舒蕙貞知道法院定於三月十四日開偵查庭。她心裏很懊悔她當初的一念之差。當在一月十六日在市商會開會時。人家舉她做討論援助徐案會之臨時主席。她本堅決地拒絕。可是人家硬要她上台。而她到了台上。又不好便跑下來。因此她只有做個傀儡主席。惟不發表意見。僅由薛光前代表她報告徐案後援會成立原因。自此以後。她沒有到過一次會。但是法院這回偵查徐案後援會。就不放她過門。她心裏思想起來。當然是有苦說不出。而那王漢良等却又要她同到法庭上。承認為徐案後援會的正式委員。態度須要強硬。不可喊冤枉。這樣教她心

裏更難過了。她在表面上又不能反對王漢良等的主張。只有表示將錯就錯的幹下去。不過在王漢良這般男性委員當中。意見仍不一致。王漢良葉家興王鴻輝薛光前李如璋等主張硬幹。可是張達夫則表示消極。他與葉家興等本是死黨。後因爲了徐案後援會的開支不公開。以致發生意見。至於張一塵曹志功等却很滑稽。表面上同情王漢良等的主張。實際上仍在破壞王漢良與葉家興等的聯合陣線。而王漢良受了曹志功等的包圍。表面上與葉家興等合作。實際上又走到張一塵曹志功等營壘裏去。王漢良恐怕葉家興等對他懷疑。所以他在表面上積極的工作。一面并與徐案後援會總參謀林鈞。討論如何組織糾察隊。如何號召民衆。準備法院開偵查庭時。田林鈞指揮大批民衆。前赴法院作爲聲援。同時又與海上聞人虞某計劃在鬧公堂的時候。由虞某專事通知某方。毋加干涉。務使法院減少彈壓能力。關於先鋒隊。決定爲陳某担任。口號等等。則由王漢良事前決定。所以葉家興等毫無疑心。到了三月十四日那一天。王漢良等因爲第一特區法院鍾清檢察官。定

在那天下午二時在第十四法庭開庭偵查。所以在上午就到各處召集各同業公會會員及與徐案後援會委員有關係的學校裏學生。差不多有二千人。由總指揮林鈞命令各分指揮和先鋒隊隊長陳某領導。於午飯後一批一批地到法院裏去。因為組織嚴密。糾察隊工作做得好。所以一般擁護徐案後援會委員的民衆。到了法院裏。大都很守秩序。到了午後一時。第十四法庭。已經擠滿了。法院當局以為這一天旁聽的人太多。第十四法庭太小。臨時通知改在第三法庭偵查。一般民衆得到這個消息。立刻都到第三法庭上去。這個法庭雖然很大。但是因為人到底太多了。仍舊十分擁擠。而且外面還在陸續進來。這個時候。法院裏已覺得有些恐慌了。因為發覺一般旁聽的人。好像有組織的一批一批進來。所以除加派法警維持秩序外。並通知附近滙司捕房注意防範。深恐發生意外。這時第三法庭內人頭濟濟。不但旁聽席座無空位。就是兩旁邊走道。也已沒有插足的餘地。什麼律師席新聞記者席及捕房人員席證人席。都被旁聽者佔據。有幾個徐案後援會的委員。由一

般旁聽人圍在律師席上。大家對於各委員表示擁護的精神。并且有一般旁聽人因爲法庭內實在沒有空地。便擠到推事公案前面和兩旁站起來。只留一個案公。有幾個搗蛋鬼想跑上推事公案坐上一坐。被總指揮發覺。飭令糾察隊將不守紀律的人拉出去。一般旁聽的人。因爲開審時聽說又要改地方開審。於是大家鼓掌起來。反對調換法庭。

法院當局。深恐第三法庭開審。要發生意外。乃決定改在樓上第二法庭開審同時加派法警在樓梯口禁止旁聽人登樓。不但是旁聽人。就是律師。亦不能隨便登樓。承審該案之檢察官鍾清。升座第二法庭時。被告王漢良等均在第三法庭候訊。當時第二法庭。祇有捕房律師甘鏡先及汝葆彞等特往旁聽。博良律師亦在庭內。此外並有新聞記者三五人在着。當下司法警目報告鍾檢察官道。他們都不願意上樓受審。鍾檢察官隨命司法警目來到案前。低聲密示機宜。司法警目領命下樓之後。樓下第三法庭內便吵鬧起來。旁聽的人並大呼反對秘密審判。反對調換法庭。一時呼聲與掌聲互相呼應。這時鍾檢察官。特命庭丁開

窗探望樓下情形。法警一再第三法庭將被告王漢良等帶到第二法庭。可都被旁聽人阻止。法警與旁聽人相持的時候。江蘇高等法院及第二分院及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民刑推事開緊急會議。討論應付辦法。其他各法庭都暫停審判。同時法院天井中還有大批旁聽人。被阻入庭。紛紛高呼要求公開審判等口號。這時代表王漢良等的辯護律師恐怕出毛病。因為當事人不肯再調換法庭。於是相偕去見院長要求在第三法庭開審。郭院長答稱。此係承審該案鍾檢察官之職權。院長不得干涉。各律師因為不得要領。又退到第三法庭。當在這個時候。舒蕙貞張一塵等恐怕在第三法庭再堅持下去。一定要發生意外。嚇得面無人色。想隨法警上樓候審。而王漢良等仍表示反對。舒蕙貞亦不好自由行動。同時旁聽席中。有許多人罵舒蕙貞。舒蕙貞也覺得很慚愧。但是胸中有許多苦處。沒有發表的機會。聰明的司法警目便開小門。命各被告隨之登樓到案。舒蕙貞王漢良張一塵陳炳輝孫鳴岐薛光前等便偕其辯護律師唐豪等隨從司法警上樓。葉家興張達夫

王鴻輝曹志功郁警字等眼見最勇敢的王漢良。在那旁聽人一致反對調換法庭聲中竟隨司法警目上樓了。所以他們也就不管旁聽人如何反對。也都隨着司法警察上樓了。只有胡一波因在後面被傍人圍住拉住。以致沒有上樓機會。胡一波想跟既沒有辦法也上樓去。只得隨着旁聽人退出第三法庭。擠到法院天井裏大呼反對秘密審判。當旁聽人退出第三法庭時候。法警便將法庭外面的總鐵門鎖了起來。藉以阻止旁聽人擁上樓去。王漢良等到了樓上第二法庭內。聽見法院天井裏都在吵鬧。恐怕演出血案。心裏都在那兒忐忑不寧。舒蕙貞更自言自語的說道。這怎麼得了。外面吵起來了。鍾檢察官看見被告王漢良。差不多都到了法庭內。便以鄭重的態度。根據簽到的簿冊。點呼被告姓名。却缺少個胡一波隨飭法警下樓去傳喚。那知胡一波被旁聽人擠在法院的天井裏。竟然吐起血來。法警雖欲帶同胡一波上樓。但因旁聽人紛紛攔阻。却也沒有辦法。旋由幾個糾察隊將胡一波救護出法院去就醫。幸而傷輕。經醫生診治。即愈。迨法警上樓報告胡一波被人擠傷送

往醫院情形後。鍾檢察官又命各被告站在一旁。並命法警檢查新聞記者是否有旁聽券。及其他旁聽人之資格。時有市民聯合會委員陳某。係跟着王漢良等出小門上樓想聽一聽各被告之供詞對於各團體有沒有影響。既被查出。鍾檢察官即飭令退出禁止旁聽。當時在旁聽席中特有一個中央委員。那司法警察。也想把他趕出去。這中央委員便起稱。我是奉中央命令。特來調查該案實在情形。鍾檢察官聽說有中央特派委員到庭。便請這中委坐入特別旁聽座中。然後命被告張一塵到案。訊問年籍之後。即問張一塵是否爲徐案後援會的委員。張答一月十六日。在市商會開會時候。人家雖舉我爲委員。但是我本人不願意接受。以後徐案後援會開會。我并未參加。鍾檢察官問。你對於徐案後援會發表的宣言知不知呢。張答。我不知。但是這個宣言明明白白地載明。上海市各團體爲組織徐案後援會發表宣言。照這樣看起來。這個宣言的責任。應該由上海各團體來負擔。與徐案後援會沒多大關係。繼續被告舒蕙貞供稱。在蓬萊市場五洲藥房供職。鍾檢察官問。你

是徐案後委員會的委員嗎。舒蕙貞答。是的。不過我要向庭上說明被選爲徐案後援會委員的經過。本年一月十六日。上海市商會及市民聯合會等團體。因爲市面不景氣。在市商會議事廳開各團體聯合會。討論組織上海市減低房租運動委員會。我那一天是出席這個會議的。等到減租會開畢了。便準備走了。當時便有許多代表說。還有臨時提案要討論。但是主席團已經宣告散會了。我仍舊準備退席。但當散會時候。又有許多代表聲稱臨時提案。就是報上登載徐玉英被姬覺彌誘姦遺棄一案。並謂我係女性應站在積極援助徐玉英的立場。做一回實際工作。并推我爲臨時主席。我當表示反對。但是各代表不原諒我。定要我做主席。我當時沒有法子。就做了臨時主席。可是一切援助徐玉英的辦法。我并未參加意見。完全是各代表所議決的。少數不能推翻多數的意見。鍾檢察官道。照你說來。你被選爲徐案後援會的委員。是被動的。你這種話。在法庭上說。很難使人相信。你說是被動的。爲什麼你不登報聲明。脫離徐案後援會呢。你既不聲明脫離。就是默

認了。我看你還是老老實實地說出。爲什麼要組織徐案後援會。徐案後援會的宣言。爲什麼要侮辱法院。所說法院污點。畢竟有何證據。舒答。我雖未登報聲明脫離徐案後援會。但亦未就委員之職。徐案後援會開會時。我未到過。至于發表宣言。我更完全不知。鍾檢察官道。你們做事太不漂亮。以前沒有事的時候。你們找事做。要組織徐案後援會。現在出了毛病。你們都不承認了。一個人做事情。要始終如一。你就承認了。本院也不怎樣辦你們的。只要你們能夠提出證據。證明法院什麼地方不好。你們現在不承認。哼。照法律恐怕你們不能卸去罪責。你們做事應漂亮到底。才對啊。舒蕙貞在上海各團體中活動得很厲害。最喜歡出風頭。說漂亮話。現在經鍾檢察官如此詰問。面孔上紅一陣白一陣覺得不好受。遂向庭上曰。我的確不是狡賴。事實上徐案後援會的宣言和一切工作。我未參與。假使我知道。我絕對不狡賴。鍾檢察官又問王漢良。據供稱。我於一月十六日在市商會開會。是開減租運動會。並未參加徐案後援會。鍾檢察官很驚異的問曰

。你也是徐案後援會的委員嗎。你到過南京去請願。現在竟然連一個委員名義都賴起來了。王答。我在江西路經營古玩市場。向來不管社會上的閒事情的。我不是徐案後援會的委員。直到前天收到法院的一張傳票。我才懷疑起來。不過當時我還以為是同名姓。另有一個王漢良。是法院送錯了傳票。何況從前有個共產黨也叫王漢良。我更真以為法院傳錯了人。我的王漢良只有在軍閥時候。被李寶章提到龍華去。吃過官司的。除那一次以外。在黨治之下。并未犯過什麼法。庭長不相信。當徐案後援會成立的那天。我還在江灣學校裏。籌備改良學校。有證人可以證明。庭長也可以派人去調查的。鍾檢察官曰。別人狡賴。還可以說說。你的狡辯。太沒有道理。人家不過在上海做個徐案後援會的委員。你還代表徐案後援會到南京中央黨部監察院司法行政部等機關控告本院推事馮世德蕭燮棻偏袒姬覺彌。要求懲辦兩個推事。事實俱在。你在司法行政部還簽了名的。你怎麼抵賴得了。哼。我看你還是老老實實的說吧。

王漢良受到這樣嚴厲詰問。已到理窮詞盡。便向庭上曰。我到南京是去過的。這一點我不否認。不過。我到南京去的宗旨。是與別人不同的。我到中央各機關去請願。是代表上海市減低房租運動委員會去的。并不是代表徐案後援會去的。這一點要請庭長調查明白。我確確實實沒有加入徐案後援會。鍾檢察官曰。我早調查明白了。你們到司法行政部去要求懲辦本院推事蕭燮棻等的公事。司法行政部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查辦。這個公事裏面所述各種情節。我完全看過。你的名字也在請願代表之內。請願的代表共計五人。除你一名以外。還有葉家興薛光前李如璋王鴻輝等。你無論怎樣圖賴。可是事實如鐵。也有什麼用。不如爽爽快快講出來。並且本院很希望你們組織的徐案後援會宣言中的所指的各節。能有確切證據。提出證明。本院也可以依法辦理。這樣就兩得其益。而於你們也毫無關係。須知你們到司法行政部去請願。本是合法的。更是無庸抵賴。你想想吧。還是老實供來。對於你們倒有利益。王漢良搖頭答道。我的確沒有參加徐案後援

會。更沒有代表徐案後援會向司法行政部請願。繼據王鴻輝供稱。一月十六日。我參加上海各團體減租運動會。當散會時候。各團體繼續開會討論組織徐案後援會。因爲人家推舉我爲徐案後援會委員。我本不願意接受。想請求退出。但是他們不准我退出。我以後就抱消極主義。不參加工作。鍾檢察官問曰。徐案後援會發表的宣言。你寫過字嗎。王鴻輝答。什麼宣言。我不知道。鍾檢察官遂命庭丁。將報紙拿給王鴻輝。看完之後。卽向庭上曰。這報紙上明明載着上海市各團體爲組織徐案後援會宣言。顯明是上海各團體發起的。與徐案後援會顯然無關。我就是徐案後援會的委員。也不應該負責的。鍾檢察官曰。照你這樣說。你沒有責任。你到南京去請願的嗎。王鴻輝答。我沒有去。鍾檢察官曰。南京請願。你也沒有去。什麼人去的呢。王鴻輝答。不知道什麼人去的。鍾檢察官又問曰。你說你沒有到南京去。爲什麼司法行政部公文裏。說你是請願代表之一。你自己簽了名的。你現在何必賴呢。你承認是徐案後援會委員。你就是承認到南京去請願。也不

犯法的。請願是法律上許可的事。你何必對於這點要抵賴呢。本院要查究的一點。只是徐案後援會的宣言。本院並不是說徐案後援會的宣言是犯法。是問你們發表的宣言中對於攻擊法院的地方。有沒有證據。如有證據。證明法院有失當之處。當然依法辦理。你們不但無罪。而且有功。假使你們不能證明法院有不當之處。那末你們就不能卸責了。你們要知道。發宣言要有根據的。王鴻輝答。我的確沒有到南京去。各團體發表的宣言。我不知情。又據葉家興供稱。徐案後援會。是上海各團體所組織。我是受各團體代表。推爲委員。但是宣言。并非我們被選爲委員者所發。至於到南京請願一節。我完全不知情。司法部雖有我的名字。但是我可負責聲明。絕對不是我本人。一定是別人冒充的。鍾檢察官曰。你說別人冒充。這不是普通的事情。別人怎能冒充呢。徐案後援會。你是中堅份子。何必抵賴呢。葉家興答。我是徐案後援會的委員。我並沒有抵賴。我的確沒有到南京去過。我怎麼能夠承認呢。假使我真到南京去的話。我絕對不會抵賴的。因爲庭

長說過。請願是合法的。我實實在在沒有去。就不能隨便承認去過。請庭長調查明白。鍾檢察官又訊問李如璋。據供稱。我本來沒有收到傳票。今天聞風投案。我不但是沒有到南京去請願。并且根本並未加入徐案後援會。鍾檢察官道我剛才問到你。你就賴得乾乾淨淨。你說不是徐案後援會的委員。你爲什麼還到南京去請願呢。李如璋答。我實實在在不是徐案後援會的委員。更沒有到南京去請願。鍾檢察官曰。你們做的事都不承認。教誰來承認呢。徐案後援會的宣言。說得多麼有勇氣啊。現在你們爲什麼這樣子怕事呢。說漂亮話沒有用。要說到那裏做到那裏。才能算人。行不願言。是不能欺騙到底的。又據陳炳輝供稱。一日十六日我到市商會去開各團體減租運動委員會。散會之後。他們又開會討論組織徐案後援會。我并未參加。以後見到報上刊載徐案後援會的委員中有我的名字。我就決意不就職。所以發表宣言等情。我都不知道。又據薛光前供稱。我僅於一月十六日代表大學聯。在市商會出席各團體減租運動會。至於他們推舉我爲徐案後援會

委員。我本人當時並不在場。以後在報上看見了。我也就決定不聲明。不就職。鍾檢察官道。照你這種口氣。你也不是徐案後援會的委員了。但是徐案後援會的代表。到南京去請願的。也有你的名字。別人狡賴。還可說出一點理由。你要賴起來。是沒有用的。我看你年當少壯。做事情要始終如一。不要專在會場上說大話。說了之後。就不認賬。青年人做錯了事。還可以改過的。你做了錯事不承認。不但在法律上不能寬恕。就是在道德上。你也不能無愧。這種行爲是錯誤的。你還是老老實實的講出來。本院還可以依法從輕處斷。你一味地狡賴。怕只有害而無利。依法對於狡辯者要從重處斷的。薛光前受此諷刺式的審問。心裏覺得很難過。面孔上紅一陣白一陣的很不自然。便向庭上道。我的確沒有到南京去。假使有我的名字。一定有別人冒名的。鍾檢察官道。你說是別人冒名的。什麼人冒的名呢。薛光前答。那我不知道了的。

訊至此。鍾檢察官又問郁警予做何事。郁警予答。我是做三民主義的

事情。問。你是徐案後援會的委員。答。是的。我自己並不要做徐案後援會的委員。上海各團體選舉我。我亦不好推辭。問。徐案後援會發表宣言。你知道嗎。答。徐案後援會并未發表宣言。上海各團體爲組織徐案後援會才發表宣言。所以這種責任。應該由上海各團體來負擔。問。上海各團體這種名詞是空的。究竟是什麼人負責呢。答。那末我也不大清楚。要調查簽名簿才能知道真相。鍾檢察官道。你們太聰明了。沒有事的時候。你們用什麼團體的名義在報上大吹大擂。等到發生問題。你們都不敢出頭了。你們這種假借團體名義來招搖的人。居心真是可惡。你們不知道。要做好漢的人。須要做到底。虎頭蛇尾。還能算人嗎。你們今天要能痛痛快快說出來。本院的確可以原諒你們的勇敢精神。又據被告孫鳴岐供稱。一月十六日。我代表諸暨同鄉會參加上海各團體減低房租運動委員會。以後各團體又在市商會組織援助徐案委員會。各代表舉我爲委員。我不但沒有聲明就職。并致函徐案後援會請求准予辭職。而且在一月十六日各團體聯席會閉幕後

。我即因父親之喪。還返原籍辦理喪事。最近始由鄉間出來。至於報上刊載宣言。明明是上海各團體爲組織徐案後援會而發。就是徐案後援會所發。也與我沒有關係。又據被告曹志功供稱。一月十六日上海各團體在市商會開減低房租運動委員會時。我担任主席團工作。討論兩小時之久。議案很多。散會之後。我就忙與新聞記者談話。至於各團體代表又組織什麼援助徐案委員會。我并未參加。所以關於徐案後援會的事情。我一點都不知道。鍾檢察官曰。照你說起來。你與徐案後援會也沒有關係的了。這真奇怪。你們都不承認。難道另有人嗎。唉。你們做事真不漂亮。你們今天的口供。好像是有組織的樣子。一個都不承認。你要知道。在法律上不是賴得了的。犯罪的事實俱在。你們光是賴。結果反是吃虧的。曹志功答。我的的確確是冤枉的。鍾檢察官曰。你是冤枉的。你可以說出來。

曹志功答我自己是冤枉的。我怎能知道誰不冤枉呢。訊至此。鍾檢察官聽見外面天井裏一般旁聽人仍舊是喧嚷不休。有的高呼要求公開審

判。擁護徐案後援會。同時聽見法警與旁聽人。時有小衝突。鍾檢察官問到這裏想停止訊問。恐怕再遷延時間。要發生意外。遂向葉家興薛光前王漢良王鴻輝李如璋五人諭曰。你們今天每人交三百元保。王漢良等聽見交保的話。都不開心。鍾檢察官曰。你們的口供今天看筆錄也可以。不過今天時候已不早了。你們有的交保。要去辦交保手續。恐怕看過筆錄再去辦交保手續。在時間上來不及。依法交保手續辦不完應予收押。你們自己想想看。王漢良等。不聽這一套。一定要看筆錄。鍾檢察官曰。你們要看筆錄本院也不禁止。其實你們過一天來看也可以。王漢良等一定要看筆錄。鍾檢察官遂飭書記官將筆錄發交王漢良等。王漢良等看了有半小時之久。並把不符之處。請求更正之後。每人都在筆錄上簽字退庭。當退庭時。因為時間已晚。不及辦理交保手續。由律師負責。擔保出外。當王漢良等退出法庭。還未到法院天井時。先命人通知旁聽人總指揮謊稱。鍾檢察官并未諭令交保。各委員在法庭上口供都很有力量。并無抵賴之事。所以王漢良等一到法院天

井中。一般旁聽人都鼓掌高呼歡迎委員等口號。并在法院天井中燃放爆竹。表示慶祝勝利。由旁聽總指揮領導一般旁聽人。在王漢良等前後左右保護着出法院。分乘預伏之汽車駛往市商會。一般旁聽人跟着趕至市商會。大家兒趕到市商會。馬上召集臨時代表大會。公推陳九峯爲主席。先由主席報告稱。我們今天的工作。在大體上看來尙覺不差。各代表都能夠按照預定時間到法院去旁聽。在法院宣佈調換法庭時候。大家也能夠表現出依法請求公開審判的精神。當大家兒被法警趕出法庭之後。還能夠在法院天井中很和平堅持約二小時之久。雖然喊口號。但未與法警發生無謂的衝突。等到各委員受審判後退庭時。各代表又能很整齊的表示歡迎的意思。總之。今天代表數逾千人。而在行動上能夠這樣一致。這點已充分的表現出來。

我們不是胡鬧。我們是爲中國司法爭光榮。我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有這種精神來整頓中國司法。前途當然有無限的希望。旋由王漢良等報告受審的經過詳情。在王漢良報告中。并未說出在法庭上賴供經過

。只說檢察官態度如何嚴厲。王漢良報告之後。由林鈞等提議組織上海市民法益保障會。全體議決通過。當時推舉張賢芳徐再康魏志秋陳九峰劉仲英鄭東山林鈞金楚湘王志祥等九人爲委員。最後議決發表宣言。散會之後。徐案後援會委員王漢良等及市民法益保障會幹部份子林鈞陳九峰等。均到大方飯店舉行聚餐。在酒席間。各大吹其牛。王漢良道。我們法庭上不怕法官據理抗辯。我王漢良就是不肯做沒種氣的事。薛光前張達夫聽了辯道。我們在法庭上所說的話。也不算軟葉家興李如璋等。也稱我們在法庭上說的都是實話。今天的結果也算還好。最好是一般旁聽人的精神的確比較我們勝過了。大家兒吃着酒。說着笑着。散席之後。王漢良想到交保的事。并想到在法庭上賴口供的情形。又忽然想到。假使這種情形。被新聞記者刊載報端。那末數十年的名譽。便要根本破產。於是多方設法。打聽新聞記者如何記載。結果探悉新聞記者把真實的情形已完全記了出來。王漢良心裏十分不安。爲了保全名譽起見。請人向報界討情。但在電話中各報都很滑

頭的答復。并未鄭重的聲明不刊載。所以王漢良仍舊不安。但又不能責備人家。因爲自己的確是徐案後援會的委員。并且作一點工作。自己又不是三歲兩歲的小孩。當初參加徐案後援會。并不是盲從的。所以他不能怨恨人家。王漢良等吃了大菜之後。因爲徐案後援會的前途很是悲觀。而葉某爲了這個案子墊的數千元。徐案後援會各委員。又都不願意負擔。所以葉某也急起來了。因此那天晚上在大方飯店裏弄得大家很不開心。葉家興因爲看到王漢良等太沒種氣。並且不講信用。所以他又臨時生出一計。他本來是現役軍人。於是決定向法院提出現役軍人不應受司法裁判的理由。葉家興這樣策略決定之後。王漢良等更嚇得不得了。所以那天晚上。結果王漢良等在大方飯店。鬧得不歡而散。到了第二天各報刊載徐案後援會被偵查的消息。把王漢良等賴供的情形。完全登載了出來。他們覺得過去靠組織團體造地位。混飯吃。現在完全揭破。很覺得有碍前途。因爲將來再要組織什麼會。是沒有什麼人信仰的了。因此很悔當初不應該組織徐案後援會。要是當

初不組織徐案後援會何致有此一場麻煩。麻煩到也罷了。現在給各報紙揭穿了我們的西洋鏡。我們從前的名譽。不是斷送殆盡嗎。而且那些熱心擁護我們的人。現在見了這種報紙記載。知道我們完全是在打謊語也豈不要失却對於我們的信仰而且我們此後還有什麼面孔來再見他們呢。一個人的名譽是第二性命。何況象我們吃團體飯的。更須要仗點虛僞的名譽。來做吃飯的根本。現在名譽破產。莫說此後不會有人再來相信我。而且恐怕見了我們都要遠而避之了。爲了組織一個徐案後援會而致受到如是的損失。這不但是偷鷄不着蝕把米。簡直是偷鷄不着蝕隻牛。王漢良越想越氣。氣得直要發昏。現在不說王漢良的自怨自艾。再說王漢良葉家興王鴻輝薛光前李如璋等五人。昨天是由律師擔保出來的。按照律師担保當事人。只有一天的限期。須要馬上補具狀。可是王漢良等因爲已經出來了。大家對於交保的事情。又互相推諉起來。葉家興看着王漢良等處處卸責。不得已。自己出面要求虞洽卿代爲作保。虞洽卿因爲事前對於徐案後援會的組織。表示同情

而且徐案後援會各委員被偵查的時候。也親自到法院律師休息室觀察旁聽人的行動和情緒。所以虞洽卿爲表示始終同情於徐案後援會起見。概然爲葉家興等作保。正式具狀法院。當時一般人紛紛說道。凡交保之委員。將來都不會免於罪的。李如璋因此時常暗暗哭泣。徐案後援會各委員如此下場。社會人士。都說徐案後援會虎頭蛇尾。遇事畏縮。徐玉英本人聽見人家說徐案後援會各委員否認援助她的消息。她覺得一月十五日在青年會酒席中。薛光前邵虛白張一塵李如璋曹志功王漢良等說的那些漂亮話。無非是說着騙酒吃的。所以徐玉英的心裏很是難過。悔恨當初不應該請人援助。應該純粹地照着法律一步一步地做去。這樣。也許能得到一點結果的。同時。她又想到凡是口頭上說幫她忙的人。目的都是想要藉着他的案子來發財。並不是真正伸張公理。爲弱者鳴不平的。鍾清檢察官。嗣因徐案後援會根本上沒有團結力。乃對於王漢良葉家興薛光前李如璋王漢良等提起公訴。對於張一塵曹志功孫鳴岐張達夫陳炳輝舒蕙貞胡一波邵警予蔣持平邵虛白

黃香谷等。諭知不起訴。王漢良葉家興等五人。當法院諭知交保的時候。還希望張達夫張一塵等能團結一致。但是到了鍾檢察官諭知張達夫等不起訴時。徐案後援會各委員。益發毫無團結力的表現。張一塵曹志功張達夫等接到不起訴處分書之後。不惟自己因爲脫罪而欣喜萬分。并且慶幸王漢良薛光前葉家興各人的被控訴。只有陳炳輝胡一波郁警予等。對於王漢良等的被提起公訴。覺得力不從心。無有援救的方法。再有關於王漢良葉家興等被提起公然侮辱官署之訴的一案。法院方面決定由詹良策推事承審此項消息傳出之後。王漢良等便要求虞洽卿等向第一特院郭院長討情。郭院長也允許從輕處斷。薛光前他恐怕法院要辦他的罪。他乃多方請人設法。結果是一條路也走不通。而且承審該案的詹推事。更表示要依法辦理。他聽到這個消息。更抱悲觀。葉家興接到被提起妨害公務之起訴書後。決定根據先時的計劃。提出現役軍人不應對司法機關審判之理由。至於李如璋王漢良兩人。感覺到前途很是危險。王鴻輝向來是個小開氣派。此次捲入漩渦。也是一時爲了

感情的衝動。實在說起來。他加入徐案後援會。並沒有什麼野心的目的也並不在錢。什麼正義。他也不是堅決地在主張着。他一半兒不過出於好玩。跟着人家一道混混。湊湊熱鬧。等到出了毛病。他才知道不是好玩的。但事已至此。無法挽救。只有聽其自然。鍾檢察官對於王漢良等提起公訴之後。即由詹良策推事簽發傳票。飭傳王漢良等到第八刑庭審判。當詹推事審訊王漢良等時。料想旁聽者或將仍如鍾檢察官偵查王漢良等那時候的人山人海。於是先行限制旁聽人數。法院的實行旁聽券制度。要以此次爲嚴厲。法院門口及法庭內外。加派法警多名。維持秩序。恐怕發生意外。那知這天到庭旁聽的人。竟是寥若晨星。原因是王漢良等在社會上已失去了大眾的信仰。一般人認爲王漢良等就是吃官司也應該的。因爲做事不光明。王漢良等這次受審判。看見社會人士不表同情。亦覺得前途很是悲觀。

詹良策推事偕同鍾清檢察升座第八刑庭後。即命傳被告王漢良薛光前李如璋等到案。審問姓名年籍住址畢。詹推事又點傳葉家興。這時葉

之辯護律師。便提出葉家興現任二十六師駐滬辦事處副官長之證據多件。聲明依法現役軍人。不能受司法機關審判。詹推事對於葉家興部份。當庭裁定候向軍政部查明再核。鍾檢察官論告意旨。略稱被告王漢良李如璋薛光前王鴻輝及未到案之葉家興等。均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參加徐案後援會之組織。并於一月二十二日起在各報廣告欄內發表宣言。肆意攻擊本院。謂本院辦案有黑暗之處。但經本檢察官偵查。被告等對於宣言內所有誣指各點。不能提出證據。足見被告等故意侮辱本院。有碍公務。請審判長對於各被告治以妨害公務之罪。詹推事據以審問各被告。據王漢良供稱。

我對於徐案後援會的組織。的確沒有參加。當徐案後援會之組織的時候。我也並不知道。至於到南京去請願的事。那更是誤會。因為我到南京去請願。是為減租運動去的。外間都誤會我是徐案後援會的代表。其實是冤枉的我王漢良無論如何。決不會幹這種事情的。詹推事又審問道。你說對於徐案後援會的組織。並不知道。可是徐案後援會從事

組織的時候。報紙上登載很多。你的名字也登在那裏。難道你沒有看到嗎。并且還在報上發表宣言。難道你又真的沒有看到嗎。王漢良供稱。說到看報的話。我只視一份新聞報。在新聞報上并未登載過這個消息。我王漢良在上海多少年。雖然做了許多事。但是沒有多大學識。老實說一句。我只認得幾個字。寫封信都還寫不通。所以我就不大看報紙。別的報上就是登載我是徐案後援會的委員。我也不能知道。詹推事曰。照你這樣一味狡賴的態度。結果是要吃虧的。你說一切不知道。但你代表徐案後援會到南京去請願時。有着你簽名的呈文爲憑。你狡賴有什麼用呢。你要是老老實實地供出來。本院還可以從輕處斷。你要知道。犯罪證據確實的人。能在法庭上自白。在法律上是可以用減輕罪刑的。要是一味的狡賴。那只有依法加重治罪。你是明白人。你應該知道法律。王漢良聽到詹推事這種詰話。面孔上不覺紅一陣白一陣。胸中好像也有點說不過去。因爲向來吃團體飯。站在領導民衆和改造社會的立場。今爲徐案後援會要受到刑事處分。將來在社會

上便會毫無立足之地。所以決計否認參加徐案後援會的組織。以冀免受刑罰。詹推事因爲王漢良都是有心似的一味狡賴。也不再問他了。遂問薛光前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有什麼抗辯。

據薛光前供稱我是大學生聯合會一份子。本年一月六日。我代表大學生聯會到市商會出席各團體減租運動會并充任主席團。那天我爲減租運動發言不少。但是各團體組織徐案後援會。我並未出席。以後在報上雖有我的名字。我也並不注意。詹推事反詰之曰。照你這樣說。你也不是徐案後援會的委員可是徐案後援會派員到南京去請願的代表。也有你的名字。你還要狡賴嗎。薛光前答。我的確沒有到南京去。請庭長行文到南京去調查請願的代表中。是否有我這樣面孔的人。我可以拍照去對照。我要是真去過的。庭上辦我的罪。我不喊冤枉的。詹推事道。你年紀很輕。在大學聯執行重要職務。并不是沒有受過教育的人。做事情應該光明磊落。青年人誤走歧途也不算一回事。不過要知道能改。要是做錯了事。自己不認錯。那末永遠要錯下去。你自己

想想。你明明參加徐案後援會的組織。今天在庭上竟然一味地狡賴。哼。狡賴是沒有用的。薛光前答道。我雖然被人家選舉爲徐案後援會的委員。但是始終沒有聲明就職。依法不能算爲委員。詹推事道。你既不說實話。本院也不再問你。要依法判決了。詹推事旋問王鴻輝是否爲徐案後援會委員。徐案後援會發表宣言是否知道。是否代表徐案後援會到南京去請願。王鴻輝答。各團體代表推舉我爲徐案後援會委員是不錯的。

不過我沒有代表徐案後援會到南京去請願。詹推事道。你還不錯。人家都不承認爲徐案後援會委員。你還能夠承認這一點。其實你是否到南京去過。與本案毫無關係。你就是到南京去請願。按照法律。請願并不能算犯法。本院要問你的地方。就是徐案後援會發表的宣告。你是否知情。王鴻輝答道。你言我不知道。詹推事道。你既然是徐案後援會的委員。爲什麼不知道徐案後援會發表的宣言呢。你這種話說不過去。誰也不能相信。王鴻輝答。那個宣言。明明是上海各團體爲組

織徐案後援會的宣言。我們是徐案後援會的委員。不能負這種宣言的責任。

這種責任。應該由上海各團體負擔的。詹推事道。那些團體呢。王鴻輝答。團體有好個幾。我一時也想不起來。有簽到簿可以查閱。訊至此。又訊李如璋。他知道吃官司的難免。所以詹推事問到他時。他面上很表現着悲觀的形色。他向庭上道。我的確確沒有參加徐案後援會的組織。詹推事道。你不要賴。好嗎。你不但爲徐案後援會的委員。而且你到南京去請願。在徐案後援會呈司法部各機關的呈文上。也有你簽的名字。還你要賴什麼呢。

你就是爲徐案後援會委員。就是代表徐案後援會到南京去請願。也不能算犯法。你還是老老實實地說出來爲妙。你要知道在法律上對於狡賴的人。要加重庭刑的。李如璋堅稱冤枉。請求昭雪。審至此。詹推事遂諭令開始辯論。首由鍾清檢察官論告意旨。略稱。查被告王漢良等在庭上有的供認曾被人家推舉爲徐案後援會委員有的對於被推舉

爲徐案後援會委員這一點都不承認。至於徐案後援會發表的宣言。更沒有一個承認。有的諉爲上海各團體所爲。但是各團體爲何人。則又不能供明。因此本檢察官認爲被告等顯係狡賴。請審判長依法處斷云云。繼據被告王漢良所延等之辯護律師唐豪等辯稱。被告等退一步言。就是爲徐案後援會委員。亦不能負刑事罪責。因爲宣言是上海各團體所發。并非徐案後援會所發。依法應請庭上宣告被告等無罪。詹推事宣告審結後。卽宣告判決。王漢良薛光前李如璋王鴻輝妨害公務。各處罰金二百元。在上訴期內。仍交原保。

王漢良薛光前王鴻輝李如璋等既被判罪之後。都表示不服。王漢良心裏更覺得上當不小。王漢良雖然悔恨當初太熱心。但今受了處罪。問心還不冤枉。不過大家兒都主張要上訴。所以他也加入趁熱鬧。大家一致向第一特區法院地方庭提起上訴。同時又具狀聲請移轉管轄。其理由謂原告既是第一特區法院被告。不應在第一特區法院受審判。第一特區法院准狀後。由刑庭長錢鴻業偕同推事書記官開第一刑庭傳訊

。上訴人王漢良薛光前李如璋王鴻輝等均未投案。錢庭長遂裁定上訴人經合法傳喚不到。應作爲撤回上訴論。

第一特區法院對於葉家興提出現役軍人一點。行文軍政部調查結果。但因葉家興所任軍職。二十六師師長并未呈報軍政部。故認葉家興并非現役軍人。乃出票嚴傳葉家興到案候審。而那家興則因確供職於二十六師仍不願受司法機關審判。并請求二十六師師長向法院調卷辦理。關於葉家興是否爲軍人。聞現已確定葉爲現役軍人。諭知不受理

監察院派員調查

監察院因爲徐案後援會及上海各團體具呈控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馮世德蕭燮棻鄧葆森等辦理徐姬訟案不公。乃於四月間派監委鄭螺生。偕同祕書蔣抱一及女書記一名來滬密查。鄭氏來滬先將徐案後援會委員葉家興王漢良王鴻輝等傳到寓處。詳加訊問一過。以後又訊問辦理徐玉英控告姬覺彌妨害風化案之代理律師龔文煥范剛等。鄭氏經第一特區法院查閱卷宗後。又根據徐案後援會呈控各點。向馮世

德等詳加訊問。并對第三法庭之邊門。卽姬覺彌退庭獨走之門。亦親往履勘。鄭氏最後命祕書蔣抱一。通知徐玉英及徐玉英母親徐李氏與證人薛泉元耿雅芳之岳母等。准時在貝勒路道德里十三號徐玉英之親戚處聽候訊問。徐玉英等接通知後。徐玉英的母親。便在客堂裏焚香點燭。祈禱上蒼。希望監察院對於其女徐玉英被姬覺彌姦污的冤屈。能夠伸雪。徐玉英母女焚香恭候鄭氏及其祕書光降。不料等了一天。鄭氏及其祕書。均未降臨。這天晚上。徐玉英母女又接到一個通知。說鄭委員決定第二天早上九點鐘。一定派祕書蔣抱一。帶同女書記來實地調查。徐玉英母女第二天早上七點鐘就在客堂裏焚香祝告上蒼。同時請親友帮忙。邀集證人薛泉元及耿雅芳的岳母。都於九點鐘前聚集徐家。等候蔣祕書前來訊問。耿雅芳的岳母和徐玉英母親。都手拿佛珠。口中念念有詞。祈稱神靈佑護。好像痴子一樣。徐玉英本人看見她母親那種樣子。心裏也覺得不好過。直到十一時四十分。蔣抱一偕同女書記果然到來。進門之後態度嚴肅異常。徐玉英母女看見蔣祕

書和一個女書記光降。都跪下求救。蔣祕書看見面前跪的徐玉英母女。便說道。你們起來。我們來是調查你們的冤屈。你們放心好了。你們所有的冤枉。我們一定爲你們伸雪的。徐玉英母女聞言。連稱多謝。叩了頭。站起來。蔣祕書諭令找個小房間談談話。徐玉英母親。即遵命領導蔣祕書和女書記到三樓亭子間內。并泡糖茶請蔣祕書喝。蔣祕書不吃茶。只吸自己帶來的煙。徐玉英母親。又代爲燃火。蔣祕書口裏啣着香烟。諭令徐玉英母女。將閒人完全逐出。對於案件有關係的證人。也命令坐在另一個房間。聽候傳訊。即採取個別訊問的方式。其嚴重可知。

首先訊問徐玉英母親。亭子間內除蔣祕書和女書記及徐玉英母親三人外。任何人不准走入亭子間內。并且連在亭子門外也不准閒人竊聽。訊問時候的那種嚴重情形。就是法庭上也沒有這種嚴重。蔣祕書命令將亭子間房門緊閉之後。便在房內低聲訊問。這時就有好奇之徒。想從門窗縫裏竊聽一二。也聽不出什麼。徐玉英母親被反覆訊問。歷時

四十分鐘。蔣祕書才自己開了門。又叫徐玉英本人進去。仍將房門緊閉。坐在另一房間的薛泉元和耿雅芳的岳母。都說這位蔣老爺辦事認真。等到訊問我們的時候。我們只好有一句說一句。到了午後一時許。才問到薛泉元。蔣祕書對於薛泉元。訊問好久。又向耿雅芳的岳母詳加訊問後。才偕女書記而去。等到蔣祕書去後。據徐玉英語新聞記者云。蔣祕書對於她被姬覺彌強姦之經過情形。訊問最詳細。蔣祕書一再訊問她控告姬覺彌。是她自己的意思。還是有別人主使的。她堅稱是她自己的意思。不是受人教唆。而當蔣祕書問她這種話的時候。不惟問得很嚴。而且還時常看她的面色。但她見了蔣祕書這種態度。心裏一點兒不發慌。反很鄭重的答覆蔣祕書的問話。蔣祕書也覺得徐玉英所述被姬覺彌誘姦的經過情形確實可靠。徐玉英母親道。蔣祕書問她時候。也問她聽了什麼人的話來告姬覺彌。是律師呢還是另外有人。但她回答蔣祕書的理由是。因為龔文煥律師住在玉英的姑母蔣徐氏左近。與龔律師談起玉英被姬覺彌誘姦的經過。並請龔律師幫忙撰狀。

。純係自己自動。並不是聽人教唆的。她在蔣秘書問她這些話時候。她向蔣秘書又叩幾個頭。請求蔣秘書爲她的女兒伸冤。

蔣秘書也答應爲徐玉英伸冤。并且說在法律上對於徐玉英控告姬覺彌妨害風化一案。就是高二分院判決失敗。還有救濟的辦法。決不會冤沉海底的。又據薛泉元稱。蔣秘書問他爲什麼要幫助徐玉英作證。是不是徐玉英允許將來官司勝訴了。給他酬勞。他聽見蔣秘書這種問話。很覺奇怪。以前在法庭上。法官不過向他說。不要說謊話。假使說謊話。是要犯罪的。現在蔣秘書忽然問他是不是受了徐玉英的運動。所以他很奇怪的向蔣秘書回答道。徐玉英是個窮人。並不是有錢人。她自願還不週。那裏還有閒錢來供給人用。我也那裏要去想她的錢。要是我轉了弄錢的念頭。姬覺彌方面。不是早就來運動過我的嗎。那時受了姬覺彌的運動。違背了良心給姬覺彌說話。至少可以飽飽我的腰袋。我就受了良心的驅使。所以對於姬覺彌方面的運動拒絕了。願意挺出身去。給徐玉英證明在虹口大旅社被姬覺彌誘姦的事。怎麼我

想好處呢。蔣秘書聽了薛元泉供述的這些話。也有點相信。當時連點了幾點頭。耿雅芳的岳母插嘴道。薛大哥你說的話。固然很能使蔣老爺相信。姬覺彌誘姦徐玉英的事是真的。可是我說的話還要正確。當初姬覺彌垂涎徐玉英的時候。他叫他的過房女兒郁小妹妹。找郁文彬。又找我的女婿耿雅芳來找我爲他做媒。他與郁小妹妹碰過幾次面。她一再懇求我爲她的過房爺姬覺彌做媒。再有徐玉英與郁小妹妹在蔣徐氏家中相見。我也在場。有一天郁小妹妹乘汽車來接徐玉英往哈同花園去遊玩。我亦知道。以後徐玉英被姬覺彌誘騙失身之後。郁小妹妹把徐玉英的污衣拿來。由郁文彬交我轉給徐玉英的姑母蔣徐氏。這種事。我在蔣老爺面前。赤裸裸的都話出來了。蔣秘書偕女書記在徐玉英家中調查完畢出來之後。曾對記者發表談話道。我們監察院接到上海各團體呈控第一特區法院法官對於徐姬訟案判決不公後。我們即予十二分的注意。此次監察院派鄭委員螺生偕同我們來滬實地調查。以便明瞭此中内幕。我們現在對於調查工作。差不多已做完了。我們覺得

此次調查結果尙好。不過關於本案詳情。現尙未屆發表時期。故請代守秘密。記者問徐玉英控訴姬覺彌妨害風化案。第二審已被駁斥。在法律上是否還有救濟。蔣秘書答。在法律上當然還有救濟辦法。監委鄭螺生。命令他的秘書蔣抱一。把徐玉英母女訊問之後。自己也向與該案有關係的各方面調查一過。才把調查所得的證物。完全彙集起來。做成報告。返京呈報于院長。嗣經各監委員的報告。詳加審訊之後。又由于院長提付中央公務員會。請求對於第一特區法院推事馮世德蕭燮棻鄧葆森等。予以懲戒。茲將監委彈劾第一特區法院刑庭推事馮世德等詳情。分誌於下。

▲彈劾原文 爲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刑庭推事馮世德蕭燮棻鄧葆森等。審理徐玉英等呈控姬覺彌一案。事關風化。該法院刑庭長馮世德。推事蕭燮棻鄧葆森等。對於審理有違反向例之情事。例如該院門前既高掛汽車不准停內之牌示乃有特許被告姬覺彌汽車駛進大門停放。又如開審時。既禁止旁聽。何有特許被告姬覺彌隨帶攜槍鏢客十餘人到庭

。又如審訊終了後。復許被告姬覺彌穿過法臺並由職員出入之便門退出。使與原告徐玉英相形之下。大有偏袒不公之情。其他情節。容或有詞可以自解。至使法庭尊嚴之地。而竟公然特許被告之攜槍鏢客自由出入。不獨有威嚇原告嫌疑。且實現暴力侵侮司法。開世界所無之例。其違法瀆職。實難容恕。理合附具報告書。並依法提出彈劾。請即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儆效尤。謹呈院長。委員鄭螺生。

△審查成立 爲報告事。案奉院長交下監委鄭螺生彈劾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刑庭長馮世德。推事蕭燮棻鄧葆森等徇私失職一案。委員等當即會同詳加審查。僉以該推事等審判此案。於法院規定常例之外。特予被訴人姬覺彌以種種便利。既損法庭之嚴尊。尤違聽斷之常軌。案經本院調查屬實。爲整飭法院紀綱起見。應請將彈劾人馮世德蕭燮棻鄧葆森一併移付懲戒。謹呈院長于。監察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杜忱。

△移付懲戒 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提彈劾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刑庭長馮世德推事蕭燮棻鄧葆森等審理徐玉英控訴姬覺彌一案。意存偏袒。有

失公平。請付懲戒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杜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被彈劾人馮世德蕭燮芬鄧葆森等應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此移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院長于右任。

在下全憑平日記憶所及。不覺一口氣寫了這許多字。現擬就此擱筆。因爲再寫下去。實在離題太遠。且也覺得沒有勁兒了。至於該案的本身。究竟有沒有解決。實在也沒有下文可言。等於不了了之。不圖開得滿天響的一件巨案。竟如此結束了。現在關於代表徐玉英的龔文煥律師因爲辦理該案受到停職六個月之處分。當時龔律師表示萬分不服。茲將其當時與各司法機關及律師公會之全部往來文件。一件一件的附刊於本書之末。作爲本書的結束吧。

龔文煥律師。又名汾輝。年少英俊。法學淵博。現設法律事務所於大通路培德里二百號。業務頗形發達。龔律師於民國二十二年冬。因代表寧波少女徐玉英。控告姬覺彌妨害風化一案。致被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提付懲戒。停止職務六月。龔律師受此

懲戒之後。曾向監察院呈控第一特區法院推事馮世德。直至去年秋間。龔律師始正式恢復律師職務。以後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派員來滬偵查。並至龔律師處調查實際情形。是則龔律師探因辦此案而被懲戒之經過情形。實已引起各方之重視。爰將龔律師懲戒之全部文件。抄錄於下。蓋不特有關於徐姬訟案之研究。亦爲司法界所堪注意之事也。

(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對於懲戒龔文煥律師之意見書全文(龔文煥律師。上海律師公會會員)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代理徐玉英自訴姬覺彌妨害風化一案。撰擬訴狀。并未署名蓋章。經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提付懲戒之訴。爰附具意見如左。

查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又律師代訴訟當事人撰擬書狀。須署名蓋章於騎縫。及添註塗改之處。此在律師章程第十八條。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二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被付懲戒律師龔文煥。代理徐玉英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自訴姬覺彌妨害風化一案。於本年一月十三日代徐玉英擬撰訴狀。投遞該院。聲請承辦推事迴避。是項聲請狀。並未由該律師具名蓋章。經該院查出。送交同院首席檢察官核辦。雖經該律師否認撰擬該狀。但該律師曾在該院充當錄事。留存筆跡頗多。當由該院首席檢察官將其充當錄事時所繕寫之民事執行辦案進行簿。及訴訟通用

簿等。連同前項聲請狀。函送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派員鑑定。認上開狀簿筆跡相符。是前項聲請狀。確係該律師所撰擬。乃不於狀末署名蓋章。復於署名蓋章地位。留有挖補痕跡。顯係違反律師章程第十八條。及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茲據該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提起懲戒之訴前來。自應依照律師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將該律師提付懲戒。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

(二) 律師龔文煥之辯明書

呈爲被付懲戒。依法辯明實事。竊具呈人前因代理徐玉英自訴姬覺彌等妨害風化一案。擬撰訴狀。並未署名蓋章。經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鈞會。提起懲戒之訴。茲謹就事實不符之點。并明如左。

查徐玉英自訴姬覺彌等妨害風化一案。於本年一月十三日自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投遞聲請承審推事迴避之訴狀。以是項聲請狀。由具呈人代理徐玉英所擬撰。並未署名蓋章。顯違律師章程及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之規定。其惟一確認之方法。卽以是項書狀之筆跡

與具呈人之筆跡相符。經將具呈人留存原法院之筆跡。連同狀簿。函送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派員鑑定認實。但未知其鑑定之方式如何。標準如何。筆勢如何。意見書中。並未加以說明。祇於認上開狀簿筆跡相符之「認」字上作為確定之根據。浮泛抽象。實不足以論斷。且是項書狀。為徐玉英撰擬後。自向原法院投遞。經具呈人於本年一月卅一日在原法院檢察處開庭偵查時。切實聲明該狀是否為具呈人所擬撰（一）予傳問徐玉英真相。即能大白。但原法院對於徐玉英並未傳案詢問底蘊。而即予推測認定。此不符之點一。次查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又律師代訴訟當事人撰擬書狀。須署名蓋章於騎縫及添註塗改之處。因為律師章程第十八條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等二十七條明文所規定。但具呈人對於該聲請書狀。並未參與撰擬子原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並無欺罔之行爲。且書狀既未撰擬。根本上即無署名蓋章之義務。原法院必以具呈人署名蓋章爲合法。則未免牽強附會。含沙射影。此不符之點二。又查具呈人執行律師職務。在事務所中。原雇有書記員。專司繕抄文件事宜。假認是項書狀。爲具呈人撰擬。則儘可交與書記員抄繕。毋庸由本人撰擬之外。再予騰正。此爲一般公認。原意見書曰。於狀簿上之筆跡。鑑定相符。證之上述情形。實不足以作採信之根據。此不符之點三。更查律師違反律師章程。因而被付懲戒者。所在地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公會會長之聲請。或以職權呈請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此爲律師章程第卅五條所明定。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對具呈人以職權檢察違

反律師章程。無論應否懲戒。須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自不待言。但原法院檢察官竟予簽發刑事傳票傳具呈人到庭偵查。(原法院廿二年偵字第二十號。)在程序上未免處置當過。要知發偵查傳票。對有犯罪嫌疑之被告行之。為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具呈人縱然違反律師章程。亦不至論列為刑事被告之地位。原法院檢舉律師之程序。已顯然錯誤。以錯懲錯。而提付律師懲戒。殊欠公允。此不符之點四。據上觀之。具呈人並無違反律師章程第十八條及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二十七條各規定之情形。至為顯明。合亟具書弁明呈請

鈞會准予審慎事實。撤銷懲戒之訴。實為德便。謹呈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沈 具呈人×××三月五日

(三)龔文煥致律師公會函

逕啟者。會員受任徐玉英女士控訴姬覺彌妨害風化一案。迄已月餘。乃於上月三十日下午四時。突接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馮世德推事。簽發二十二年偵字二〇號龔文煥律師違反律師章程之刑庭傳票一紙。定於同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在第十四法庭開庭偵查。會員接奉之下。甚為驚異。當即赴庭受訊。由郭焯檢察官開庭偵查。查律師章程懲戒節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再查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章第三十五條。規定傳喚被告。應用傳票。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

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今檢察官依據律師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方式以職權呈請之固屬合法。而以刑事被告之刑庭傳票傳喚之。殊覺不當。會員之是否違反律師章程。自有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姑置勿論。然在未褫奪律師職務前，會員固不敢自暴自棄。認爲已失去律師身分。不知該馮推事與郭檢察官依何根據。剝奪會員之律師資格，出此刑庭傳票。且懲戒律師向例有二種。一。以書面通知被懲戒人。於規定日期內填送意見書。一。以傳被懲戒人到會聲辯。該馮推事與郭檢察官。竟捨上列二項正當辦法不用。獨創此向所未聞之例。是不特有意蔑視會員之人格。且於全體律師。亦加侮辱。因會員未失去律師之身分。再查律師章程第三十七條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項。(一)訓戒(二)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三)除名。受除名處分。非經過四年不得在充律師。據此縱會員之違反律師章程是實。充其量亦祇受上列三項中任何一項之懲戒。今竟降與刑事被告相等。觀其舉措。誠覺荒謬。實屬濫施職權。蔑視法紀。毫無疑義。會員一人，尙能忍受。第恐此例一開。嗣後律師辦理事務。人人行將自危。試問誰肯維持公理。誰肯保障民權者乎。會員職責所在。不敢緘默。謹述其不合法者如右。尙乞

貴會主持公道。予以糾正。並請准予轉文司法部交法官懲戒委員會核議辦理。不勝戴德。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會員聶文煥謹啓

(四)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會議書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龔文煥上海律師公會會員

若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章程。及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一案。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提付懲戒。本會開會決議如左。

主文

龔文煥應停職六個月。

事實

檢察官提付懲戒意見書。畧稱查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又律師代訴認當事撰擬書狀。須署名蓋章於騎縫。及添註塗改之處。此在律師章程第十八條。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二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被付懲戒律師龔文煥。代理徐玉英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自訴姬覺彌妨害風化一案。於本年一月十三日代徐玉英擬撰訴狀。投遞該院。聲請承辦推事迴避。是項聲請狀。並未由該律師具名蓋章經該院查出。送同院首席檢察官核辦。雖經該律師否認撰擬該狀。但該律師曾在該院充當錄事。留存筆跡頗多。當由該院首席檢察官將其充當錄事時所繕寫之民事執行辦案進行簿。及訴訟通用簿等。連同前項聲請狀函。送由上海地方法法院院長派員鑑定。認上開狀簿。筆跡相符。是前項聲請狀。確係該律師所撰擬。乃不於狀末署名蓋章。復於署名蓋

章地位。留有挖補痕跡顯係違反律師章程第十八條，及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茲據該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提起懲戒之訴前來。自應依照律師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將該律師提付懲戒等語。

被付懲戒人提出辯明書。畧稱查徐玉英自訴姬覺彌等妨害風化一案。於本年一月十三日自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投遞聲請承審推事迴避之訴狀。以是項聲請狀。由具呈人代理徐玉英所擬撰。并未署名蓋章。顯違律師章程。及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之規定。其惟一確認之方法。卽以是項書狀之筆跡。與具呈人之筆跡相符。經將具呈人留存原法院之筆跡。連同狀簿函送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派員鑑定認實。但未知其鑑定之方式如何標準。如何筆勢。如何意見。書中并未加以釋明。祇認上開狀簿筆跡相符之「認」字上作為定之根據。浮泛抽象。實不足確以論斷。且是項書狀。為徐玉英另擬後。自向法院投遞。經具呈人於本年一月卅一日在原法院檢察處開庭偵查時。聲明該狀是否為具呈人所擬撰。一予傳問徐玉英。真相卽能大白。但原法院對於徐玉英。未傳案詢問底蘊而卽予推測。認定。此不符之點一也。次查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又律師代訴訟當事人撰擬書狀。須署名蓋章於騎縫及添註塗改之處。固爲律師章程第十八條。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二十七條明文所規定。但具呈人對於該聲請書狀。并未參與撰擬。原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並無欺罔之行爲。且書狀既未撰擬。根本上卽無署名蓋章之義務。原法院必以具呈人署名蓋章爲合法。則未免牽強附會。含沙射影。

。此不符之點二也。又查具呈人執行律師職務。在事務所中。原雇有書記員。專司繕抄文件事宜，假認是項書狀爲具呈人所撰擬。則儘可交與書記員抄錄。毋庸由本人撰擬之外。再予騰正。此爲一般所公認。原意見書曰。於狀簿上之筆跡。鑑定相符。證之上述情形。實不足以作採信之根據。此不符之點三也。更查律師違反律師章程。因而被付懲戒。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公會會長之聲請。或以職權呈請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此爲律師章程第三十五條所明定。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對具呈人以職權檢舉違反律師章程。無論應否懲戒。須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自不待言。但原法院檢察官。竟予簽發刑事傳票。傳具呈人到庭偵查（原法院二十二年偵字第二十號）在程序上未免處置過當。要知偵查傳票。對有犯罪嫌疑之被告行之。爲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具呈人縱然違反律師章程。亦不至論列爲刑事被告之地位。原法院檢舉律師懲戒之程序。已顯然錯誤。欲以錯懲錯。而提付律師懲戒。殊欠公允。此不符之點四也。據上觀之。具呈人並無違反律師章程第十八條及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二十七條各規定之情形。至爲顯明。合亟具書辯明。呈請鈞會。准予審慎事實。撤銷懲戒之訴等語。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是否違反律師章程及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應受懲戒處分。自應以被付懲戒人就其以律師資格。代理徐玉英自訴姬覺勳妨害風化一案。於另撰聲請推事迴避狀內未經署名蓋章。是否真實。以爲論決之關鍵。蓋如該聲請狀果係徐玉英另撰自遞。確與被

付懲戒人無涉。則自不能以該狀未由被付懲戒人署名蓋章即指其爲有違反律師章程第十八條及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亦即當然不應受懲戒處分。反是。若查該狀委出於被付懲戒人之手則其於代理當事人撰擬訴狀。竟不遵照章則署名蓋章則無論其原因是否別有情弊。冀圖規避。抑僅出於職務上之疎忽。而事實上既未於代撰訴狀署名蓋章。願違上開章則。其於應受懲戒處分。卽屬無可諉卸。茲依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函送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他字第一號卷。並調閱與本件有關之徐玉英自訴姬覺彌妨害風化案卷。暨徐玉英聲請推事迴避案卷。逐加詳察。其徐玉英於本年一月十三日聲請推事迴避之狀。查係被付懲戒人以爲代理律師之代遞既有律師閱卷室。院丁張春山及收發處錄事王鋪寶之結供在卷可資信憑。而狀內文字并係被付懲戒人親筆書成。又依原地法院檢察處檢出被付懲戒人前在法院充當錄事時親筆之民事執行辦案進行簿。暨訴訟通用簿。連同該徐玉英之自訴狀及聲請狀一併函送上海地方法院。囑選精於鑑定字跡之專家。實施鑑定。於鑑定結果。認定該兩狀字跡。與該簿字跡其間架結構。用筆姿勢。均屬相同。委係出自一人手筆。俱有原鑑定書確載。可供考證。據此究論。是提付懲戒意見書開稱各節。真正事實。固已有切當之證明。乃被付懲戒人并無何等反証。惟泛以空言。謂該聲論狀係徐玉英另擬。目向原法院投遞。被付懲戒人并未參與撰擬根本上卽無署名蓋章之義務。更何能以未署名蓋章指爲違章欺罔。漫事爭辦。殊無足取。至稱其律師事務所中原雇有書記員專司繕抄文件。假認該狀爲被付懲戒人所撰擬。亦儘可由書記員繕抄。毋庸自爲

臆正。試可爲鑑跡定狀簿筆相符。難資採信之根據一節。殊不知律師於撰擬書狀。自抄與否。本屬自由。並不因履有書記。卽受不得自復臆正之結束。茲被付懲戒人對於鑑定結果。所認該狀字跡。與被付懲戒人親筆簿上之字跡。其間架結構運筆姿勢。完全相同。並不能指明鑑定情形。有何錯誤。乃漫以其履有書記。得有不自臆正之可能。冀欲憑空顛覆合法鑑定之證明。力以巧卸責任。尤顯然難謂爲有理。此外被付懲戒人。雖獲辨稱該狀係徐玉英另擬自遞。與被付懲戒人無涉。一問徐玉英。卽可大白。乃原法院對於徐玉英未經傳案訊問。卽予推測認定等情。然查徐玉英於原院檢察處。曾經發票傳喚作証。祇以住址不明。無從傳令到案。而據被付懲戒人於原檢察處受訊時。亦一再陳稱不知徐玉英之住址。此均有原卷確載可稽。據此是徐玉英既住址不明。被付懲戒人復不能指出其所在地點。則又奚從傳証。茲被付懲戒人竟復以未傳徐玉英到案爲言。顯屬明知故昧。至於原地法院檢察官於本件偵查填發刑事傳票。無論是否程序錯誤。但既與被付懲戒指是否撰擬書狀未經署名蓋章之本事無關。亦卽與其應否受懲戒處分。毫無影響。乃漫以此執爲論爭。亦屬無謂。故被付懲戒人之各點辨明。均難謂爲有理。夫以被付懲戒人之各人辯明。均難謂爲有理。夫以被付懲戒人就所代理擬遞未之狀。既署名蓋章。核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符。亦卽顯有違背律師章程第十八條所定。律師應以誠篤信實。行其職務。不得欺罔行爲之義務。自應認其應受懲戒處分。復查該未署名蓋章之狀。其後幅年月日前通常由代理律師簽名處。尙存有挖補痕跡。一道。推厥由來。蓋被付懲戒人

於撰狀當時。曾一度簽名。嗣以自知該事含有其他情事。而聲請推事迴避。又僅出於妨阻審判進行之計。毫無正當修由。因復將簽名挖去。毫無可疑。是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撰擬書狀。未經署名蓋章。第就先形觀察。一若事屬輕微。而試一究其內幕。所以不署名蓋章之原因。其弄法卸責。容心欺罔。實難輕視。自不能僅謂為職務上之過失。本會基此理由。認被付懲戒人應受律師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停職處分。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沈家彝

委員 李 棟

委員 韓祖植

委員 趙鈺鏜

委員 周 翰

書記官程時韶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五)龔文煥律師呈司法行政部文

具呈人律師龔文煥

呈為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馮世德檢察官郭煒。違法濫行職權。依法呈請提付懲戒事

竊具呈人在上海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曾爲去年十二月間代理徐玉英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
法院自訴姬覺彌等妨害風化一案、業經宣示判決在案。不意突於本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
接奉上海第一特區方法院推事馮世德簽發二十二年偵字第二十號。爲龔文煥律師違反律師
章程一案之刑事傳票一紙傳具呈人於本年一月卅一日下午二時至十四法庭由郭煒檢察官開
庭嚴密偵查。爲因徐玉英先於本年一月十三日自向法院投遞聲請承審推事迴避之書狀。
認爲由具呈人所擬撰。狀未遺漏署名蓋章。顯然違反律師章程第十八條及上海律師公會暫
行會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云云。

按具呈人有無違反上述情形。除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予以審議。姑置
弗論外。查律師違反律師章程。因而被付懲戒者。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公會
會長之聲請。或以職權呈請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此爲
律師章程第三十五條所明定。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對具呈人雖以職權檢舉違
反律師章程。毋論應否懲戒。其程序言依上開規定辦理。自不待言。今原法院推事馮世德
予簽發刑事傳票具呈人到庭由檢察官郭煒非法開庭偵查。在程序上。顯然違法。要知偵查
傳票。對有犯罪嫌疑之被告行之。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所明定。具呈人縱然有違反
律師章程之處。其懲戒處分。斷不能越乎律師章程第三十七條所定除名停職訓誡三項之範
圍。何至論列爲刑事被告之地位。其懲戒具呈人違反律師章程之程序。已無法律上之根據
。至爲明顯。查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留禁錮處罰。此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

定。原法院推事馮世德檢察官郭煒。非法稟傳具呈人到庭審問。顯然憑藉司法上之權威。職權。已爲無可諱言之事實。次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雖有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但依上海公共租界法院新協定第五條後段之規定。『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在刑事訴訟法上。自應受其拘束。但原法院檢察官郭煒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呈具人爲違反律師章程而開庭偵查。竟宣示禁止旁聽。不予公開。其欲彌縫非法偵查之痕跡。益爲灼然可見。夫法院者司法機關也。亦即人民之生命財產名譽營業所依賴也。故法院之行爲與言詞。在在均須有法律上之根據。法院之組織。即以法律爲立場。否則濫予行使職權之危機而隨之以起。而人民之一切。殆將無由保障矣。爲此迫切呈請鈞部仰祈

鑒核俯賜 予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馮世德檢察官郭煒違法濫行職權之行爲。予以懲戒處分。藉資糾正而獲保障。實爲德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維具呈人律師龔文煥三月八日

附呈傳票相片一張 新聞報一紙(四月十三日)

商報一紙(二月一日) 民報一紙(四月廿八)

(五)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訓令

本年八月二十日奉

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檢字第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六七三號開。『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呈稱。『查律師龔文煥違反章程。業經本會決議。該律師應停職六個月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該律師龔文煥。應照原決議停職六個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向哲濬

(六)龔文煥律師致律師公會函

逕啓者。查會員於本年四月二日。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令開。查律師龔文煥因違反律師章程。及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一案停師依懲戒委員會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該被付懲戒人應先行停址職務等云。又於本年四月四日。續奉第三號決議書。其主文曰龔文煥應停職六個月等云。各在案。厥後會員對於該項決議。並未依律師懲戒委員會規

期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司法行政部部長聲明不服。扣算至本年十月二日。停職六個月之期限屆滿。合亟函請

貴會煩爲准予轉呈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查照。俾便屆時依法聲請入會。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

律師龔文煥

九月二十五日

(七) 律師公會覆龔律師函

逕啓者。前因

貴律師函報停止職務期滿。請准回復會籍等。由常經本會轉報各級法院去後。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四八四號批開。

「呈悉查該被懲戒律師龔文煥所受停職六個月之處分。係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令執行。現在尙未滿期。所請回復律師職務之處。未便照准。仰轉知。此批」

等因奉此。是

貴律師所受懲戒處分之停職期間。尙未屆滿。不能在各法院執行律師職務。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此致

龔文煥律師

上海律師公會啓

(七)龔文煥律師再上律師公會函

逕啓者。本月十七日。接准

貴會復函。於會員聲請回復會籍等由。

因奉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四八四號批示。認爲會員所受停職六個月之處分。係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令執行。現在尙未滿期，未便照准。准此。茲查會員會於本年四月二日接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令開。查律師龔文煥因違反律師章程。及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一案。依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該被付懲戒人龔文煥。應先行停止職務等云。自是律師懲戒委員會。對於會員之職務。已於未付議決處分以前。先令停止。會員對於是項先行停止職務之命令。依法不得不聲明不服。照同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該項表決。卽自送達被付懲戒律師之日。發生效力。會員已於本年四月二日起停止職務。已極顯然。此其一也。

(高等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案卷可查及本年四月十日民報法言記載參照)查會員續於本年四月四日接奉江蘇高等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第三號決議書。其主文曰。龔文煥應停職六個

月。自後對於決項會議書。並未依法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二十日不變期間以內。向上級機關聲明不服。則依同規則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該項決議。即行確定對於前項先行停止職務之命令。又未令知撤銷。退一步言之。即不以先行停止職務之日。認為執行之開始。亦應自決議確定之日。開始執行。不問奉令執行與否。會員之職務。早已在停止執行之拘束中。在奉令執行以前。停職之期間。不能不認為屬於執行之一分。故本年四月二起。扣算至本年十月二日止。會員停職六個月之期限屆滿。已極顯然。此其二也。又查司法行政部第二六七三號訓令。雖有律師龔文煥違反章則。業經決議該律師應停職六個月處分。本部審核無異。該律師龔文煥。應照原決議停職六個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照章執行此令等因之知照。但是項部令。似僅對原決議書而言。對於先行停止職務之命令。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未予一并呈請察檢。法部依原決議書而解釋。並未先令停止。當然命令照章執行。以單純性質言之。似應自令執行之日起。開始執行。無如事實上。會員已於本年四月二日起。奉令先行停止職務。所謂執行云者。即自本年四月二日開始也。其停職之限期六個月。依法扣算至本年十月二日止。應予屆滿。毫無疑義。假如依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四八四號批示解釋會員所受停職六個月之處分。係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令開始執行則對部令核准以前。先令停止職務之期限裏自本年四月二日起。迄本年八月二十日止。計四個月又十八日。是否須予扣除。否則會員在形式上。雖受停職六個月之處分。實質上將受停職十個月又十八日之處分。果如是云爾。在部令核准以前。對於

先令停止職務之限期。不予實足扣算。是否將援照刑法上判決未確定前羈押日數抵徒刑一日者乎。抑不認爲屬於執行之一部者乎。竊期期以爲未必然也。况依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於期限內無不服之聲明時。卽行確定。無須經司法行政部核准。而後認爲確定。其字義上之解釋。至爲明顯。又依同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雖有司法行政部長對於已確定之決議。應按照停職處分。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執行命令之規定。但在命令執行之前。已經先令停止職務。其顯然在部令執行之前已先予執行。自與部令執行有同一效力。斷不能謂爲仍須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認爲開始執行。此其三也。綜上言之。會員自本年四月二日起。停止職務。其間期限。並未中斷。迄本年十月二日止。停職六個月之期限。自應屆滿。不然。謂爲尙未屆滿。自無法律上與事實之根據也。爲特函請貴會。予卽行轉呈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詳予復查。對會員停止職務期滿聲請回復會籍之處。依法卽予照准。俾便繼續執行職務。並請再予轉呈司法行政部鑒核。以資保障。而免受損。實深感荷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會員龔文煥謹啓

十月十八日

(九)龔文煥律師三上律師公會函

逕啓者。會員被處分停職六個月一案。所有依法應行屆滿之理由。業於本月十八日。詳函

貴會聲請。准予轉呈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復核等情。在卷。微聞上述應行轉呈之手續。經由

貴會延至九日之久。迄未核發辦理。殊與會員之利益上影響至鉅。爲此再行函悲

貴會煩爲卽予核轉。據理力爭。因與會員個人之利害尙小。嗣後在會員間停職處分之執行

上。開此先例。一般影響所及。實非淺鮮。不特會員個人之幸。抑且會員全體之福也。此

致

上海律師公會

十月二十七日

(十)龔文煥律師上江蘇高一分院函

爲停職期滿。請求准予復職事。竊具呈人違反章程一案。業於本年四月四日奉

鈞院律師懲戒委員會送達決議龔文煥應停職六個月在案。(一)查具呈人對於議決。並未違

律師戒委員會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則。於二十日不變期間之內。向上級機關聲明不服

。依同規則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該項決議。卽行確定。自確定日起。(本年四月二十四

日)卽應開始執行。扣算至本年十月二十四日爲止。停職六個月之期間。自應屆滿。(二)

查具呈人曾於本年四月二日。接奉鈞院律師懲戒委員會表決書。命令先行停職。是項命令

。依法不得聲明不服。卽自送達之日發生效力。則具呈人於本年四月二日起。已受停職處

分之拘束。既未令知撤銷。則其間期限。又未中斷。迄本年十月二日止。停職六個月之期

限。亦應期滿。况具呈人在未奉部令執行之前。事實上早於本年四月二日諭令先行停止執行之前。事實上早於本年四月二日諭令先行停止而受拘束。則在奉令開始執行以前。所有停職之期間。不能不認爲屬於執行之一。而部予以扣除。否則具呈人在形式上雖受停職六月之處分。實質上將受停職十個月又十八日之處分。受損殊屬太鉅。刑法上之未決羈押日數。尙必二日抵一日。何況司法行政上之懲戒處分乎。(三)查部令第二六七三號。雖有命令照章執行之知照。似僅對原決議書而言。關於先行停止職務之表決。諒鈞院律師懲戒委員會未予一併呈請察核。單以同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規則而解釋。應自命令執行。開始執行。固無疑義。但未顧及具呈人之職務。在未令執行開始之前。已受先行停職之處分。(四)查處分之決議。於本年四月廿四日確定。依章亦應於確定之日。開始執行。庶不致被戒人受到處分以外之損害。因具呈人先於本年四月二日。受停職命令之拘束。事實上既不能行使職務。其停職之處分。又以部令未命執行。所有先行停職日期間。不認爲執行之一部。面予以扣除。假如長此以往。部令擱置。則具呈人所受之處分。何異於除名。所損之損失。何可以勝計。綜上陳述。具呈人所受停職之限期。自應屆滿。除呈請司法行政部予以救濟外。爲此迫切呈請。

鈞院。俯賜令准復職。俾資繼續執行律務。而免蒙受以外損害。實爲德便。謹呈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

十一月一日

(十一)龔文煥律師再上江蘇高一分院函

爲停職期滿。再行請求准予復職事。竊具呈人因違反章則一案。業於本年四月四日。奉鈞院律師懲戒委員會逕達第三號決議書。其主文曰龔文煥應停職六個月在案。查具呈人自奉決議書後。並未依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二十日不變期間以內向最高法院律師懲戒委員會請求覆審。查依同規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該項決議。卽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確定。

因受本年四月二日先行停職命令之拘束。應於確定之日。卽開始執行。扣算至本年十月二十四日爲止停職六個月之期間。自應屆滿。(由本年四月二日起。迄同月二十三日爲止。其間先行停職之期限。計二十二日。尙不計其內。)今自屆滿日起。轉瞬又逾期二十日之久。不能恢復職務。前後起算。竟達一個月又十二日。具呈人受損不貲。除於本月一日。呈請核辦外。爲再迫切呈

鈞院。俯察下悃。准予令行復職。實爲禱便。謹呈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

(十二)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批

具呈人律師龔文煥

呈一件爲被付懲戒停職再行呈請准予復職由

呈悉。前據該律師本月二日呈請准予復職。當經轉呈

司法行政部核示。仰候指令到院轉飭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 上海律師公會覆龔律師函

逕復者。前據

貴律師函請轉呈。核示被付懲戒律師在決議確定前。其先行停職之期間。應否扣除一案。經本會轉呈核示去後。茲奉

司法行政部批開『呈悉。查此案另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請核示到部。業經明白指令到案。茲將該項指令隨批抄發知照。此批』。等因。並附抄發指令江蘇高二分院令文一件到會。正核辦間。復奉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訓令第三六三八號開。案查前據律師龔文煥呈請回復職務茲經本院呈奉司法行政部十一月二十八日指令照准。除批示該律師及令知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並函由本院檢察處令一特地院檢察處。通知各法院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並抄附令文一件。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龔文煥律師

附抄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二分院令文一件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十四) 司法行政部照准龔律師回復職務之指令

抄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六七四一號

令署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

呈一件。呈據被付懲戒。應受停職處分之律師龔文煥。請回復職務。應如何辦理之處。祈核示由。

呈悉。查律師被付懲戒時。未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於審查中議決先行職止職務者。其停職之懲戒處分。自應依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於執行令到達之日起算。其已經先行停止職務者即應從決議確定之日起算。本部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以第一二六號批示申明此意。有案。該龔文煥既經該院律師懲戒委員會表決先行停止職務。而對於所受停職六個月之處分。又未聲明不報。則其停職期間。自應以該院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確定之日起算。該律師所請回復職務之處。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廿四年

七月一號
十一月十號
付印
出版

大日報
一週紀念

光特刊一厚册初版

(定價實洋壹元)



編輯者 大日報館
出版者 大日報館

印刷者 勤業印務局
法租界北禧家橋格洛克路八八號

總發行處 大日報發行部

代售處 各大書局
各分銷處

◎ 大日報館地址 ◎

上海白克路一六〇號洋房
電話九四二四號